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HUOLINHE OPENCUT COAL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OF INNER MONGOLIA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
(封卷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重大事项提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股东霍煤控股承诺：自露天煤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发行前股东单独享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为 194,482,874.13 元，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5 日将上述由发行前股东单独享有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派发完毕。

根据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若 2007 年上半年发行新股成功，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发行新股结束前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 2007 年上半年未能发行新股，公司 2007 年下半年发行新股成功，2007 年上半年实现的利润归全体老股东享有，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公司发行新股结束前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 2007 年未能发行新股，公司对 2007 年实现的利润另行处置。

3、公司煤炭产品为优质褐煤，平均发热量为 3100 大卡/千克，主要用作电厂燃料。受发热量影响，褐煤平均售价较低，受运输半径限制，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主要客户为该地区内以褐煤为动力煤或掺烧褐煤的电厂。

4、公司煤炭运输主要依靠通霍线铁路外运，2006 年通霍线铁路的实际运输能力达到 2,497 万吨/年，公司 2006 年通过铁路外运煤炭 1,796 万吨，公司通过铁路运输煤炭量占煤炭外销量的 97%。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通霍线铁路运能改造已进行，若通霍线运力不能随公司产量提高而相应提高，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5、中电投集团公司 2004 年 3 月 16 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公司下属的电厂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使得公司的经常性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业务比重较大，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分别为 46.93%、37.46%、43.19%。

6、由于公司主要客户电厂所属电力系统的燃料管理环节较多，结算手续繁琐导致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与主要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为当月货款、次月结算，公司 2006 年 12 月煤炭销售量为 23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6.44 万吨，因此公司 200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5 年末增长 36.69%。

7、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 [2002] 237 号文批准，公司在 2002 年到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霍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 [2005]207 号文批准，从 2004 年到 2010 年期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今后业绩水平将会造成较大影响。

8、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持有公司 80%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中电霍煤集团持股比例为 70.46%，仍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可能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9、本招股意向书披露的申报财务报表系按照旧会计准则编制，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经管理层讨论分析，公司的会计政策将在所得税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借款费用资本化等方面发生较大变化。经测算，若假定公司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即执行新会计准则下的会计政策，所编制的财务报表与目前招股意向书披露的 2006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较小。

请投资者对发行人的上述重大事项提示予以特别关注，并请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风险因素”、“业务与技术”、“股利分配政策”、“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等有关章节。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7,800 万股, 具体发行数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依据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发行价格确定。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07 年 月 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5,418.45 万股

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股东霍煤控股承诺:自露天煤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除中电霍煤集团、霍煤控股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根据 2006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88.45 万元。该部分新增股份的持有人承诺,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07 年 3 月 15 日

重要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招股意向书的所有内容均构成招股说明书不可撤销的组成部分，与招股说明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它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8
第二节 概览.....	11
一、发行人情况简介.....	11
二、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的简要情况.....	1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12
四、本次发行情况.....	14
五、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1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15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5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16
三、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1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19
一、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19
二、依赖煤炭资源的风险.....	19
三、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	20
四、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20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0
六、铁路运输能力限制的风险.....	20
七、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21
八、环保风险.....	21
九、偿债能力风险.....	21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22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股本的形成与变化.....	26
四、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30
五、股权关系结构图.....	31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38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0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47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9
十、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5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2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52

二、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53
三、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60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64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69
六、主要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72
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78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80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81
一、同业竞争.....	81
二、关联方.....	83
三、关联交易.....	84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96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96
六、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承诺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9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98
一、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9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及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10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102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10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03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03
七、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人事变动.....	10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0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104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104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104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06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会计报表.....	106
二、审计意见.....	115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5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6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26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26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127
八、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情况.....	129
九、最近一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31
十、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133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134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134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136
十四、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139
十五、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情况.....	139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139
十七、验资情况.....	14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1
一、财务状况分析.....	141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155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163
四、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65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166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168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168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假定条件.....	169
三、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170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170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171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17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股东大会的主要意见.....	17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171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7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179
一、公司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二、近三年股利发放情况.....	179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179
第十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181
一、管理和责任.....	181
二、公司重大合同.....	181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8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188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88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189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196
一、备查文件查阅说明.....	196
二、备查文件目录.....	196
三、信息披露网址.....	197

第一节 释义

如非特别说明，在本招股意向书中，下列词汇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露天煤业、公司、 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电投集团公司：	指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霍煤集团、中电霍煤集团、 主发起人：	指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0月20日，更名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
霍煤控股：	指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纽森特：	指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霍利物资：	指	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沈阳铁路发展：	指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东电茂霖：	指	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太原重机：	指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湘潭电机：	指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煤工程设计院：	指	中煤工程设计咨询集团沈阳设计院，于2001年更名为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
霍佩公司：	指	内蒙古霍佩矿山设备维修有限公司，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现已注销，变更为公司一个车间
鲁霍公司：	指	扎鲁特旗鲁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霍煤中科：	指	内蒙古霍煤中科腐植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是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霍煤亿诚：	指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鸿骏铝电：	指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同受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控制
炸药厂：	指	霍林郭勒市炸药厂，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变更为公司炸药生产车间
霍林河煤田：	指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锡林郭勒盟及兴安盟的交界处，地质储量为119.2亿吨，适合露天开采的有沙尔呼热区和二号露天区，其中沙尔呼热区露天开采储量为13.2311亿吨；二号露天区露天开采储量为8.9381亿

		吨（包括二号露天矿和扎哈淖尔露天矿）。被国家列入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
白音华煤田：	指	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境内，白音华煤田探明储量 140.7 亿吨，包括白音华一号至四号露天矿。被国家列入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
一号露天矿：	指	霍林河煤田沙尔呼热区一号露天矿，位于霍林河煤田沙尔呼热区，包括南露天矿和北露天矿。公司拥有该露天矿全部剩余露天开采储量 13.2311 亿吨（其他 0.64 亿吨公司设立前已被开采）的采矿权
二号露天矿：	指	霍林河煤田二号露天矿，位于霍林河煤田扎哈淖尔区，中电霍煤集团拥有露天开采储量 8.2793 亿吨的采矿权
扎哈淖尔露天矿：	指	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露天矿，位于霍林河煤田扎哈淖尔区，子公司鲁霍公司拥有露天开采储量 6,588.38 万吨的采矿权
三号露天矿：	指	白音华煤田三号露天矿。中电霍煤集团取得该露天矿全部露天开采储量 13.76 亿吨的采矿权
首采区：	指	按照露天矿的总体设计规定的首先开采的区域
土岩剥离：	指	土岩从矿床中分离出来的过程
剥采比：	指	又称采剥比，指开采每单位有用矿物所剥离的废土或废石量，随着煤层开采的地形地质、煤层赋存等条件的变化而发生变化
回采率：	指	采出资源量占可采资源储量的百分比
复垦：	指	采用优化方案在排土场种（栽）植叶、灌林，以恢复地表植被
疏干排水：	指	对拟开采的矿床的赋存水，在开采前进行疏干
六证：	指	进行煤炭生产、加工、销售必须具备的《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采矿权：	指	在依法取得的政府批准范围内，开采矿产资源和获得所开采的矿产品的权利
原煤生产效率：	指	原煤生产人员每人、每工作日生产的原煤产量，单位为吨/工
维简费：	指	我国境内所有煤炭生产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从成本中提取，专项用于维持简单再生产的资金。其来源主要是

		根据当年产量从成本中按吨煤提取。内蒙古自治区煤矿的提取标准为吨煤 9.5 元。露天煤矿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和井巷费
安全费：	指	企业按原煤实际产量从成本中提取，专门用于煤矿安全生产设施投入的资金。大中型露天矿按月从生产成本中按吨煤 2—3 元标准，按规定的范围内由企业自行安排使用，专户存储，专款专用
矿产资源补偿费：	指	由采矿权人缴纳，按照矿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征。企业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列入管理费用
风化煤：	指	物理及化学性质发生改变的褐煤，褐煤露出地表或地表覆盖层较浅时，在大气、水及周围温度的作用下，褐煤的物理及化学性质要发生改变，主要表现为：发热量降低、光泽变暗、煤呈碎屑状或粉末状、腐植酸含量升高等现象
单斗—汽车—胶带运输半连续工艺：	指	是露天开采工艺的一种。其生产工艺过程为：用单斗挖掘机采装煤炭，用汽车短途运输将煤炭运往露天坑内半固定式破碎站，破碎站将煤破碎以后，通过胶带输送机将破碎后的煤炭运往储煤厂或直接运往装车仓
厂网分离、竞价上网：	指	电网与发电企业分离，发电企业按照发电成本参与发电市场竞争
股票或 A 股：	指	本次发行每股面值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 7,8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凯文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一、发行人情况简介

发行人是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2001]60号文批准，由霍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信达、纽森特、霍利物资、沈阳铁路发展、东电茂霖、太原重机、湘潭电机、中煤工程设计院、中国矿业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1年12月18日，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注册资本23,000万元。

根据公司2005年12月2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5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1,702万股，并送红股14,628万股，合计增加股本16,330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9,330万元。

根据公司2006年11月4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200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共计增加股本18,288.45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7,618.45万元。

公司主要从事煤炭产品生产、加工和销售，生产工艺为露天开采，煤炭产品为优质褐煤，平均发热量为3100大卡/千克，具有低硫、低磷、高挥发分、高灰熔点的特性，符合环保要求，主要用作电厂燃料。

公司位于内蒙古东部通辽市霍林郭勒，是国内五大露天煤矿之一。公司褐煤主要销往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地区内按照褐煤理化指标设计或可掺烧褐煤的电厂。

二、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霍煤集团的前身为霍林河矿务局，始建于1976年4月19日，

是国有大型企业，中国五大露天煤炭生产企业之一，是我国第一个自行设计、施工的千万吨级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1999年5月20日变更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5年10月20日，霍煤集团更名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霍煤集团注册资本为330,000万元。经北京天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中电霍煤集团总资产1,749,303万元，净资产566,866万元，净利润45,071万元。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资料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报告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777,041,378.51	611,588,325.65	432,615,554.71
固定资产合计	1,791,106,721.18	1,267,534,948.28	838,025,262.99
资产总额合计	3,005,688,867.12	2,299,218,379.05	1,676,378,923.90
流动负债合计	1,148,697,913.97	812,576,618.26	572,816,423.26
负债总额合计	1,927,828,795.40	1,503,903,130.94	1,076,598,790.32
少数股东权益	6,142,545.24	9,162,585.66	6,258,855.10
股东权益	1,071,717,526.48	786,152,662.45	593,521,278.4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报告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886,104,492.92	1,588,579,592.16	884,768,274.80
主营业务利润	696,156,695.37	662,791,914.03	310,218,038.23
营业利润	461,134,837.18	501,926,290.87	171,216,148.36

利润总额	465,580,736.52	500,569,362.83	170,586,386.10
净利润	395,235,800.97	451,810,813.13	152,000,349.27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报告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8,820.26	643,375,947.66	309,732,58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29,703.24	-475,197,989.36	-205,604,2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7,058.00	-61,244,952.04	-111,953,86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6,175.02	106,933,006.26	-7,825,493.94

(四) 主要财务指标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8	0.75	0.76
速动比率	0.57	0.65	0.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12.90	17.08	23.59
每股净资产（元）	1.86	2.00	2.58
资产负债率（%）	62.78	64.01	63.40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9	8.95	5.32
存货周转率（次）	10.55	11.24	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73.72	64,126.03	26,295.47
利息保障倍数	13.48	19.50	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4	1.64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4	0.27	-0.03
每股收益（元）	0.69	1.15	0.66

四、本次发行情况

1、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每股面值

每股人民币 1.00 元。

3、本次公开发行股数及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7,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2%。

4、定价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直接确定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7、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由保荐人（主承销商）牵头组成的承销团包销剩余股票。

五、本次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主要用途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偿还一号露天矿增补购置设备、完善辅助设施项目贷款 40,210 万元；
- 2、购买采矿权 11,561 万元。

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若有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其它方式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数：不超过 7,8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1.92%（按上限计算）
- 4、发行价格：元/股
- 5、发行市盈率：（按询价后确定的发行价格除以 2006 年末每股收益确定）
- 6、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元（按 200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数据加上本次发行预计筹资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7、市净率：（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8、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9、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 10、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 12、发行费用概算：

单位：万元

承销费用	募集资金额的 3%
保荐费用	200
审计费用	353
律师费用	98
评估费用	125
审核费用	20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一) 发行人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OLINHE OPENCUT COAL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OF INNER MONGOLIA
法定代表人: 董文学
地址: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联系电话: 0475-2358266
传真: 0475-2350579
联系人: 邢建华
发行人电子信箱: ltmy@vip.163.com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晋安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69号
联系电话: 0351-8686836
传真: 0351-8686838
保荐代表人: 史吉军、巴永军
项目主办: 秦宣
经办人: 李捷、任强伟、单小蔚、郭兆强

(三) 副主承销商

(四) 分销商

(五)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凯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曹雪峰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A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930室
联系电话: 010-66553388-621
传真: 010-66555566
经办律师: 曲凯、曹雪峰
联系人: 张文武

(六) 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尹永利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88091192
传真：010-88091199
经办注册会计师：朱海武 王炳刚

(七) 验资复核机构

(八) 评估机构

1、资产评估机构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美灵
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301 号 23 楼
联系电话：021-54236088
传真：021-64871128
经办资产评估师 徐峰、陈斌

2、采矿权评估机构 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益龙
地址：北京西城区德胜门外安德路 67 号
联系电话：010-62044435
传真：010-62044435
经办资产评估师 许晶 段丽群

3、土地评估机构 中地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朝阳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601 室
联系电话：010-88086891
传真：010-88086860
经办资产评估师 段海涛、徐国飞

(九)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十) 收款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太原市五一路支行
地址：太原市桥头街 91 号

账号：0502122009027302102
户名：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0351-4044637
传真：0351-4044622
联系人：李玉鹏

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它权益关系。

三、本次发行有关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及推介 (T-5 日)	2007 年 3 月 30 日-2007 年 4 月 3 日 (周五-周二)
网上、网下发行公告日 (T-1 日)	2007 年 4 月 5 日 (周四)
网下配售申购、缴款日 (T-1 日至 T 日)	2007 年 4 月 5 日-2007 年 4 月 6 日 (周四、周五)
网上配售申购、缴款日 (T 日)	2007 年 4 月 6 日 (周五)
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T+2 日)	2007 年 4 月 10 日 (周二)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 资金解冻。(T+4 日)	2007 年 4 月 12 日 (周四)
预计股票上市日	2007 年 4 月 23 日 (周一)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公司股票会涉及一系列风险，在购买公司股票前，敬请投资者将下列风险因素相关资料连同本招股意向书中其他资料一并考虑。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所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公司风险如下：

一、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

受发热量影响，褐煤平均售价较低，运输成本对公司产品的销售影响较大，其合理的运输半径为 1000 公里以内。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和吉林省。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和吉林省市场的煤炭销售收入占公司煤炭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均大于 90%，销售区域相对集中。

二、依赖煤炭资源的风险

煤炭生产企业对煤炭资源具有直接的依赖性，煤炭储量的多少直接影响到企业未来的生存和发展。随着公司煤炭开采能力的逐步提高，若公司不能加大煤炭资源的储备，将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公司目前已取得一号露天矿开采储量为 13.2311 亿吨的采矿权；子公司鲁霍公司已取得扎哈淖尔露天矿开采储量为 6,588.38 万吨的采矿权。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已取得二号露天矿开采储量 8.2793 亿吨的采矿权，以及三号露天矿开采储量 13.76 亿吨的采矿权，中电霍煤集团目前尚未进行煤炭开采。

2006 年 7 月 24 日，中电霍煤集团做出郑重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即与发行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将取得的二号露天矿、三号露天矿采矿权完整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

三、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的风险

中电投集团公司 2004 年 3 月 16 日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公司下属的电厂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使得公司的经常性销售商品关联交易占同类型业务比重较大，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分别为 46.93%、37.46%、43.19%。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电力严格执行市场公允价格。但随着公司煤炭产能的逐渐提高，向关联方销售煤炭的金额仍将呈上升趋势，中电霍煤集团、中电投集团公司若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方面行使表决权来影响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将可能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四、行业周期性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销售，业务及经营业绩与煤炭销售价格和煤炭市场形势存在密切关系，煤炭行业具有周期性，近年来煤炭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有一定的波动。2004 年我国全年原煤价格同比增幅为 14.85%；2005 年全年原煤价格同比增幅为 10.74%，低于 2004 年 4.11 个百分点；2006 年原煤价格同比增幅为 1.76%，涨幅比上年回落 8.98 个百分点。（数据来源：中国价格信息网）煤炭价格的波动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公司主营产品褐煤绝大部分销给电力企业，随着煤电联动机制的实施，公司的业绩将随着电价波动而波动。

五、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 号]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02]237 号文批准，公司在 2002 年到 2010 年期间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霍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05]207 号文批准，从 2004 年到 2010 年期间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对公司今后业绩水平将会造成较大影响。

六、铁路运输能力限制的风险

公司煤炭运输主要依靠通霍线铁路外运，通霍线铁路改造已进行。随着公司

产能的逐步扩大，通霍线铁路运力如不能相应提高，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2006年通霍线铁路的实际运输能力达到2,497万吨/年，公司2006年通过铁路外运煤炭1,796万吨，公司通过铁路运输煤炭量占煤炭外销量的97%。

七、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持有公司80%的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后中电霍煤集团持股比例为70.46%，仍为公司绝对控股股东。霍煤集团可能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影响公司决策，从而影响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环保风险

公司从事露天煤矿的开采。露天煤矿的三大工艺环节是采装、运输和排土，土方剥离会对草地植被造成破坏，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开采方对破坏区进行复垦，复垦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生产成本。自公司设立以来，累计完成复垦面积达4756.65亩，2004年、2005年、2006年公司复垦费用分别为227.65万元、333.00万元、300.03万元；另外开采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和复垦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环境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加大公司的环保成本。

九、偿债能力风险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为0.68，速动比率为0.57，资产负债率为62.78%。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2006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为63,473.72万元，利息保障倍数13.48倍，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达48,637.88万元。如果今后现金流量情况不佳，公司偿债能力可能会受到影响而面临一定困难。

十、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发行前（以2006年12月31日资料计算）的净资产为10.72亿元，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为36.88%，如本次发行成功，则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因而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OLINHE OPENCUT COAL INDUSTRY CORPORATION LIMITED OF INNER MONGOLIA

法定代表人：董文学

注册登记日期：2001年12月18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邮政编码：029200

电话：0475-2358266

传真：0475-2350579

电子信箱：ltmy@vip.163.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发起设立

2001年11月18日，由霍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信达、纽森特、霍利物资、沈阳铁路发展、东电茂霖、太原重机、湘潭电机、中煤工程设计院、中国矿业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共同发起设立发行人。

2001年12月13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内政股批字[2001]60号《关于设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公司。2001年12月7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瑞华恒信（2001）验字第2008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出资全部到位。2001年12月8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2001年12月18日，公司获得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500001000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3,000 万元。

公司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实施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39,330 万元。

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实施了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方案，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57,618.45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霍煤集团、中国信达、纽森特、霍利物资、沈阳铁路发展、东电茂霖、太原重机、湘潭电机、中煤工程设计院、中国矿业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三）发行人设立前主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1999 年 12 月，霍煤集团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62,749 万元。

霍煤集团主要资产包括南露天矿、北露天矿、煤炭加工公司、运销公司、地质勘探公司、机电公司、机电修配厂、供应公司、机电装备部、供电部、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等。

霍煤集团主要从事煤炭生产、加工和销售。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根据整体改制的原则，霍煤集团将从事煤炭产供销业务及重要辅助生产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主要资产包括南露天矿、北露天矿、煤炭加工公司、运销公司、地质勘探公司、机电公司、机电修配厂的全部资产负债，供应公司、机电装备部的相关资产负债及鲁霍公司 90%的股权、霍佩公司 75%的股权、炸药厂 100%的股权。

1、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

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原则是主营业务突出、优化资产结构、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重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业务重组

霍煤集团将从事煤炭产供销业务及重要辅助生产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完整投入公司，保证了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资产重组

①投入公司的资产：

霍煤集团将所属的南露天矿、北露天矿、煤炭加工公司、运销公司、地质勘探公司、机电公司、机电修配厂的全部资产负债，供应公司、机电装备部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持有的鲁霍公司 90%的股权、霍佩公司 75%的股权、炸药厂 100%的股权投入公司。

②未投入公司的资产：

本次改制后，霍煤集团保留了职工总医院、职工培训中心、供电部、新闻中心、宾馆及控参股子公司霍林郭勒东方机电修造有限责任公司、双兴水暖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尔贸易公司、东蒙牧业公司、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③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已经过债权人的同意，并履行了相关程序。

④人员重组

本次重组中，投入公司的相应资产对应的管理、经营、生产人员已经随同资产进入公司。

2、公司成立时的主要业务是煤炭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五）在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设立后，霍煤集团拥有的主要资产为：露天煤业的股权、职工总医院、职工培训中心、供电部、新闻中心、宾馆及控参股子公司霍林郭勒东方机电修造有限责任公司、双兴水暖公司、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尔贸易公司、东蒙牧业公司、通顺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

霍煤集团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一次派生分立，将全部非经营性资产、在非核心业务领域的全部股权分出设立霍煤控股。分立后霍煤集团主要资产为：露天煤业股权、总部、霍煤宾馆、供电部、通顺铝业股份公司股权、鸿骏铝电股权、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及部分后勤等非经营性资产。

公司 2006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二届七次董事会通过，公

司与中电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白音华分公司产权整体转让协议》，并已经履行完毕。

中电霍煤集团目前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机电产品、机械制造、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餐饮、住宿等。

（六）改制前、后的业务流程

1、改制前霍煤集团的业务流程

改制前，霍煤集团自主独立采购、生产，销售。

2、改制后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设立后，自主独立采购、生产、销售。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发行人成立以来，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能够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生产经营。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九）公司独立经营能力

1、业务独立

设立公司时，主要发起人霍煤集团将从事煤炭产供销业务及重要辅助生产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包括南露天矿、北露天矿、煤炭加工公司、运销公司、地质勘探公司、机电公司、机电修配厂的全部资产负债，供应公司、机电装备部的相关资产负债及所持有的鲁霍公司 90%的股权、霍佩公司 75%的股权、炸药厂 100%的股权。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独立开展煤炭开采、加工、销售业务。公司目前与霍煤集团、霍煤控股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中电投集团公司、霍煤集团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规避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

2、资产独立

公司设立时，全部资产已足额到位。由霍煤集团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股份公司编制了资产清册，办理了相应的资产移交和产权过户手续，上述资产具有明晰的产权关系、不存在法律纠纷和或有负债。股份公司除具备完整、独立的产、

供、销设施以及必要的辅助配套设施外，同时拥有生产经营所必备的特许经营权和相关无形资产。

3、人员独立

公司设立时，相应资产对应的管理、经营、生产人员已经随同资产进入公司，并办理了相应的劳动合同的变更，从而保证了公司人员的独立；在公司的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政策要求，实行了人员单独管理、工资报表单独编制、工资单独发放、费用单独核算、养老和医疗保险单独计提上缴。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单位及关联单位双重任职。

4、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于中电霍煤集团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的顺利运作。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于霍煤集团的财务部，承担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账务、资金等管理工作。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并单独进行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同时公司配备有足够数量的专职财务会计人员进行公司的财务核算工作。公司依据资产构成和具体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发行人成立以来，具有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三、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和股本的形成与变化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形成

受霍煤集团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霍煤集团拟发起设立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01）第 31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总资产 852,980,019.21 元，总负债 570,122,639.34 元，净资产 282,857,379.87 元（含少数股东权益 1,780,429.87 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以内财函[2001]251 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按照内财企[2001]112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霍煤集团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28,107.695 万元出资,按 65.4625%的折股比例折为国家股 18,4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80%;中国信达以其拥有的 4,000 万元债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按相同折股比例折为股本;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以相同折股比例折为股本。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折合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28,107.6950	18,400.0000	8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SS)	4,000.0000	2,618.5000	11.3850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1,500.0000	981.9370	4.2690
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596.9240	390.7610	1.6990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300.0000	196.3870	0.8539
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200.0000	130.9250	0.5692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65.4630	0.2846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65.4630	0.2846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SLS)	80.0000	52.3700	0.2277
中国矿业大学(SLS)	75.0000	49.0970	0.2135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SLS)	75.0000	49.0970	0.2135
小计	-	23,000.0000	100.0000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霍煤集团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霍煤集团的股权性质为国家股,其后以 SS(State-own Shareholder)标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对中煤工程设计院、中国矿业大学和辽宁工程技术大学股份设置的批复文件,其股权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其后以 SLS(State-own Legal-person Shareholder)标注。

(二) 股东转让股权

2004年12月18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霍煤控股、纽森特三方签订股权回购协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将中国信达持有公司2,618.5万股股份中的2,100万股以44,224,217.5元转让给霍煤控股,将其余的518.5万股以10,919,169.89元转让给纽森特。截止2004年12月30日,霍煤控

股、纽森特已按协议规定支付了款项，上述股权已办理完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 前		变更 后	
	股数(万股)	比例 (%)	股数(万股)	比例 (%)
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18,400.0000	80.0000	18,400.0000	80.0000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SS)	2,618.5000	11.3850	-	-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2,100.0000	9.1304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981.9370	4.2690	1500.4370	6.5236
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390.7610	1.6990	390.7610	1.6990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196.3870	0.8539	196.3870	0.8539
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130.9250	0.5692	130.9250	0.5692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5.4630	0.2846	65.4630	0.2846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4630	0.2846	65.4630	0.2846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 (SLS)	52.3700	0.2277	52.3700	0.2277
中国矿业大学 (SLS)	49.0970	0.2135	49.0970	0.2135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SLS)	49.0970	0.2135	49.0970	0.2135
合计	23,000.0000	100.0000	23,000.0000	100.0000

该次股东变更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均无影响。

(三) 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

根据公司 2005 年 12 月 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1,702 万股，并送红股 14,628 万股，合计增加股本 16,330 万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30 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 前		变更 后	
	股数(万股)	比例 (%)	股数(万股)	比例 (%)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18,400.0000	80.0000	31464.0000	80.0000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SS)	2,100.0000	9.1304	3591.0000	9.1304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1500.4370	6.5236	2565.7472	6.5236

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390.7610	1.6990	668.2013	1.6990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196.3870	0.8539	335.8217	0.8539
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130.9250	0.5692	223.8817	0.5692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65.4630	0.2846	111.9418	0.2846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4630	0.2846	111.9418	0.2846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SLS）	52.3700	0.2277	89.5527	0.2277
中国矿业大学（SLS）	49.0970	0.2135	83.9559	0.2135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SLS）	49.0970	0.2135	83.9559	0.2135
合计	23,000.0000	100.0000	39,330.0000	100.0000

该次增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均无影响。

（四）未分配利润送红股、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 2006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共计增加股本 18,288.45 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18.45 万元。

本次变更前后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数(万股)	比例 (%)	股数(万股)	比例 (%)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SS）	31464.0000	80.0000	46094.7600	80.0000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SS）	3591.0000	9.1304	5260.8150	9.1304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2565.7472	6.5236	3758.8197	6.5236
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668.2013	1.6990	978.9149	1.6990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335.8217	0.8539	491.9788	0.8539
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223.8817	0.5692	327.9867	0.5692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11.9418	0.2846	163.9947	0.2846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1.9418	0.2846	163.9947	0.2846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SLS）	89.5527	0.2277	131.1947	0.2277
中国矿业大学（SLS）	83.9559	0.2135	122.9954	0.2135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SLS）	83.9559	0.2135	122.9954	0.2135
合计	39,330.0000	100.0000	57618.4500	100.0000

该次增资对发行人业务、管理层、实际控制人及经营业绩均无影响。

(五)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	股数(万股)	比例 (%)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46,094.7600	80.0000	46,094.7600	70.4614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SS)	5,260.8150	9.1304	5,260.8150	8.0418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3,758.8197	6.5236	3,758.8197	5.7458
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978.9149	1.6990	978.9149	1.4964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491.9788	0.8539	491.9788	0.7520
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327.9867	0.5692	327.9867	0.5014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3.9947	0.2846	163.9947	0.2507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9947	0.2846	163.9947	0.2507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 (SLS)	131.1947	0.2277	131.1947	0.2005
中国矿业大学 (SLS)	122.9954	0.2135	122.9954	0.1880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SLS)	122.9954	0.2135	122.9954	0.1880
小计	57,618.4500	100.0000	57,618.4500	88.0768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	-	7800.0000	11.9232
合计	57,618.4500	100.0000	65,418.4500	100.0000

(六) 公司设立后,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设立以来, 没有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

(一) 公司设立时验资情况

2001年12月7日,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筹委会委托, 对公司截至2001年12月7日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中瑞华恒信(2001)验字第2008号验资报告。申报会计师对该验资报告进行了认真复核后, 认为验资报告“准确反映了发起人的出资行为, 验资报告所载明的实际出资额、折股比例、认缴注册资本、出资比例等指标

与公司发起人协议中载明的出资额、折合股的比例、折合股份、占股份总额百分比等指标一致，与《公司章程》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与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企（2001）1122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相关内容一致。各发起人已经按出资协议足额出资。”

（二）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霍煤集团将从事煤炭产供销业务及重要辅助生产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完整投入股份公司，以经评估确认后的净资产 28,107.695 万元出资，以评估值入帐，评估方法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其拥有的 4,000 万元债权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其他九家发起人均以现金出资。

（三）公司增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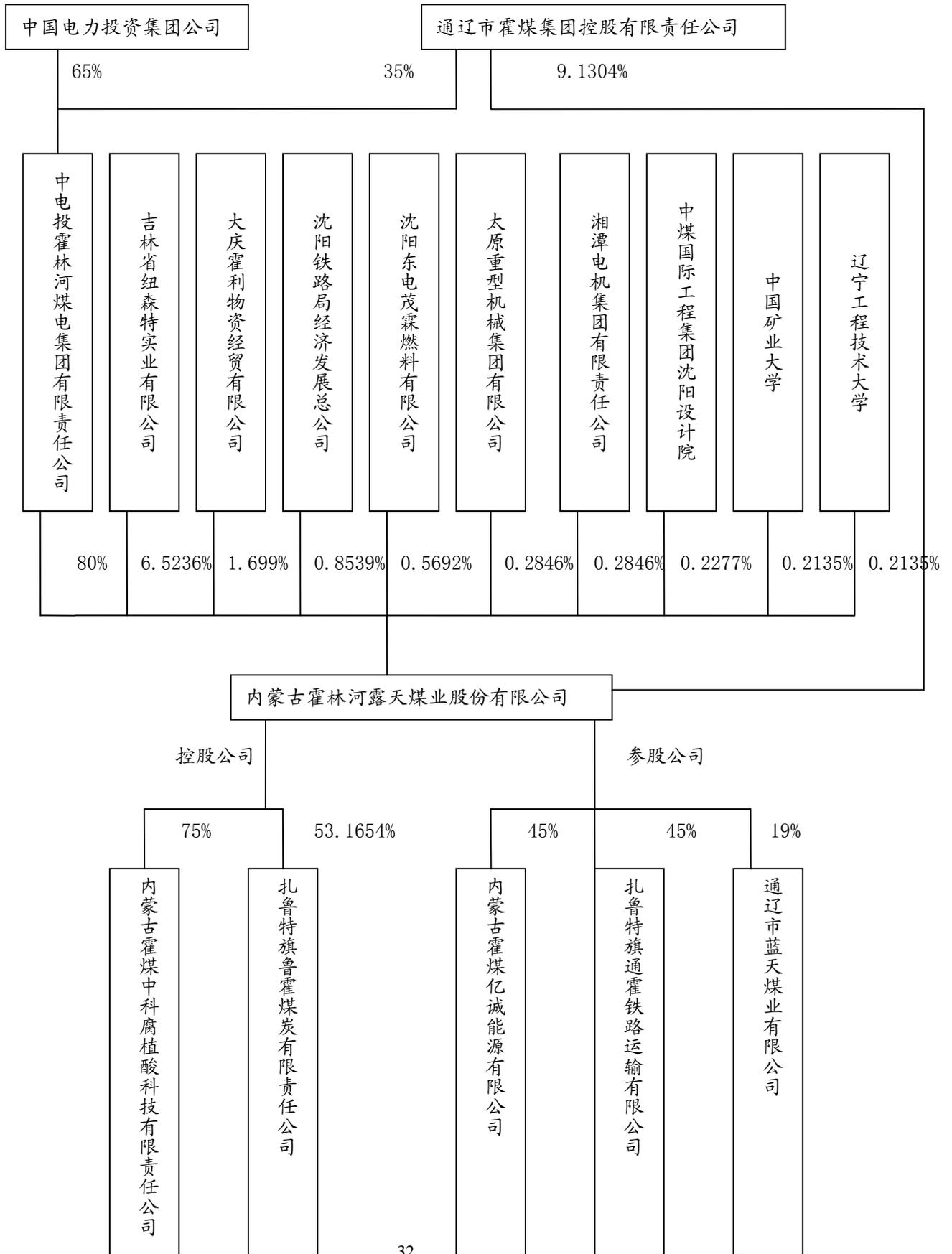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 2005 年 12 月 2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5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以法定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 1,702 万股，并送红股 14,628 万股，合计增加股本 16,330 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30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中瑞华恒信（2005）验字第 2047 号验资报告。

根据公司 2006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共计增加股本 18,288.45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618.45 万元。本次增资已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中瑞华恒信（2006）验字第 2070 号验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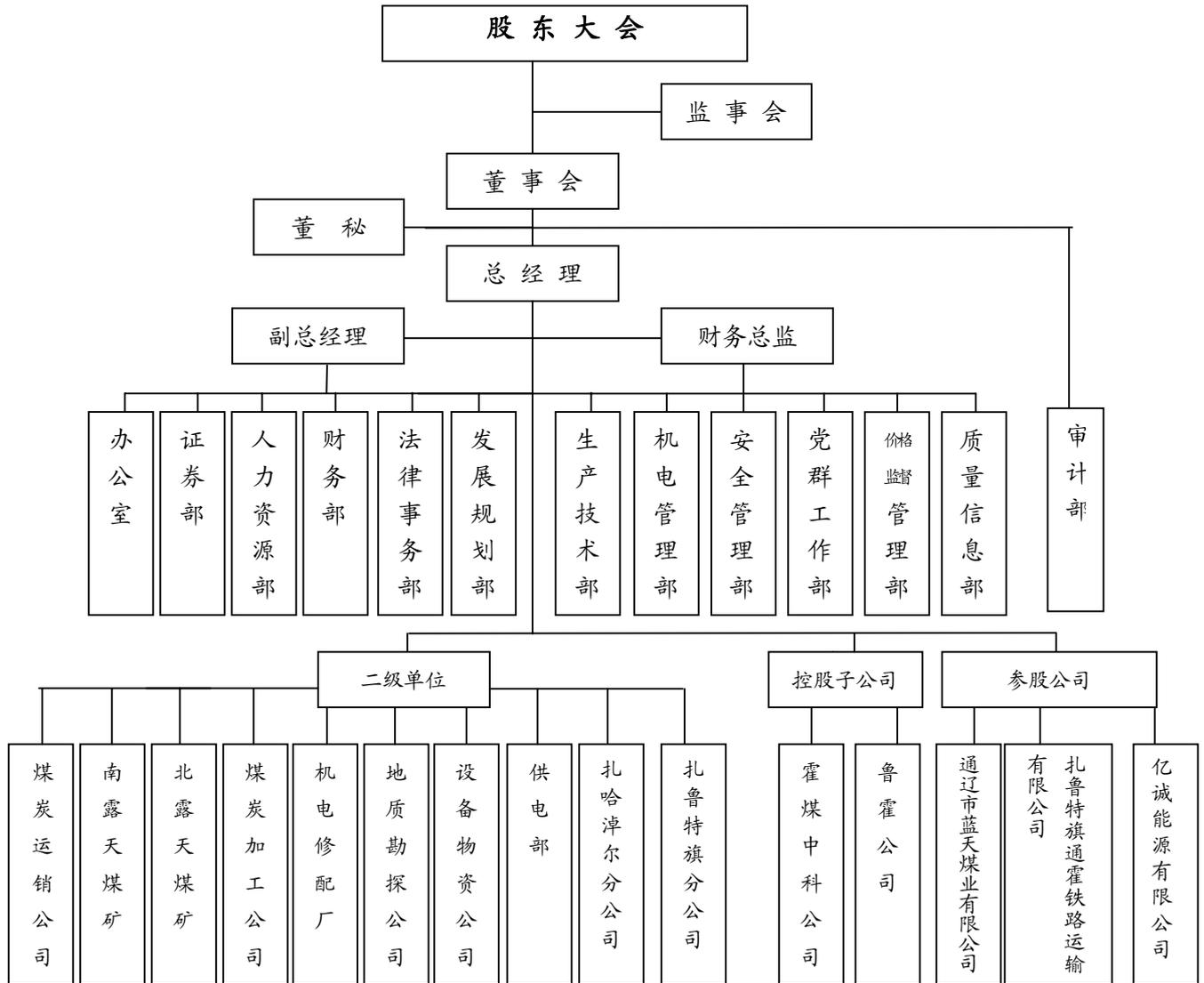
五、股权关系结构图

（一）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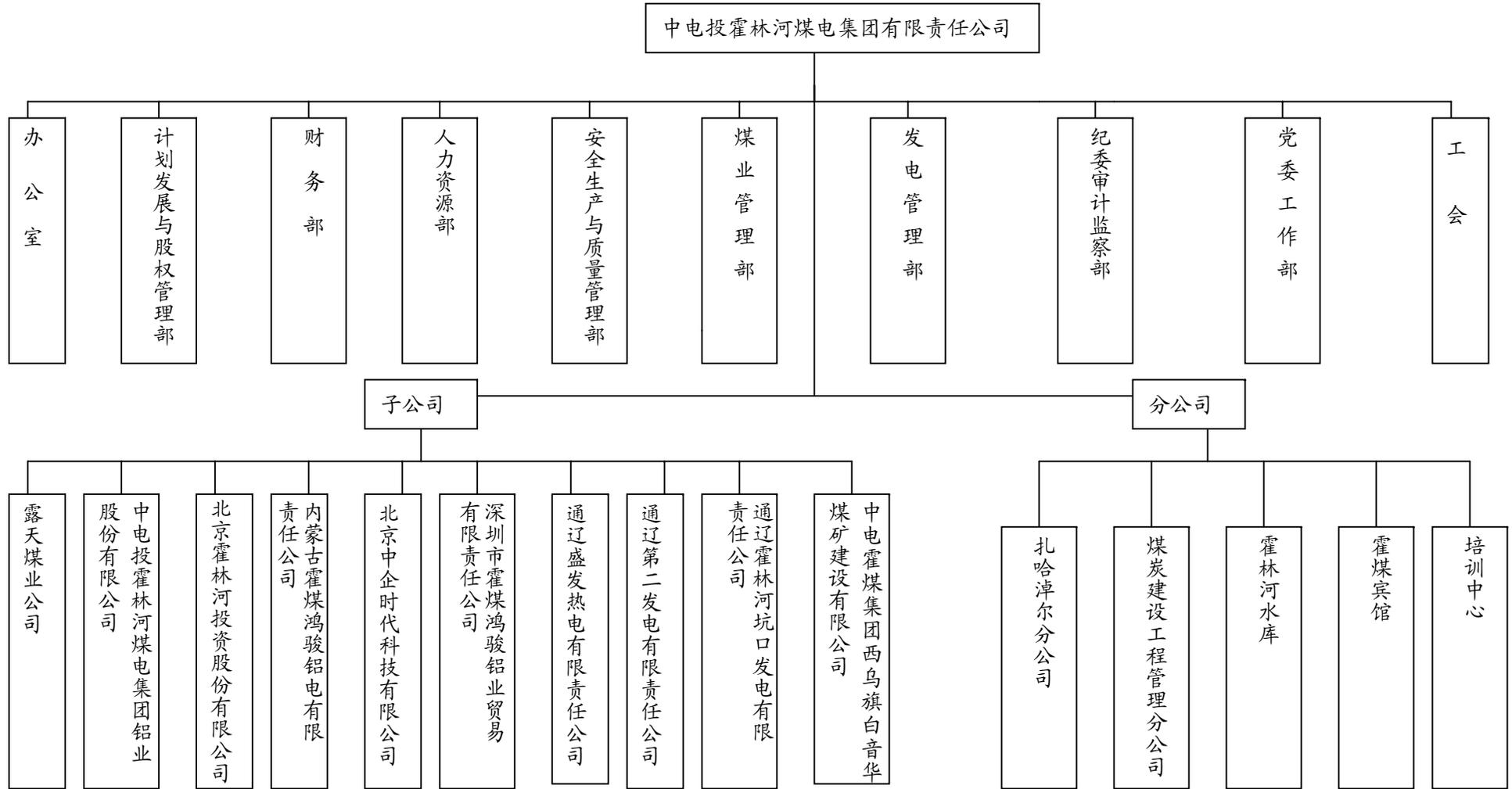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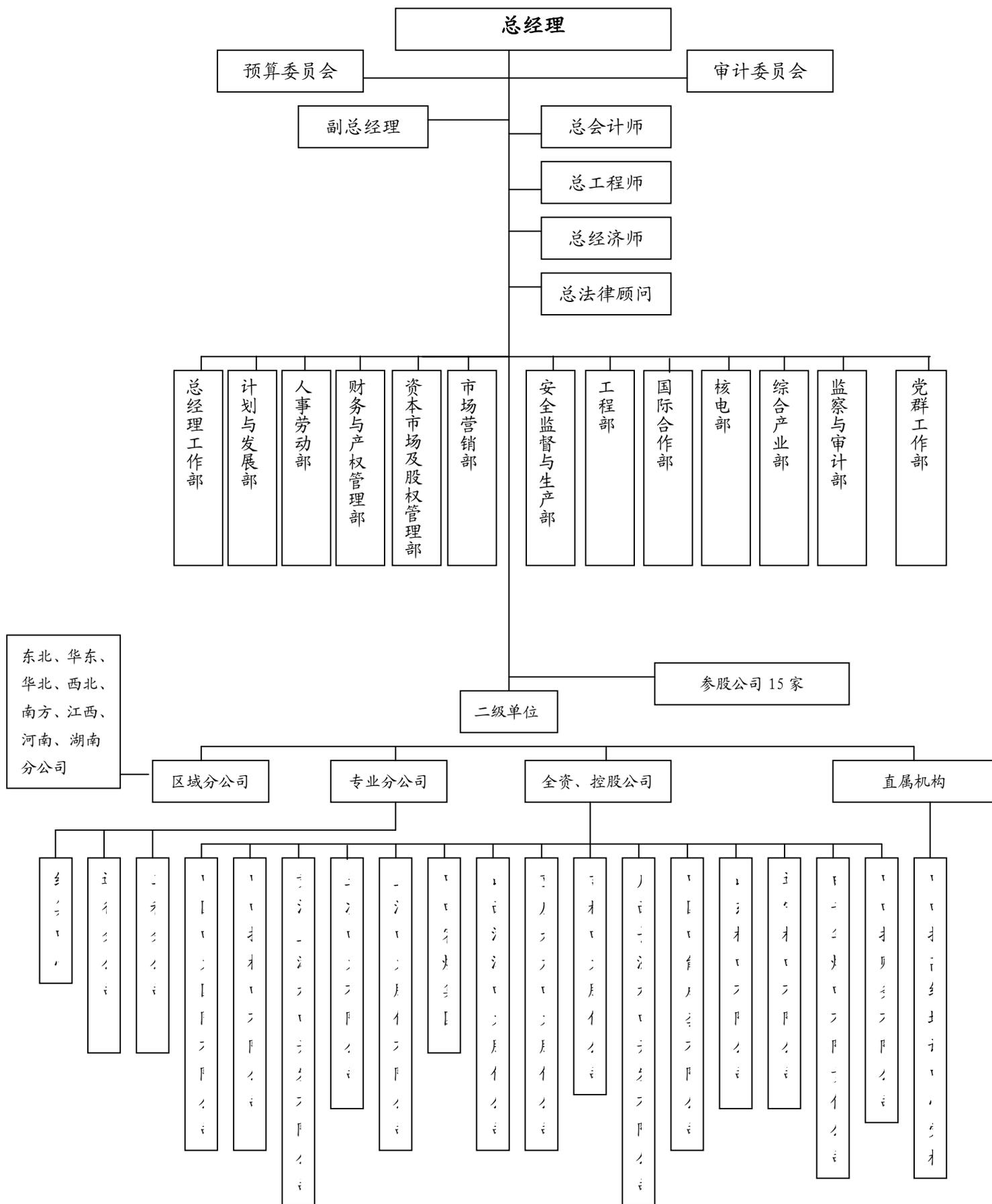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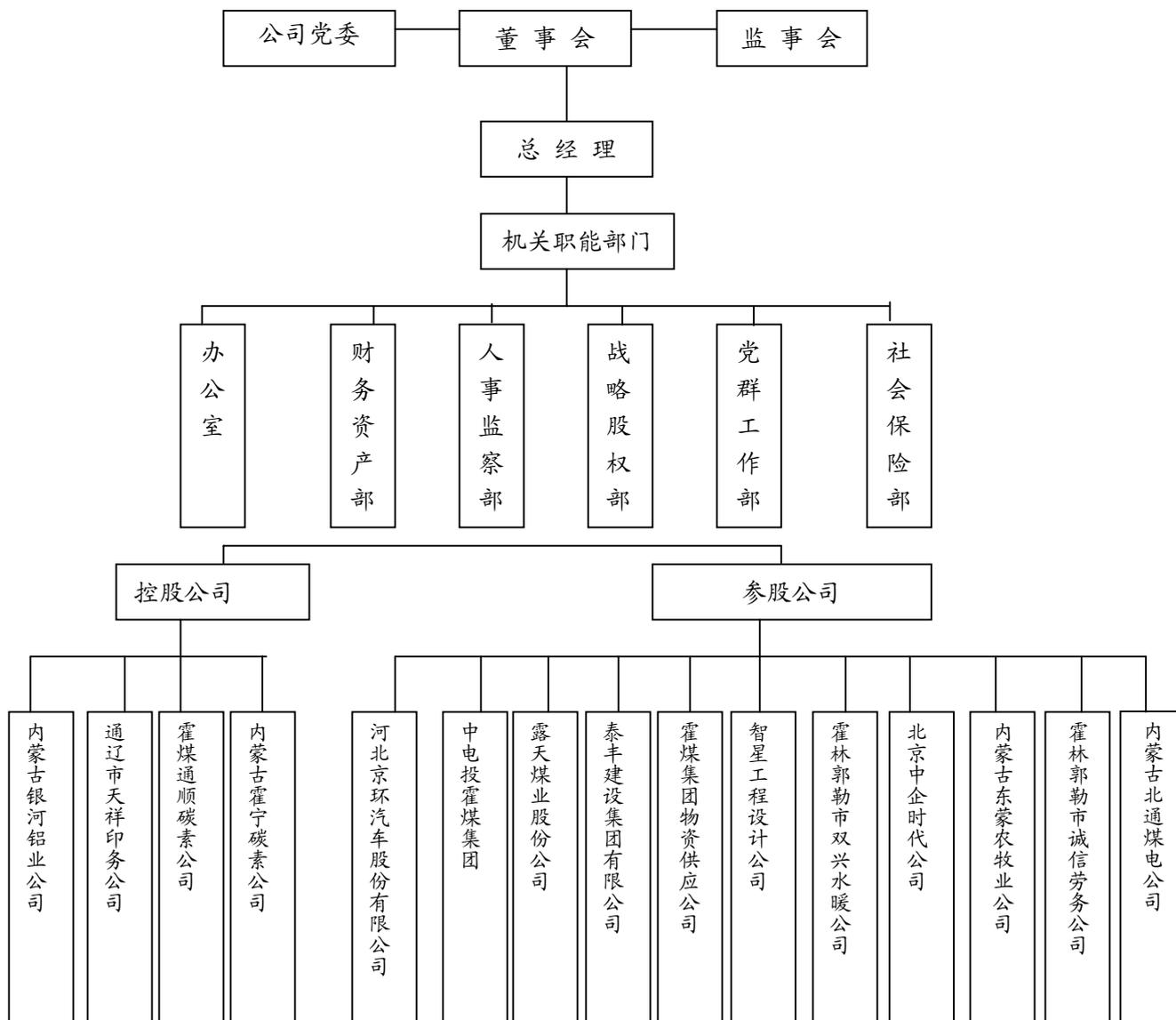
(三) 中电霍煤集团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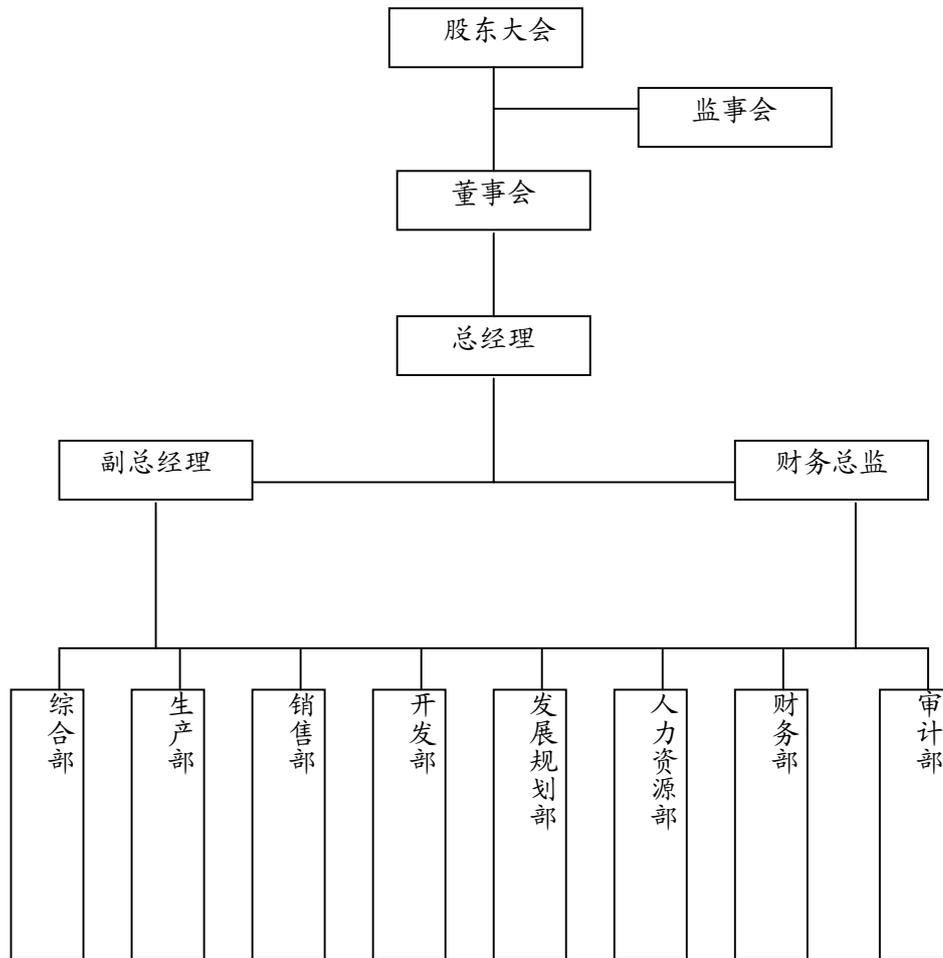
(四) 中电投集团公司组织结构图



(五) 霍煤控股组织结构图



(六) 纽森特组织结构图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简要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简要情况

1、扎鲁特旗鲁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9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

实收资本：1,200万元

注册地：内蒙古扎鲁特旗

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土石方工程、房屋和设备租赁、货物运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鲁霍公司 53.1654%的股权，内蒙古煤田地质局四七二勘探队持有 33.3333%的股权，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煤炭经济开发区经济管委会有 1.8346%的股权，霍林郭勒东方机电修造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6667%的股权，霍林郭勒星火运输服务部持有 5%的股权，高富持有 2.5%的股权，刘贵臣持有 2.5%的股权。公司为鲁霍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的总资产 9,849.82 万元，净资产 1,284.66 万元，利润总额 117.20 万元，实现净利润 34.13 万元。

2、内蒙古霍煤中科腐植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5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

注册地：内蒙古霍林郭勒市

主营业务为腐植酸、腐植酸盐、黄腐植酸、腐植酸有机肥料、腐植酸石油钻井液处理剂及腐植酸系列产品技术综合开发、生产、加工、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霍煤中科 75%的股权，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持有 15%的股权，霍煤物资持有 10%的股权。公司为霍煤中科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的总资产 6,434.81 万元，净资产 50.35 万元，利润总额-851.41 万元，实

现净利润-851.41 万元。

（二）参股公司

1、扎鲁特旗通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7 月 1 日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内蒙古扎鲁特旗

主营业务：运输、装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扎鲁特旗通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45%的股权，通辽铁路经济发展总公司持有 55%的股权。

经通辽信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的总资产 11,857.75 万元，净资产 2,838.21 万元，利润总额 13.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79 万元。

2、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5 年 8 月 3 日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实收资本：3,800 万元

注册地：内蒙古扎鲁特旗

主营业务：能源开发利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霍煤亿诚 45%的股权，大连溢通航务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23.75%的股权，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持有 18.75%的股权，大连通顺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持有 12.5%的股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的总资产 16,267.11 万元，净资产 5,315.27 万元，利润总额 1,515.27 万元，实现净利润 1,515.27 万元。（未经审计）

3、通辽市蓝天煤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7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注册地：内蒙古通辽市民航路中段

主营业务：经销煤炭、煤炭制品、腐植酸销售，电力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橡胶制品，陶瓷制品，重油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销售。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通辽市蓝天煤业有限公司 19%的股权，高明伟持有 81%的股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公司的总资产 145.11 万元，净资产 86.32 万元，利润总额 2.24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0 万元。（未经审计）。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1、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9 年 5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王树东

注册资本：33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中心大街中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内蒙古霍林郭勒市

公司控股股东霍煤集团的前身为霍林河矿务局，始建于 1976 年 4 月 19 日，是国有大型企业，中国五大露天煤炭生产企业之一。霍林河煤田被国家发改委列入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1999 年 5 月 20 日变更为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162,749 万元，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

2004 年 3 月 4 日，通辽市人民政府下发通政字[2004]20 号《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霍煤集团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同意霍煤集团上报的《霍煤集团增资扩股方案》。

2004 年 3 月 16 日，霍煤集团与中电投集团公司签订《资产重组协议》，通辽市人民政府代表作为本协议的见证方。协议约定：中电投集团公司重组霍煤集团，霍煤集团以剥离后的净资产为基础，占重组后霍煤集团出资比例的 49%，中电投集团公司以货币出资，占重组后霍煤集团出资比例的 51%。重组后中电投集团公司成为霍煤集团的控股股东。

霍煤集团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派生分立后，霍煤集团注册资本由 162,749 万元变更为 161,70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0 日，霍煤集团名称变更为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16 日，中电投集团公司与霍煤控股签订了《关于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管理转让协议》，中电投集团公司出资 56331.27 万元收购霍煤控股持有中电霍煤集团的 14%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中电投集团公司持有中电霍煤集团 65% 的股权。

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机电产品、机械制造、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餐饮、住宿等。

经北京天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电霍煤集团总资产 1,749,303 万元，净资产 566,866 万元，净利润 45,071 万元。

2、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4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褚义

注册资本：19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内蒙古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中段

主营业务：经营国有资产及国有资产投资形成的经营项目，国有股股权收益，项目开发，投资，受托进行国有资产管理，兼并，转让，租赁及产权交易。

企业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股东是通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根据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中电霍煤集团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通政字[2004]20 号），霍煤集团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派生分立，将其持有的离退休职工管理处、总医院、社会保险处、气象站、霍煤集团的内部退养人员管理等业务及原霍煤集团在双兴水暖公司、泰丰建工实业公司、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东蒙农牧业公司、源源能源有限公司和智星工程设计咨询公司、河北京环汽车股份公司的全部股权分出设立霍煤控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8,966 万元。

通辽市人民政府 2004 年 7 月 28 日以通政字[2004]104 号文《关于设立通辽市

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授权该公司经营国有资产的批复》，霍煤控股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70,750 万元。2006 年 6 月 14 日，霍煤控股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增加注册资本金，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 19 亿。

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227,701.62 万元，净资产 214,735.66 万元，净利润 10,144.18 万元。

3、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6 月 14 日

法定代表人：王大庆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实收资本：3,000 万元

注册地址：长春市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C 座 1201 层

主要生产经营地：长春市西安大路 58 号吉发广场 C 座 1201 层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机械生产、销售，建材、金属材料（除贵金属）、农副产品（除粮油）销售、石油产品（除成品油凭许可证的除外），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自营和代理各种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东构成：王大庆持股比例 98.33%；杜春香持股比例 1.6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5,805 万元，净资产 5,701 万元，净利润 418 万元。（未经审计）

4、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张凤军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卧里屯大街

主要生产经营地：黑龙江省大庆龙凤区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实收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润滑油、石灰石、建筑材料（易燃除外）销售。

股东构成：张凤军持股比例 80%、孙贵霞持股比例 10%、张秀敏持股比例 1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98.47 万元，净资产 1,992.81 万元，

净利润 709.64 万元。(未经审计)

5、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成立时间：1992 年 6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张遐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南大街 60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沈阳

注册资本：11,446 万元

实收资本：10,429 万元

主营业务：铁路器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煤炭，液化气，租赁铁路专用自备货车，铁路客货运输、代办铁路运输、咨询服务、房屋出租、物业管理。

股东构成：沈阳铁路局 100%。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2,954 万元，净资产 9,921 万元，净利润 342 万元。(未经审计)

6、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 年 7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赵文斌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四号街 11 甲 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东北地区、内蒙古西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发电燃料的开发、销售；高科技产品的开发；矿山机械及配件制造、销售。

股东构成：辽宁东电茂霖实业有限公司 50%、赤峰东元电力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7%、通辽通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3%。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976.49 万元，净资产 1,468.42 万元，净利润 32.28 万元。(未经审计)

7、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50 年

法定代表人：高志俊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玉河街 5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山西省太原市

注册资本：66,260 万元

实收资本：66,26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起重、挖掘、冶金、轧钢、锻压、焦炉、煤炉、煤机、煤化工成套设备。油膜轴承、减速机、车轮车轴、液压气动元件、液压系统、钢锭、铸锻件等。

股东构成：国有独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938,799 万元，净资产 280,220 万元，净利润 5,220 万元。（未经审计）

8、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3 年 12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周建雄

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湖南省湘潭市下摄司街 302 号

注册资本：42,930 万元

实收资本：42,93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湖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设备，专用设备，通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制造、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对外贸易；职业技能培训；代办电信业务（限分公司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构成：国有独资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20,308 万元，净资产 68,863 万元，净利润 4,043 万元。（未经审计）

9、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

成立时间：1952 年

法定代表人：周桐

注册地址：沈阳市沈河区先农坛路 12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沈阳市

注册资本：4,780 万元

实收资本：4,780 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煤炭综合勘探设计，国外和国内外资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以及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与工程有关人员的派遣，工程承包、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煤炭综合建筑设计、民爆器材设计，电力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6,404 万元，净资产 8,863 万元，净利润 1,468 万元。（未经审计）

10、中国矿业大学

成立时间：1978 年

法定代表人：王悦汉

注册地址：徐州市南郊翟山

11、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成立时间：1958 年

法定代表人：石金峰

注册地址：辽宁省阜新市中华路 47 号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集团公司是中电霍煤集团的控股股东，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中电投集团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 亿元，资产分布在全国 23 个省、市、自治区。

成立时间：2002 年

法定代表人：王炳华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 3 号楼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中电投集团公司总资产 18,116,468 万元、净资产 4,933,575 万元，净利润 126,260 万元（未经审计）。

（三）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简介

1、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11月27日

法定代表人：张世文

注册地址：内蒙古霍林郭勒市

主要生产经营地：内蒙古霍林郭勒市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5,630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铝锭及变型铝合金、铝合金棒、铝盘杆和铝板等产品

股东构成：中电霍煤集团持股比例 41%；新加坡大陆咨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70%；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5.30%；山东海川集团控股公司持股比例 8.00%。

经北京天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530,455万元，净资产148,861万元，净利润49,082万元。

2、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年07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鲁杰为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8号北京科技会展中心1号楼B座20R

主要生产经营地：霍林郭勒市

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及配件耗材、通讯器材销售及服务；网络工程及技术等

股东构成：中电霍煤集团持股比例 93.0551%；霍煤控股持股比例 6.9449%。

经北京天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06年12月31日总资产1,088万元，净资产454万元，净利润-9万元。

3、中电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筹建中）

法定代表人：董文学

注册地址：内蒙古西乌旗

主要生产经营地：西乌旗巴拉嘎尔高勒镇哈拉图街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实收资本：5,000 万元

股东构成：中电霍煤集团持股比例 100%。

4、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张世文

注册地址：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

主要生产经营地：内蒙古通辽市科尔沁区

注册资本：18,258.07 万元

实收资本：49,758.07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铝锭、铝合金棒、铝盘杆、铝轧板

股东构成：中电霍煤集团持股比例 76.8871%；德正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3.1129%。

经北京天咨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92,112 万元，净资产 55,191 万元，净利润 3,974 万元。

5、通辽市霍林河坑口电厂有限责任公司（筹建中）

法定代表人：谷俊和

注册地址：霍市友谊路南段

主要生产经营地：霍市友谊路南段

注册资本：15,034 万元

实收资本：38,486 万元

股东构成：中电霍煤集团持股比例 80%；中电投集团公司持股比例 20%。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57,618.45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为 7,8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2%。

(二) 公司前十名股东

股东名称	股数(万股)	比例 (%)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SS)	46,094.7600	80.0000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SS)	5,260.8150	9.1304
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	3,758.8197	6.5236
大庆霍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	978.9149	1.6990
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	491.9788	0.8539
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	327.9867	0.5692
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163.9947	0.2846
湘潭电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9947	0.2846
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 (SLS)	131.1947	0.2277
中国矿业大学 (SLS)	122.9954	0.2135
合计	57,495.4546	99.7865

(三)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霍煤控股持有中电霍煤集团 35% 的股份。其他发起人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或其它形式的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股东霍煤控股承诺：自露天煤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持有的露天煤业股份，也不由露天煤业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2 条的规定，除中电霍煤集团、霍煤控股外，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

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根据 2006 年 11 月 4 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向全体股东以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和以未分配利润送红股，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8,288.45 万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部分新增股份的持有人承诺，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下，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 3674 人。

按专业结构划分人员结构如下：

专业结构	部门	生产	财务	销售	技术	行政
	人数	2960	108	50	472	84
	比例（%）	80.57	2.94	1.36	12.85	2.28

按学历结构划分人员结构如下：

学历分布	学历	研究生学历	本科学历	大专学历	中专学历	其它
	人数	22	205	507	517	2423
	比例（%）	0.60	5.58	13.80	14.07	65.95

按年龄结构划分人员结构如下：

年龄分布	年龄	30 岁以下	31-40 岁	41-50 岁	51-60 岁	60 岁以上
	人数	520	1302	1345	507	0
	比例（%）	14.15	35.44	36.61	13.80	0

（二）员工社会保障制度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员工享有的社会保障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做出的重要承诺

1、2003 年 4 月 1 日，霍煤集团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霍煤集团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不进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项目投资，并将通过法律程序以使霍煤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产品的生产、不以任何方式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如公司与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导致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霍煤集团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霍煤集团承诺公司有权按照其自身情况采取证监会允许的措施予以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A、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霍煤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

B、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

C、采取其它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公司控股。霍煤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今后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业务与霍煤集团形成竞争的，公司有权采取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该承诺目前中电霍煤集团履行情况良好。

2、2006 年 7 月 24 日，中电霍煤集团做出郑重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即与发行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将取得的二号露天矿开采储量 8.2793 亿吨的采矿权，以及三号露天矿开采储量 13.76 亿吨的采矿权完整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

该承诺目前中电霍煤集团尚未开始履行。

3、2006 年 10 月 27 日中电霍煤集团承诺：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将持有白音华煤

电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露天煤业；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可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铝业优质资产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的整体上市。

该承诺目前中电霍煤集团尚未开始履行。

4、2007年3月14日，中电霍煤集团承诺：自露天煤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目前中电霍煤集团尚未开始履行。

（二）霍煤控股做出的重要承诺

2007年3月14日，中电霍煤集团承诺：自露天煤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目前霍煤控股尚未开始履行。

（三）纽森特做出的重要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自露天煤业在刊登招股说明书之前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在完成增资扩股工商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该部分股份。

该承诺目前纽森特尚未开始履行。

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重要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煤炭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为优质褐煤，具有低硫、低磷、挥发分高、灰熔点高的特性，其燃烧反应充分、煤燃烧后不结焦，因此主要用作电厂燃料。

过去三年公司主要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煤炭销售。

公司煤炭产品煤质化验指标

煤质指标数值	水分 (Mt)	灰分 (Ad)	挥发分 (Vdaf)	全硫 (St, d)	磷 (Pd)
	26-34%平均 32%	15-36%平均 25%	大于 46%平均 48%	小于 0.5%平均 0.4%	小于 0.002%
对应国标分级	高全水分煤 >20%	中灰分煤 20-30%	高挥发分煤 37-50%	特低硫煤 ≤0.5%	特低磷煤 ≤0.005%
煤质指标数值	发热量 (Qnet, ar)		含碳量 (Cdat)	灰熔点 (ST)	
	11.29-14.223MJ/kg (2700-3400 大卡) 平均 12.96MJ/kg (3150 大卡)		大于 70%	1250-1400℃平均 1350℃	
对应国标分级	中低热值煤: 12.51-17.00MJ/kg			中等软化温度灰: >1250-1350℃	

（三）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没有变化。

二、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煤炭行业，主要产品为褐煤，受产品品质和特点决定，公司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和吉林省。

（一）行业主管部门、现行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随着国家经济体制的改革和机构调整，除神华集团外，其他煤炭企业均由各省或地方政府管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国家能源发展规划，并对全国煤炭工业发展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煤炭安全监察局对煤炭企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行业监管、行业标准制定的职能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行使。

行业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等。

由于煤炭产品的特殊性，其开采受到政府有关部门的严格管制，企业进行煤炭生产、加工、销售必须六证齐全，即具备《煤炭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矿长资格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行业发展现状及规划

1、近年来我国煤炭行业基本情况

（1）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煤炭产量占世界的 37%。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分别占一次能源生产和消费总量的 76%和 69%，在未来相当长的时期内，我国仍将是煤为主的能源结构。我国已查明资源储量 1 万亿吨，居世界第三位。在查明资源储量中，晋陕蒙宁占 67%；新甘青、云贵川渝占 20%；其他地区占 13%。

与国外主要采煤国家相比，我国煤炭资源开采条件属中等偏下水平，可供露天矿开采的资源极少，除晋陕蒙宁和新疆等省区部分煤田开采条件较好外，其他煤田开采条件较复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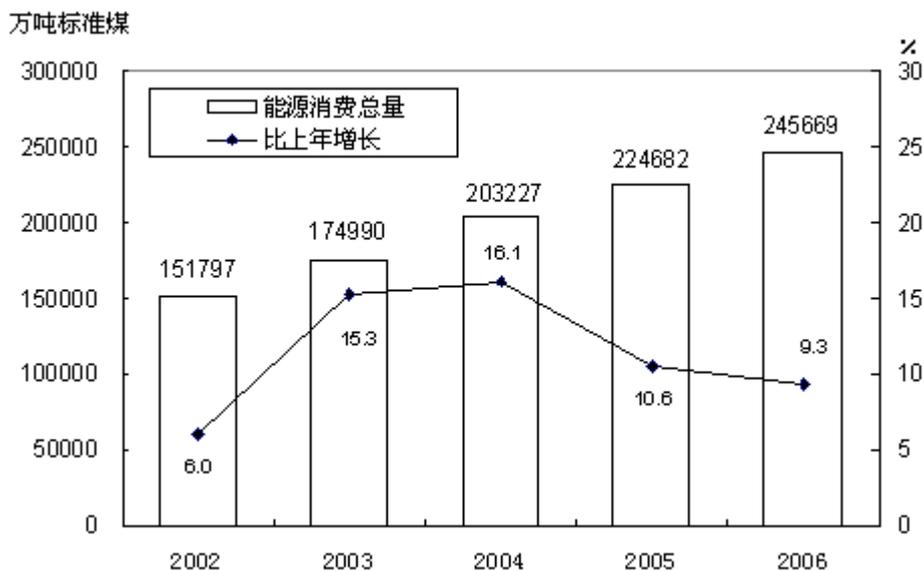
在我国，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四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70%左右，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动力煤)占总消费量的 50%以上。

（2）全国煤炭供求状况

中国不但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同时也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消费国，近几年来，在经济快速增长和高耗能工业快速发展的拉动下，我国煤炭行业处于

快速增长状态。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统计，2006 年的煤炭产量为 23.8 亿，比 2005 年增长 8%；2006 年煤炭消费量 23.7 亿吨，比 2005 年增长 9.6%。2006 年煤炭市场供求基本平衡。

2002-2006 年能源消费总量及其增长速度



我国 1985-2005 年煤炭消费量对国民经济的平均弹性系数为 0.53，预计“十一五”期间，我国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约为 7.5-8.5%，年均煤炭消费增长量约为 4-4.5%。（资料来源：新浪财经“煤炭行业 2007 年煤炭供求基本平衡优势突出”，作者：肖汉平）

由于辽宁和吉林地区煤炭资源逐渐枯竭，内蒙古东部褐煤已经成为辽宁和吉林地区的主要煤炭能源接续基地之一，褐煤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电煤市场的市场份额在逐步扩大。近两年褐煤价格上涨刺激了主要褐煤企业增加产销量，2006 年内蒙古东部的褐煤年产量约为 6800 万吨左右，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年需求量约为 6500 万吨（数据来源：呼盟煤炭运销协会月报和沈阳路局组织的运输协调会统计）。因此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地区煤炭市场处于供求基本平衡状态。

(3) 大型煤炭基地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发展加快

“十五”期间建设的大中型煤矿，主要分布在大型煤炭基地内。2005 年，大中型煤矿产量占 54%，比 2000 年上升 7 个百分点；在建煤矿中，大中型煤矿规模占 82%。截至 2006 年末，已形成 3000 万吨级以上的煤炭企业 10 家。其中，亿吨

级特大型企业集团 2 个，5000 万吨级的大型企业 3 个。煤炭企业与电力、化工等企业合作步伐加快，向区域化、多元化发展，23 家煤炭企业跨入全国 500 强。（资料来源：《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4）安全基础工作得到加强，安全生产形势有所好转

国家采取了一系列重大举措，加强煤矿安全基础工作，安全生产形势有所好转。“十五”期间，全国煤炭产量增长了 69.7%，百万吨死亡率下降了 39.2%。2005 年，全国煤矿百万吨死亡率 2.711。其中，国有重点煤矿 0.919，国有地方煤矿 1.993，乡镇煤矿 5.158。（资料来源：《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5）发展环境进一步改善

《煤炭法》和配套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实施，财税政策的深化改革，铁路和港口建设的加快，为煤炭工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条件。

2、煤炭行业存在的问题

（1）煤炭布局矛盾更加突出

京津冀、东北、华东、中南地区煤炭需求量持续增加，供应仍将集中在晋陕蒙宁煤炭主产地区；

（2）煤矿企业技术人员匮乏、职工素质低等问题短期内难以解决，安全生产任务仍然艰巨；

（3）煤炭富集省（区）的资源保护和储备，特别是对特殊和稀缺煤种保护性开采的难度增加；

（4）晋陕蒙宁地区水资源流失严重，遏制矿区生态环境恶化愈发困难。东部平原地区采煤沉陷引发的问题越来越多。

（资料来源：《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3、发展规划

根据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我国煤炭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为：

（1）优化煤炭布局

稳定京津冀、东北、华东、中南区生产规模；增加晋陕蒙宁开发规模，重点建设神东、陕北、黄陇、晋北、晋中、晋东、蒙东、宁东等 8 个大型煤炭基地；适度开发西南、新甘青资源。

（2）调控煤炭总量

按照保障煤炭有效供给的原则，2010年煤炭生产总量控制在26亿吨，其中晋陕蒙宁区产量13.15亿吨，比2005年增加3.25亿吨，占全国增量的82.2%；煤矿建设坚持“整合为主、新建为辅”的原则，全面整合、改造小型煤矿，全面调控煤矿建设年度开工规模，以建设大中型煤矿为主，优先建设煤电联营和煤转化一体化项目，严格控制小型煤矿建设。

（3）建设大型煤炭基地

大型煤炭基地包括神东、陕北、黄陇（华亭）、晋北、晋中、晋东、鲁西、两淮、冀中、河南、云贵、蒙东（东北）、宁东13个大型煤炭基地。

“十一五”期间，全国新开工大中型煤矿主要分布在大型煤炭基地内，重点建设10个千万吨级现代化露天煤矿和10个千万吨级安全高效矿井。2010年，大型煤炭基地产量达到22.4亿吨。

大型煤炭基地建设，一是坚持有序集中开发，坚持一个矿区原则上由一个主体开发，一个主体可以开发多个矿区的集中开发模式。二是推进制度创新。以大型基地建设为契机，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大型煤炭企业为主体建设大型煤炭基地。三是优化生产结构。优先建设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和现代化矿井，提高资源回收率，加快淘汰小型煤矿。四是促进产业融合。支持煤电、煤化、煤路等一体化建设，推进产业聚集和产业融合。五是发展循环经济和加强环境保护。按照循环经济的理念，综合开发利用煤炭及与煤共伴生资源。采取有力措施，做好资源开发与保护，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污染治理和地质灾害防治。

（4）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

以市场运作为主，强化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打破区域界限，发展跨区域企业集团；打破行业界限，发展煤、电、化、路、港为一体的跨行业企业集团；打破所有制界限，发展各类资本参与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集团。煤炭企业战略性重组的重点区域是晋陕蒙宁、华东、东北、西南等地区，要依托大型煤炭基地内外部优势条件，兼并联合区域内中小型煤矿，加快发展坑口电厂，大力发展煤炭深加工和综合利用产业，以神骅铁路、大秦铁路和拟规划建设输煤铁路为纽带，加强与铁路沿线电厂联营，参与铁路、港口的建设和股份制改造，形成煤炭、电力、化工、铁路和港口运输等综合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

（三）行业竞争情况及市场状况

1、煤炭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煤炭行业市场集中程度低，没有一家企业占有显著的市场份额，也没有一家企业能对整个产业的发展产生实质性影响，行业内竞争激烈。根据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我国将建设 13 个大型煤炭基地，“十一五”期间，全国新开工大中型煤矿主要分布在大型煤炭基地内，重点建设 10 个千万吨级现代化露天煤矿和 10 个千万吨级安全高效矿井。培育大型煤炭企业集团，打破行业界限，发展煤、电、化、路、港为一体的跨行业企业集团。2010 年，大型煤炭基地产量达到 22.4 亿吨，占全国煤炭总产量的 86.15%。届时我国煤炭市场竞争格局将得到根本改变。

目前我国煤炭行业初步实现市场化，价格由市场决定。

2、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煤炭产品为优质褐煤，主要用作电厂燃料。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是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地区的平庄煤业集团、辽源矿务局、伊敏煤电集团等煤炭生产企业。2006 年公司产品在销售半径 1000 公里以内公司客户占有率达到了 63.4%。
注：占有率=公司年度实际销售量/销售半径 1000 公里内公司客户年度预计需求量

3、褐煤目标市场及容量

内蒙古东部褐煤生产企业的目标市场为蒙东、辽宁、吉林地区内以褐煤为动力煤或掺烧褐煤的电厂及新建电厂。

2007 年-2010 年公司有效销售半径内褐煤需求情况

年度	既有需求		预计新增需求	
	原装机容量	褐煤需求量/年	新增装机容量	褐煤需求量/年
2007 年	11500MW	6120 万吨	2450MW	750 万吨
2008 年	13950MW	7320 万吨	1200MW	450 万吨
2009 年	15150MW	7920 万吨	2100MW	500 万吨
2010 年	17250MW	8520 万吨	2400MW	650 万吨

注：公司有效销售半径内褐煤需求按运输半径 1000 公里以内电厂褐煤需求统计

（数据来源：公司统计计算）

（四）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1、资源壁垒

资源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煤炭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同时又具有明显的固定地域性、不可再生性，任何试图进入本行业的投资主体，必须取得煤炭资源的开发权，而且其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地区的能源发展规划。

2、行政许可壁垒

自从国家对煤炭市场实施“关井压产，总量调控”的政策以来，国家对新建煤矿设立了更高的条件，进行煤炭生产、加工、销售必须六证齐全，符合国家环保法规、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煤矿建设布局等要求；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达到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各项安全条件；实行正规开采，资源回收率达到 50% 以上等等，这些直接提高了本行业的进入壁垒。

3、技术壁垒

随着国家对煤炭政策的调整，煤炭行业正在逐步由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转化。露天开采工艺必须考虑国家发展大型露天煤矿的政策要求和保护生态的环保要求。安全、环保与高效是露天开采技术的主题。因此，进行大中型露天开采是专业技术与综合技术的有机结合，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4、资金壁垒

进行煤炭资源开采，首先需要付出高昂的资源使用费。其次，由于煤炭资源自然赋存的地域特性，煤矿建设的同时一般伴随有交通、水、电等配套的生产辅助工程，项目的资金投入较大，加之国家对环保、安全的日益重视，要求加大对安全、环保相关辅助设施的投入，这些均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资金壁垒。

（五）影响行业利润率的主要因素

本行业利润率主要受煤炭售价、成本、税费、集约化程度等因素影响。煤炭销售价格的高低直接影响行业利润率的高低；原材料供给、工资等可变成本是影响行业利润的主要因素之一；国家对煤炭行业税费政策的调整将直接影响煤炭行业的成本，进而影响煤炭行业的利润率，目前我国煤炭企业的主要税费有资源税和矿产资源补偿费；集约化程度的高低也是影响行业利润率的因素之一。

（六）影响本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我国“富煤少油贫气”的能源赋存格局决定了煤炭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将是我国能源的主体，具有明显的不可替代性，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

地位，将是长期的和稳固的。

(2) 根据我国《煤炭工业发展“十一五”规划》，“十一五”期间，我国煤矿建设坚持“整合为主、新建为辅”的原则，以建设大中型煤矿为主，优先建设煤电联营和煤转化一体化项目，优先建设大型现代化露天煤矿和现代化矿井，加快淘汰小型煤矿，有利于煤炭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

(3) 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煤炭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我国正在加快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同时，电力实现“南北互供，全国联网”，使得在全国范围内高成本输送煤炭改为在网上迅捷调度及输送电力成为可能，这将加速煤炭向二次能源—电力的转化，促进煤炭行业加速增长。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煤炭作为不可再生能源，随着其总量的逐渐减少，取得成本将日益增加。

(2) 随着清洁能源和新能源的快速增长，煤炭在一次能源中的比重将有所下降。

(3) 煤炭行业的低集中度直接限制了行业整体竞争力的提升。

(七) 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煤炭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我国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四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

行业销售的区域性主要取决于不同煤种的发热量，发热量高的煤种销售半径较大，发热量低的煤种销售半径较小。

煤炭行业作为能源行业，受季节变化的影响，冬季处于相对旺季。

(八) 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1、关联性

作出基础产业，煤炭行业主要受下游行业的影响。目前我国的煤炭消费结构呈多元化趋势，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四个行业是主要耗煤产业。四大行业煤炭消费量占煤炭消费总量的 70%；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量（动力煤）占煤炭消费总量的 50%以上。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煤炭行业的影响

煤炭行业的景气度与下游行业的景气度密切相关。公司的产品褐煤主要用作动力煤，因此主要受电力企业的影响。

截至 2005 年底，全国发电装机达到 5.08 亿千瓦，其中火电占装机容量比例达 75.6%。根据“十一五”电力工业发展规划，预计“十一五”期间电源新增装机容量 2.5 亿千瓦，总规模 7.5 亿千瓦左右。预计“十一五”期间，全社会用电的年均增速在 9-10%左右。近几年在建项目主要是火电机组，预计到 2007 年，火电比例将上达 80%左右。随着煤电联动，煤炭价格与电价关联度增加。

公司下游行业电力、冶金、化工和建材四个行业属于高投资、高能耗行业，受国家宏观政策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政策的变动将直接影响对煤炭的需求量。

三、公司所处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鉴于公司目前主要产品的销售市场集中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因此公司所面临的竞争主要来自于周边地区同行业煤炭生产企业。销售区域的集中及相同煤种间所具有的较强替代性加大了煤炭生产厂商之间的竞争。

东北及蒙东地区共有国有大中型煤炭生产企业 15 家。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在销售半径 1000 公里以内公司客户占有率分别为 45%、59%、63.4%。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平庄煤业集团、辽源矿务局（梅河矿、金宝屯矿）、伊敏煤电集团、还有一些地方小煤矿。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见下表。

竞争对手名称	生产工艺	生产规模 (万吨/年)	煤种	发热量(大 卡/公斤)	主要用途	主要用户
平庄煤业集团	井工、 露天	1350	褐煤、烟煤	3400	动力用煤	元宝山、朝阳电厂
吉林辽源梅河矿	井工	690	长焰煤 气煤	3800	冶炼、动力 用煤	鞍钢、本钢、沈海电厂
吉林辽源金宝屯矿	井工	160	烟煤	3400	冶炼、动力	鞍钢、本钢、清河
伊敏煤电集团	露天	780	褐煤	3000	动力用煤	坑口电厂、富拉尔基、 长山、大庆电厂
吉林舒兰矿务局	井工	160	烟煤	2000	动力用煤	松花江电厂、吉林北热电厂
铁法煤业集团	井工	2160	烟煤	4000	动力用煤	清河、辽电

(二) 与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的竞争优势

1、稳定的客户群优势

公司褐煤主要销往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地区内按照霍林河褐煤理化指标设计或可掺烧褐煤的电厂，公司周边主要电厂的发电设备均根据霍林河煤炭高挥发分、高灰熔点、不易结焦的煤质特点设计，例如通辽发电总厂、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的发电机组锅炉均要求公司煤源占有率不能低于 65%，否则会影响到锅炉的正常运行，从这个意义上讲，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依赖度较高，主要客户群稳定。由于用煤紧张，中电投集团所辖电厂及其他电厂增加了对褐煤的掺烧量，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公司销售网络图



公司主要客户占有率情况表

单位：万吨

客户名称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通辽发电总厂	97.05%	96.73%	99.95%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88.09%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71.81%	72.44%	68.39%
大唐长山热电厂	66.74%	60.61%	45.95%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74.14%	58.89%	38.69%
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	23.17%	36.89%	36.38%
*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6.4%	17.98%	-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28.27%	-	-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45%	-	-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鞍山轮胎厂	80%	-	-

注：*为公司关联方

从上表可以看出，通辽发电总厂、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大唐长山热电厂等几家老用户是公司的主要市场，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中有升，在个别市场还有大幅增长，说明公司维护老用户的能力在不断增强，也说明用户对公司的依赖性持续的，而且有增加的趋势。

其次，自中电投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后，通辽发电总厂、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关联方，上述电厂加大对公司褐煤的掺烧比例或改造炉型购买公司褐煤，该部分客户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户群。

2、增长的潜在客户需求

公司有效销售半径内 2007 年电厂褐煤既有需求量预计为 6120 万吨/年，至 2010 年为 8520 万吨/年。另外，公司销售区域内电厂装机容量的不断扩大和周边地区煤炭资源紧缺，必将增加对公司褐煤的需求，从而为公司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数据来源：公司统计计算）

3、安全生产优势

由于公司一号露天矿采用先进的露天开采工艺，与井工矿相比不存在瓦斯、突水、冒顶等安全隐患，具有极高的安全优势。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从未发生过原煤生产和工业生产死亡事故。追溯至 1998 年 4 月 16 日，已累计实现 3182 天、7712 万吨无原煤生产死亡事故的优异成绩。

4、资源优势

公司一号露天矿拥有 13.2311 亿吨开采储量的采矿权；子公司鲁霍公司扎哈淖尔露天矿拥有 6,588.38 万吨开采储量的采矿权。中电霍煤集团已承诺待公司上市后，将二号露天矿 8.2793 亿吨开采储量的采矿权、三号露天矿 13.76 亿吨开采储量的采矿权完整地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届时，公司将拥有露天开采储量 36 亿吨，按生产能力 5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2 计算，尚可开采 52 年。

5、运输优势

公司靠近东北经济区，具有较好的经济地理位置，距东北经济中心沈阳、长

春的距离均在公司煤炭产品的有效销售半径内，公司距主要客户的运距较短。

公司煤炭运输主要依靠通霍线铁路外运，2006 年通霍线铁路的实际运输能力达到 2497 万吨 / 年。沈阳铁路局从 2006 年起对通霍线关键路段进行复线改造，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扎鲁特旗通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参与了通霍线复线改造。预计 2007 年该线运输能力将达到 3700 万吨 / 年，到 2010 年达到 10,000 万吨/年，公司煤炭外运将得到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修建的子公司鲁霍公司到公司之间的专用支线铁路，2006 年 8 月投入使用，运输能力为 1000 万吨/年。公司 2005 年 12 月被铁道部列为全路一百家铁路运输大客户之一，2006 年底被铁道部运输局和资金结算中心评选为铁道部优质大客户之一，公司煤炭运输得到切实保障。

6、效率与成本优势

露天开采的特性决定了公司生产效率高、开采成本低的竞争优势。2006 年公司的原煤生产效率达 59 吨/工，属高产高效煤矿。

疏干是露天开采煤炭的主要工序之一，其成本在总成本中比例较高，相比于其他露天煤矿，霍林河煤田矿床含水少，因此疏干成本较低。

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实现煤炭生产分别为 1,237 万吨、1,748 万吨、2,060 万吨，是蒙东地区生产规模最大的企业，规模优势使得公司吨煤成本降低。同时公司建立了“比价采购”等一系列成本控制制度，有效降低了煤炭生产的成本。

7、管理优势

公司在经营实践中创建了具有特色的管理控制体系，在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管理优势。公司的管理体系包括：全员竞聘、能上能下、能进能出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成本领先、数学模型运作的财务指标控制体系；效率效益优先、收入能多能少的分配体系；比质比价、招标采购的物资管理体系；质量标准化、安全创水平的安全管理体系；依法治企的法律保障体系；“双高双能”的全员培训体系；市场、管理、科技创新的战略管理体系。

8、先进工艺与设备及检修技术优势

公司煤炭生产采用世界上先进的单斗—汽车—胶带运输半连续工艺，剥离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采剥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煤炭储装及计量采用先进的自动控制系统，主要生产设备采用国内外特大型设备，具有明显的设备优势。

露天开采主要是机械化作业，生产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设备的制造与检修能力。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检修力量和先进的检修设备，掌握先进的修理工艺和管理经验。公司在发动机维修方面的工艺和水平达到了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被美国康明斯公司北京总部授权为其在东北地区维修服务站。

公司先进工艺与设备及检修技术为公司实行大规模开采提供了保证。

（二）竞争劣势

1、环保要求高

公司从事露天煤矿的开采。露天煤矿的三大工艺环节是采装、运输和排土，土方剥离会对草地植被造成破坏，国家相关政策要求开采方对破坏区进行复垦，复垦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生产成本。公司 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公司复垦费用分别为 227.65 万元、333.00 万元、300.03 万元。另外开采过程中也会产生一定的粉尘。随着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和复垦标准的提高，可能对公司环境治理提出更高要求，加大环保成本。

2、资产负债率高

公司虽然是蒙东地区最大的煤炭生产企业，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公司流动比率为 0.68，速动比率为 0.57，资产负债率为 62.78%。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相对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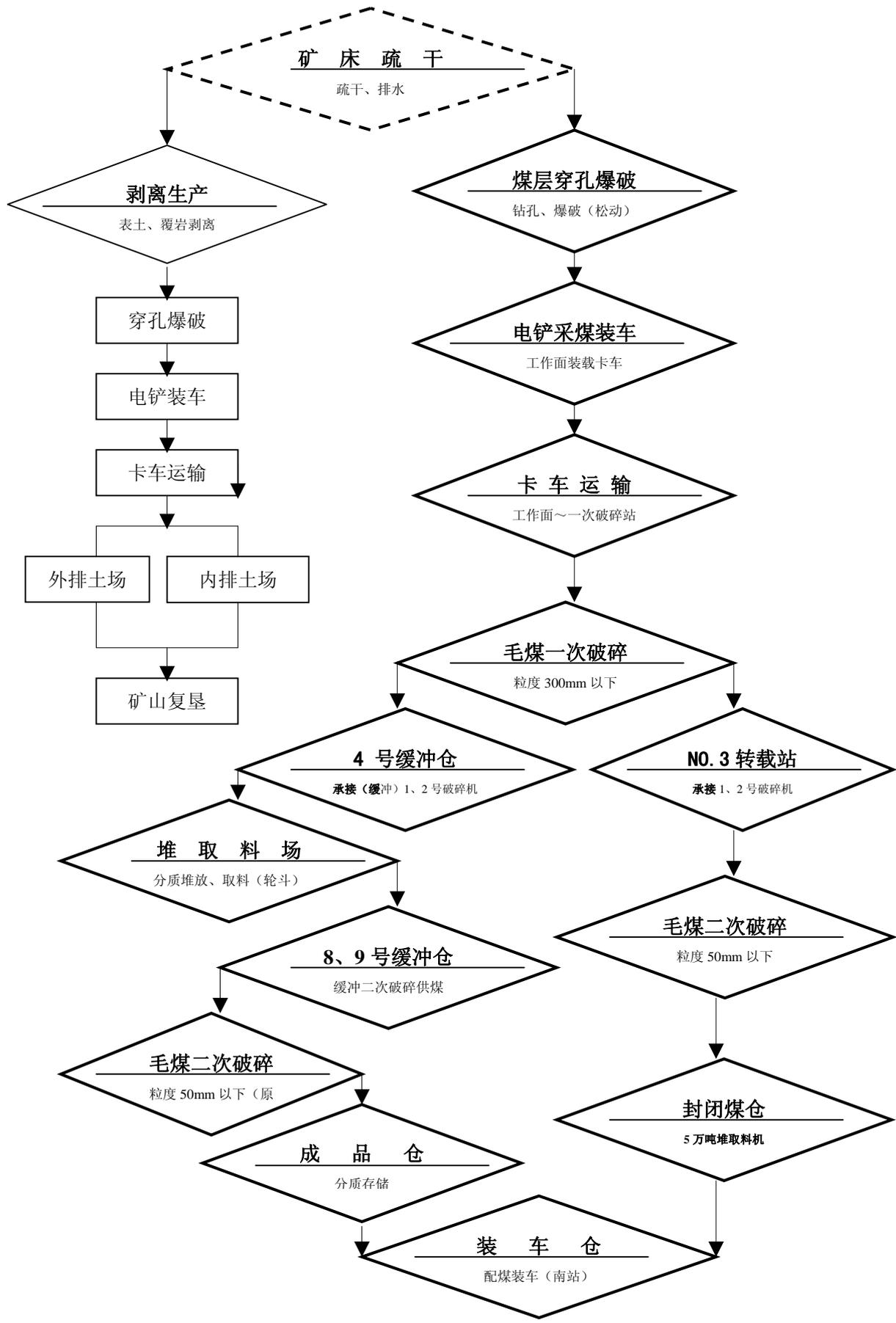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

公司产品为优质褐煤，主要用作电厂燃料。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系统主要包括表土、覆岩剥离与采煤两部分，其中剥离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采煤采用单斗—汽车—胶带运输半连续工艺。土岩剥离是露天开采过程中实现矿物开采的一道必经工序。在露天煤矿的开采过程中，首先要利用采运设备将覆盖在煤层上面的土和岩石从矿床中剥离出来，并运送到指定地点排弃，然后由采运设备将煤运到破碎站，破碎后经胶带系统运到装车仓（成品仓）。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



（三）主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设立时,霍煤集团将从事煤炭产供销业务及重要辅助生产设施等经营性资产及相关负债完整投入公司,公司生产经营体系独立、完整。

2、采购模式

公司独立进行材料采购,签订相关合同。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方式采用直销方式。

4、定价模式

公司 2006 年以前煤炭销售价格为“计划煤”与“市场煤”的价格双轨制。公司计划煤销售须参加全国煤炭订货会,在国家指导价格内实现产销对接;计划外销售煤炭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2005 年末在秦皇岛煤炭订货会上,公司一次性实现计划内和计划外煤价并轨,公司煤炭定价自 2006 年起实现市场化,销售煤炭价格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

（四）公司产量及销售情况

年度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产量(万吨)	2,060.00	1,748.00	1,237.00
销量(万吨)	2,068.00	1,767.00	1,217.00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188,610.45	158,857.96	88,476.83
平均销售价格(元/吨)(不含税)	91.20	89.90	72.70
向前五名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	63.11%	66.60%	83.01%
产品的主要销售群体	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地区以褐煤为动力煤或掺烧褐煤的电厂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通辽发电总厂、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公司向其销售煤炭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情况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通辽发电总厂	销售收入(元)	379,450,169.84	365,916,005.83	299,452,337.82
	占销售总收入(%)	20.11	23.06	33.85
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	销售收入(元)	191,749,047.27	182,766,933.43	35,367,336.29

公司	占销售总收入(%)	10.17	11.52	3.99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收入(元)	75,726,338.59	70,265,969.03	77,446,321.43
	占销售总收入(%)	4.01	4.42	8.75
合计	销售收入(元)	64,692.56	61,894.89	41,226.10
	占销售总收入(%)	34.29	38.96	46.59

(五)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情况

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柴油	单位成本(元/吨)	5.62	4.93	4.1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0.45%	9.98%	9.22%
配件	单位成本(元/吨)	2.28	2.25	3.2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4.24%	4.55%	7.23%
火药	单位成本(元/吨)	1.49	1.35	1.1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77%	2.73%	2.5%
电力	单位成本(元/吨)	1.31	1.46	1.89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43%	2.96%	4.18%
轮胎	单位成本(元/吨)	0.89	0.55	0.7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1.65%	1.11%	1.57%
附属油	单位成本(元/吨)	0.10	0.05	0.0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19%	0.10%	0.13%
钢丝绳	单位成本(元/吨)	0.04	0.04	0.05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07%	0.08%	0.11%

上述原材料、能源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

近三年原材料价格呈上涨趋势。

公司 2004 年、2005 年及 2006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的采购额为 26,004.49 万元、27,185.79 万元、23,035.38 万元，占当期材料采购总额的 37.86%、35.15%、72.73%。公司 2006 年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供应商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霍林郭勒销售分公司，采购金额 19,306.56 万元，占 2006 年材料采购总额的 60.96%，因当地只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通辽霍林郭勒销售分公司一个供应商销售柴油、汽油，所以在油料采购方面存

在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六）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权益关系

公司前五名供货商中没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没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七）环保情况

依据 1989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颁布实施的《土地复垦规定》、1991 年 5 月 9 日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土地复垦实施办法》等的规定，造林复垦是公司必须承担的义务。一直以来，公司将复垦列为环境治理的重点工作，提出了林、草、矿三位一体的生态矿区设想和规划。公司将排弃剥离物的排土场进行全部复垦，栽植经济价值较高的沙棘和花草，起到了防风固沙和美化环境、恢复自然植被的作用，自公司设立以来，累计完成复垦面积达 4756.65 亩。公司排土场复垦是国家“九五”环保攻关课题，2002 年底已通过国家验收，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造林绿化‘400 佳’单位”、“全国土地开发复垦先进单位”，2004 年 6 月获全国煤炭环境保护优秀单位。

公司环境空气执行国标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针对煤炭加工公司地面系统产生的粉尘，公司 2002 年对除尘系统进行了改造，经当地环保局确认，符合生产作业环境粉尘浓度的国家标准。

内蒙古自治区环保局对股份公司的环保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内环函字[2003]15 号证明：公司自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中，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并无因违反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或政策被处罚的记录。

（八）安全情况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为露天开采，与井工矿相比生产安全性极高，由于公司生产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从未发生过原煤生产和工业生产死亡事故。追溯至 1998 年 4 月 16 日，已累计实现 3182 天、7712 万吨无原煤生产死亡事故的优异成绩。2003 年 11 月一号露天矿经中国煤炭工业发展研究咨询中心的安全程度评估结果为 A 级。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及建筑物，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专用设备	793,509,324.36	183,939,290.38	609,570,033.98	0.77
2、房屋及建筑物	665,279,350.72	218,925,016.83	446,354,333.89	0.67
3、运输设备	56,031,820.00	13,744,200.54	42,287,619.46	0.75
4、传导设备	45,667,244.88	5,712,420.29	39,954,824.59	0.87
5、动力设备	26,986,956.32	6,620,233.82	20,366,722.50	0.75
6、工具仪器	24237625.95	6150590.07	18,087,035.88	0.75
7、文化生活用具	546,439.79	205687.49	340,752.30	0.62
合计	1,612,258,762.02	435,297,439.42	1,176,961,322.60	0.73

(一)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自卸汽车	LN3101	2	918,170.00	890,624.90	27,545.10	0.03
自卸汽车	SF3103	13	8,029,982.00	7,789,082.54	240,899.46	0.03
自卸汽车	SF31904	30	167,627,313.41	36,299,302.53	131,328,010.88	0.78
自卸汽车	HD680	3	711,234.00	689,896.98	21,337.02	0.03
自卸汽车	TR-100C	5	26,843,466.90	3,081,630.30	23,761,836.60	0.89
挖掘机	ЭкГ-8yc	2	7,186,626.00	4,441,335.00	2,745,291.00	0.38
挖掘机	WK-10B	12	81,876,520.52	27,866,457.18	54,010,063.34	0.66
挖掘机	SW270-2	1	260,440.08	252,626.88	7,813.20	0.03
挖掘机	SW220LC-3	3	1,968,170.90	892,953.72	1,075,217.18	0.55
挖掘机	EC460BLC	3	7,445,000.00	718,956.00	6,726,044.00	0.90
挖掘机	EC210BLC	2	2,030,000.00	427,518.00	1,602,482.00	0.79
挖掘机	EW200B	2	3,500,000.00	226,800.00	3,273,200.00	0.94

钻机	KXN120	1	1,553,228.09	905,964.48	647,263.61	0.42
钻机	SKT	2	9,537,756.00	4,692,576.00	4,845,180.00	0.51
钻机	DM30	2	9,902,134.51	1,217,962.50	8,684,172.01	0.88
钻机	DM45	3	13,913,834.37	568,772.26	13,345,062.11	0.96
钻机	T3WDH-50	1	7,517,289.61	0	7,517,289.61	1.00
推土机	834B	5	3,325,717.00	3,180,577.42	145,139.58	0.04
推土机	D355A-3	6	4,012,760.00	3,892,377.20	120,382.80	0.03
推土机	SH320	2	206,112.50	199,929.13	6,183.37	0.03
推土机	PD320-1	2	2,140,000.00	1,040,040.00	1,099,960.00	0.51
推土机	D375A-5	9	29,355,549.48	11,058,591.51	18,296,957.97	0.62
推土机	D10T	3	15,247,374.01	875,199.36	14,372,174.65	0.94
推土机	WD600-3	2	7,211,045.70	413,914.06	6,797,131.64	0.94
前装机	L34	7	4,207,970.50	1,713,387.97	2,494,582.53	0.59
前装机	ZL70	3	163,370.15	158,469.05	4,901.10	0.03
前装机	ZL40	2	55,900.50	54,223.48	1,677.02	0.03
前装机	980GII	6	12,222,654.70	2,054,010.21	10,168,644.49	0.83
前装机	275BN	1	51,708.75	50,157.49	1,551.26	0.03
前装机	XG953	2	551,000.00	49,150.80	501,849.20	0.91
平路机	870B	2	1,919,385.31	730,313.04	1,189,072.27	0.62
平路机	G780B	4	7,945,315.45	1,068,687.92	6,876,627.53	0.87

注：表中成新率以同种型号设备的净值除原值计算。

公司利用自身先进维修技术对这些设备精心维护，并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更新改造，使公司技术装备水平不断提高，煤炭生产机械化率已达到 100%。目前在各生产环节中均选用了国内或国际先进的露天开采设备。

（二）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1、股份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房产位置
1	霍字第 11608-1	46,56.50	霍市沙尔呼热镇中央路 2 号
2	霍字第 11614	643.00	霍市珠区矿山北路东侧

3	霍字第 11612	165.82	霍市珠区沿山南路 1 号
4	霍字第 11613-4	257.00	霍市三采区
5	霍字第 11613-2	2,390.32	霍市珠区沿山北路 15 号
6	霍字第 11613-1	1,344.70	霍市珠区沿山南路 7 号
7	霍字第 11610-5	105.29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8	霍字第 11610-4	808.40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9	霍字第 11610-3	1,386.59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10	霍字第 11610-2	3,462.72	霍市珠区莫斯台西街
11	霍字第 11610-1	55.90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12	霍字第 11608-9	457.54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13	霍字第 11608-8	713.73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14	霍字第 11608-7	753.28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15	霍字第 11608-5	2,240.20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16	霍字第 11608-6	4,497.00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17	霍字第 11608-4	235.65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
18	霍字第 11611-1	6,639.40	霍市珠区哲里木大街中段
19	霍字第 11608-3	848.00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20	霍字第 11608-2	1,808.00	霍市沙尔呼热镇沙尔街 20 号
21	霍字第 11606-2	14,773.75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22	霍字第 11606-1	20,790.07	霍市珠区沿山南路 1 号
23	霍字第 11605-6	1,142.96	霍市矿山北路东侧
24	霍字第 11605-5	9,049.48	霍市珠区沿山南路 3 号
25	霍字第 11605-3	130.17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26	霍字第 11605-2	2,964.43	霍市沙尔呼热矿山南入口
27	霍字第 11605-1	3,860.86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28	霍字第 11603-8	2,766.00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29	霍字第 11603-7	1,301.94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30	霍字第 11603-6	453.00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31	霍字第 11603-5	4,257.96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32	霍字第 11603-4	175.00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33	霍字第 11603-3	255.00	霍市南露天矿作业区内
34	霍字第 11603-1	4,507.90	霍市沙尔呼热镇中央路 1 号
35	霍字第 11609	1,235.51	霍市珠区珠斯花大街 8 号院内
36	霍字第 11611-4	4,247.80	霍市珠区滨河南路 3 号
37	霍字第 11611-3	1,952.00	霍市珠区沿山南路 3 号

注：股份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均为股东投入。

子公司鲁霍公司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位置	取得途径
1	房权证扎房字第 270001 号	1,741.81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镇	自建
2	房权证扎房字第 270002 号	2,599.07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镇	股东投入
3	房权证扎房字第 270003 号	651.35	扎鲁特旗扎哈淖尔镇	股东投入
4	房权证字第 270004 号	655.25	扎哈淖尔开发区	股东投入
5	房权证霍字第 11604 号	730.08	霍市沙尔呼热镇中央路 1 号	股东投入

子公司霍煤中科主要经营性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房产位置	取得途径
1	霍字第 02919 号	3,657.24	霍市珠区沿北路	购买

六、主要无形资产及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 主要无形资产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末公司主要无形资产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剩余摊销年限
公司采矿权	371,605,262.00	90 年
鲁霍公司采矿权	11,038,337.86	32 年 9 个月
中科公司土地使用权	3,544,659.93	11 年 8 个月
鲁霍公司土地使用权	141,975.60	36 年 7 个月

公司地质资料	2,764,556.50	5年10个月
公司审计软件、煤炭空间信息系统	57,907.12	23个月
公司CAD软件	311,111.12	29个月
中科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使用权	1,975,000.00	6年7个月
中科公司财务软件	1,246.00	4个月
合计	391,440,056.13	-

(二) 采矿权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从霍煤集团购买的一号露天矿采矿权，以及自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购买的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

1、一号露天矿采矿权

公司与霍煤集团于2003年3月31日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协议》，霍煤集团将其拥有的一号露天矿采矿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根据中宇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出具的《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1]第013号），截止到2001年6月30日，一号露天矿储量为132,311万吨，评估价格为39,225万元。按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2计算，自2001年7月起一号露天矿正常剩余服务年限为95年。

双方约定以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格作为本次采矿权转让价格，本次采矿权转让价格即为39,225万元。

国土资源部于2003年4月17日以国土资矿转字[2003]第001号文批复同意上述采矿权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2003年7月5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一号露天矿首期实际付款金额为10,941.6578万元，即首期付款金额扣除1.5年租金后的余款。公司首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首期付款额，采矿权余款将于2032年后另行协商支付。

2003年8月5日，公司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一号露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000000320023，有效期限为2003年8月至2031年8月，该证书代表的矿区面积为33.9963平方公里，储量为13.2311亿吨。

2003年8月18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自2003年8月31日止，终止履行双方于2002年2月28日签

订的《采矿权租赁协议》；一号露天矿采矿权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付款金额为 11,561 万元，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首次付款 11,561 万元，余款将于 2031 年另行支付。双方自本协议之前签订的有关一号露天矿采矿权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无冲突的继续有效。

200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双方约定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价款为 385,368,420 元（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3]第 001 号文批准转让价款为 392,250,000 元，扣除截止日 2003 年 8 月 31 累计摊销额 6,881,580 元，即本次转让价款为 $392,250,000 - 6,881,580 = 385,368,420$ ）；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分二次完成。第一次交易金额 115,610,000 元，公司于首次上市募集资金到帐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次交易金额 269,758,420 元，公司于 2031 年内支付；双方自本协议之前签订的有关一号露天矿采矿权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无冲突的继续有效。

2006 年 11 月 1 日，因一号露天矿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1,000 万吨/年增加为 1,500 万吨/年，公司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领取了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 1000000620124。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部分内容。

2、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霍公司购入的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根据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内兴益矿评报字[2001]第 007 号评估报告书，该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32.97 万元，服务年限为 36.6 年。该采矿权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2]第 054 号确认书确认。

2001 年 10 月 24 日，鲁霍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露天煤矿，证号为 1500000120563，该证书代表的矿区面积为 4.6341 平方公里，储量为 6,588.38 万吨，是二号露天矿的首采区。该采矿权许可证有效期限为五年（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目前该采矿权续办手续正在办理中。

2003 年 1 月 15 日鲁霍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关于回购采矿权

的申请》，主管部门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对购买采矿权的申请予以批复同意，采矿权价款 1,232.97 万元，至 2006 年 10 月 24 日鲁霍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

（三）商标

霍煤集团原依法持有第 1805387 号的《注册商标证》（商标名称为“霍林河牌”、核定使用商品（第 4 类）煤）。根据霍煤集团与公司签订的《资产重组与投入协议》及《商标所有权转让协议》，霍煤集团无偿将“霍林河牌”商标所有权转让给股份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后出具的《注册商标转让证明》，公司目前已取得该注册商标。

（四）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土地共 46 宗，其中股份公司使用共使用 39 宗，其中 38 宗土地以租赁方式取得，一宗为划拨方式取得；子公司鲁霍公司共使用 6 宗土地，其中 5 宗以租赁方式取得，1 宗购买取得；子公司霍煤中科使用 1 宗土地。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土地号	面积 (m ²)	座 落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使用人	终止日期
1	通他项 (2003) 字第 HK0028	3,266,302.7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矿北预留	租赁	2003.4.4	公司	2051.11.23
2	通他项 (2003) 字第 HK0032	2,053,770.60	辽市霍林郭勒市北矿三采区西预留	租赁	2003.4.4	公司	2051.11.23
3	通他项 (2003) 字第 HK0013	1,952,36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南区南露天矿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4	通他项 (2003) 字第 HK0027	1,058,641.4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矿南预留	租赁	2003.4.4	公司	2051.11.23
5	通他项 (2003) 字第 HK0011	1,019,00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南区加工公司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6	通他项 (2003) 字第 HK0014	632,72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南区南露天矿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7	通他项 (2003) 字第 HK0018	607,32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霍林河北矿三采区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8	通他项 (2003) 字第 HK0029	543,741.4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南区南露天矿一采区预留区	租赁	2003.4.4	公司	2051.11.23
9	通他项 (2003) 字第 HK0030	539,465.50	辽市霍林郭勒市南露天矿二采区预留	租赁	2003.4.4	公司	2051.11.23
10	通他项 (2003) 字第 HK0012	346,00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南区南露天矿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11	通他项 (2003) 字第	333,833.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霍林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HK0016		河北矿一采区				
12	通他项(2003)字第HK0031	288,170.1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北露天矿三采东预留	租赁	2003.4.4	公司	2051.11.23
13	通他项(2003)字第HK0034	138,365.4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珠区沿山路西侧南段	租赁	2003.7.24	公司	2051.11.22
14	通他项(2003)字第HK0020	115,00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南区南露天矿坑口维修区	租赁	2003.4.3	公司	2051.11.23
15	通他项(2004)字第HK001-04-053	110,784.20	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区东河村于六十栋之间	租赁	2004.6.28	公司	2023.12.31
16	通他项(2003)字第HK0019	99,00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南区南露天矿	租赁	2003.4.3	公司	2051.11.23
17	通他项(2003)字第HK0033	81,008.9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达莱呼硕苏木南矿火药库	租赁	2003.4.4	公司	2051.11.23
18	通他项(2003)字第HK0015	77,75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霍林河北矿二采区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19	通他项(2003)字第HK0003	51,753.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珠区沿山路西侧南段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2
20	通他项(2003)字第HK0006	48,327.1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宝区市医院西侧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2
21	通他项(2003)字第HK0022	34,50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北矿一采区储煤场	租赁	2003.4.3	公司	2051.11.23
22	通他项(2003)字第HK0023	32,417.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北矿一采区工业广场	租赁	2003.4.3	公司	2051.11.23
23	通他项(2005)字第HK003-06-010	30,843.83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珠区哲里木大街南侧	租赁	2005.1.11	公司	2051.11.22
24	通他项(2003)字第HK0001	28,059.3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珠区沿山路西侧	租赁	2003.4.1	公司	2051.11.22
25	通他项(2005)字第HK001-01-069	25,114.02	霍市沙尔呼热镇加油站南侧	租赁	2005.5.10	公司	2024.12.31
26	通他项(2003)字第HK0021	23,00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南区南露天坑口供热车间	租赁	2003.4.3	公司	2051.11.23
27	通他项(2003)字第HK0007	16,969.1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宝区沿山路北路北侧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28	通他项(2003)字第HK0010	16,368.68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沙尔呼热镇公园西侧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29	通他项(2003)字第HK0024	12,583.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北矿二采区储煤场	租赁	2003.4.3	公司	2051.11.23
30	通他项(2005)字第003-05-044	11,524.60	霍市珠区滨河西侧	租赁	2005.5.10	公司	2024.12.31
31	通他项(2005)字第HK001-04-024	9,264.00	霍市南矿东帮变电所	租赁	2005.5.10	公司	2024.12.
32	通他项(2003)字第	8,700.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北矿	租赁	2003.4.3	公司	2051.11.23

	HK0026		三采区储煤场				
33	霍林郭勒市国用(2005)字0459号	7,182.70	霍市珠区304国道西矿山公路北	划拨	2005.12.13	公司	-
34	通他项(2003)字第HK0017	6,417.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霍林河北矿二采区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35	通他项(2003)字第HK0009	5,703.62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沙尔呼热镇公园西侧	租赁	2003.4.2	公司	2051.11.23
36	通他项(2005)字第HK003-06-035	5,406.20	霍市珠区矿山公路南侧	租赁	2005.5.10	公司	2024.12.31
37	通他项(2003)字第HK0035	4,810.35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沙尔呼热镇公园北侧	租赁	2003.7.24	公司	2051.11.23
38	通他项(2003)字第HK0025	3,910.00	辽市霍林郭勒市北矿三采区工业广场	租赁	2003.4.3	公司	2051.11.23
39	通他项(2004)字第HK001-04-052	3,000.00	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区东河村于六十栋之间	租赁	2004.6.28	公司	2023.12.31
40	通他项(2003)字第HK0036	2,798.0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珠区沿山路西侧南段	租赁	2003.7.24	公司	2051.11.22
41	通他项(2003)字第HK0037	366.1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沙尔呼热镇公园北侧	租赁	2003.7.24	公司	2051.11.23
42	扎国用(2002)字第扎哈002号	2,090,000.00	扎哈淖尔经济开放区	租赁	2002.4.15	鲁霍公司	2051.8.18
43	扎国用(2003)字第7332号	10,000.00	扎哈淖尔煤炭经济开放区	购买	2003.7.2	鲁霍公司	2049.7.2
44	扎国用(02)字第005号	22,019.91	扎哈淖尔开放区	租赁	2002.6.30	鲁霍公司	-
45	扎国用(2002)字第扎哈001号	2,060,000.00	扎哈淖尔经济开放区	租赁	2002.4.15	鲁霍公司	2051.8.18
46	扎国用(02)字第004号	28,838.35	扎哈淖尔开放区	租赁	2002.6.30	鲁霍公司	-
47	扎国用(2002)字第扎哈003号	520,000.00	扎哈淖尔经济开放区	租赁	2002.4	鲁霍公司	-
48	通国用(2004)字第1835号	120,189.30	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宝区沿山北路西段南侧(304线国道东)	授权经营	2004.6.1	霍煤中科	2018.8.31

注：土地号 HK0034 与 HK0036 为同一宗土地；HK0035 与 HK0037 为同一宗土地。

(五) 特许经营权

采矿许可证情况

露天矿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代表矿区面积	储量	有效期限
一号露天矿	1000000620124	33.9963 平方公里	13.2311 亿吨	2006 年 11 月 1 日至 2031 年 8 月 5 日
扎哈淖尔露天矿	1500000120563	4.6341 平方公里	6588.38 万吨	2001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

注：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续办手续正在办理中

煤炭生产许可证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矿井名称	许可证号	有效期限
公司	南露天煤矿	G050702001	自 2003 年 8 月至 2008 年 1 月
公司	北露天煤矿一采区	G050702002	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6 月
公司	北露天煤矿二采区	G050702004	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8 年 8 月
公司	北露天煤矿三采区	G050702005	自 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0 月
鲁霍公司	扎哈淖尔露天矿	G050702003	自 2002 年 6 月至 2008 年 8 月

七、公司技术及研究开发情况

（一）公司主要技术

1、生产工艺及技术

公司煤炭生产分为剥离和采煤两大环节，其中剥离采用单斗—汽车间断工艺，采煤采用单斗—汽车—胶带运输半连续工艺，采剥机械化程度为 100%，公司所用的生产工艺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多年的生产实践证明，在霍林河煤田特定的地形与地质条件下，该工艺和设备技术最适应公司稳定生产的需要。

2、设备维护技术

露天开采主要是机械化作业，生产技术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设备的制造与检修能力。公司拥有雄厚的技术检修力量和先进的检修设备，掌握先进的修理工艺和管理经验。公司在发动机维修方面的工艺和水平达到了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被美国康明斯公司北京总部授权为其在东北地区维修服务站。先进的维修技术保障了公司生产设备的良性运作，有效地延长了公司各类设备的使用年限。公司应用 EAM（企业资产管理）系统搭建了设备管理、检修管理、物资管理的信息化平台，合理安排维修计划及相关资源与活动，优化了企业维修资源，建立和完善了设备预防性检修模式。

3、计量技术

2002 年，公司对装车系统进行改造，引进了由美国卡纳瓦度量衡及系统公司（Kanawha Scales & Systems, Inc.）设计制造的定量装车系统。该系统设计装车能力为 5,000 吨/小时，称重精度为±0.1%，自带检定砝码，为先称重后装车的全

自动生产工艺，技术上处于世界领先水平，实现了精确称量快速装车的目的。

4、环保技术

公司十分重视环境保护，拥有较高的环保技术。“城市污水森林型慢速渗滤土地处理工程”是国家“八五”科技攻关环保项目，1996年被国家环境保护局评为优秀示范工程，1998年获中国科学院科技进步一等奖（证书编号 YJ98-1-07-02）。公司排土场边坡复垦是国家“九五”科技攻关课题“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及其试验示范研究”的子项目，2002年底已通过国家验收。2004年6月获得全国煤炭环境保护先进单位。

5、技术创新安排

为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能力，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已与中国矿业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等院校成立技术研发中心，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并计划于未来几年在条件成熟时建立国家级的技术研究中心。

（二）研发情况

1、机构设置及人员构成

质量信息部是公司科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公司的科技立项、申报和技术引进、科技成果引进和推广等工作。公司成立了科技工作管理委员会，各基层单位设有科技工作领导小组。公司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有 700 多人，其中研究生 22 人，本科 205 人，专科 507 人。

2、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的研发项目主要有：

（1）公司已委托中国矿业大学研发技术项目——腐植酸基超强保水剂。这种保水剂具有刺激植物生长和抗旱保墒双重作用。该产品预计 2007 年 4 月完成中试，中试后，将批量生产、上市。

（2）公司正在与沈阳煤炭研究设计院研究露天采矿剥离半连续工艺的应用，以提高采矿效率，降低采矿成本。

（3）公司与中国矿业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合作建立了露天采矿技术实验室，约定公司享有优先无偿使用及优先购买两个技术实验室研究开发的科技成果的权利。

八、公司主要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 GB212-2001 等多项煤炭产品质量的国家标准。公司设有两个煤质化验室，对煤炭质量管理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质量控制。公司对整个生产、销售的全过程采取了严格的质量管理，即在煤炭生产、加工直至外运装车的整个过程实施煤质管理，其中，煤炭生产过程中的煤质管理包括：开采设计要有利于保证煤质，露煤和采煤方法要有利于提高煤质，煤炭的产前和产中要有煤质监测措施等；煤炭加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包括加工过程的煤质监测，储煤厂存储时的煤质监测；装车过程的煤质管理包括配煤装车过程中的煤质监测，装到外运车皮后的煤质监测。

公司煤质管理机构设置并实施运作以来，进一步明确和细化了质量管理责任，在提高煤炭质量和提升企业信誉方面起到了很好的监督保障作用。公司严把质量关，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质量纠纷。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国家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05 年 11 月 5 日通过了 ISO9001: 2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施、保持、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公司的管理水平、产品质量、服务意识和专业技能等综合实力明显加强；公司的顾客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向顾客及相关方提供足够的保证和信任的能力进一步得到提高。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中电霍煤集团、中电投集团公司业务情况分析

1、中电霍煤集团业务情况分析

改制设立公司时，霍煤集团将其下属从事煤炭产供销业务及重要辅助生产设施等优质经营性资产完整投入。霍煤集团在剥离了承担社会职能的非经营性资产之后，主业转为对外投资、机电产品、机械制造、维修、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租赁、餐饮、住宿等。

中电霍煤集团取得了二号露天矿开采储量 8.2793 亿吨的采矿权，以及三号露天矿开采储量 13.76 亿吨的采矿权。

2、中电投集团业务情况分析

中电投集团依法经营霍煤集团及其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霍煤集团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能设备的成套、配套、工程建设与监理、招投标、物资经销、设备检修、科技开发以及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中介服务等电力相关业务。

中电投集团公司在未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前，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在白音华成立了内蒙古锡林郭勒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中中电投集团公司持有 40% 的股份，中电霍煤集团持有 25% 的股份，北方联合电力有限公司持有 35% 的股份。目前白音华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拥有白音华煤田二号露天矿的采矿权。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为有效避免和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霍煤集团在公司改制和设立运行的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措施：

1、公司改制时，霍煤集团在《资产重组与投入协议》中承诺：公司成立后，且霍煤集团为股份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霍煤集团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可能与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2、2003年4月1日，霍煤集团向股份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1) 霍煤集团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不进行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新项目投资，并将通过法律程序以使霍煤集团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不从事与公司相同产品的生产、不以任何方式在商业上与公司正在经营的业务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 如公司与所属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导致将来经营的产品或服务与霍煤集团的主营产品或服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霍煤集团承诺公司有权按照其自身情况采取证监会允许的措施予以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A、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有关的资产或霍煤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

B、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产品或服务；

C、采取其它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公司控股。霍煤集团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今后生产经营中将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将来业务与霍煤集团形成竞争的，公司有权采取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3、2006年7月24日，中电霍煤集团做出郑重承诺，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即与发行人签订《采矿权转让协议》，将取得的二号露天矿开采储量 8.2793 亿吨的采矿权，以及三号露天矿开采储量 13.76 亿吨的采矿权完整地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市场价格。

4、2006年10月27日，中电投集团公司、中电霍煤集团承诺：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将持有白音华煤电公司的股权转让给露天煤业；在露天煤业上市后可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铝电优质资产注入露天煤业，实现集团的整体上市。

5、2007年3月15日，中电投集团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

中电投集团公司在中国境内褐煤市场目前不存在、将来也不会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和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合资经营、合作经营或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从事与公

司有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如公司及所控股子公司将来业务与中电投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的，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取法律和证监会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采取优先收购与构成同业竞争业务有关的资产或中电投集团在该子公司中拥有的全部股权、要求在限定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要求停止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采取其他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组建项目子公司，并由公司控股。

中电投集团公司承诺作为股东向白音华煤电公司股东会提议将白音华煤电公司煤炭经销权委托给公司，并在该议案的表决时投赞成票。

综上所述，公司和中电投集团公司、中电霍煤集团不存在同业竞争，并能有效得避免利益冲突的产生。

二、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单位：

(1) 中电投集团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中电霍煤集团 65%的股份，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中电霍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股份公司 80%的股份。

(3) 鲁霍公司，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3.1654%的股份。

(4) 霍煤中科，为公司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75%的股份。

2、其他关联单位：

(1) 霍煤控股，受中电霍煤集团控制的企业

(2) 同受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企业

中电霍煤集团重组后中电投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故受其控制的通辽发电总厂、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2006 年 11 月中电投集团公司收购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此公司与其控股企业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3) 公司联营企业

通辽市蓝天煤业有限公司；

霍煤亿诚；

扎鲁特旗通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参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有关内容。

3、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详见“第七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内容。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关联方及所任职务	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董文学	董事长	中电霍煤集团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邢建华	副董事长	霍煤亿诚董事长	子公司
褚义	董事	霍煤控股公司董事长	控股股东的股东
刘毅勇	董事、总经理	鲁霍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王大庆	董事	纽森特公司董事长	股东
郑燕飞	监事会召集人	中电霍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控股股东
王鑫国	监事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焉树新	副总经理	霍煤中科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冯贵飞	监事	中电霍煤集团煤矿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分公司

除上表中所披露的人员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兼职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

（一）定价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单位之间的交易均按合同或协议确定的结算方式进行价款结算，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独立主体、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交易，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单位签订的合同价或协议价基本一致。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售价 (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售价 (元/吨)	销售金额 (万元)	平均售价 (元/吨)
通辽市蓝天煤业有限公司	-	-	-	-	285.56	60.00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2.57	129.99	2.87	119.99	8.70	78.00
中电霍煤集团	31.89	①	72.23	①	0.84	①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5.23	②	-	-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0,676.90	58.81③	5,253.00	57.00③	-	-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	-	2.76	149.99④	-	-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	1.89	⑤	-	-
通辽市霍林河坑口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	-	239.87	58.81	-	-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7,572.63	99.41	7,026.60	100.13	3,536.73	60.49
通辽发电总厂	37,945.02	106.00	36,591.60	106.00	29,945.23	89.58
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9,174.90	106.00	10,304.69	106.00	7,744.63	68.99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71.58	106.00	-	-	-	-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906.14	115.00	-	-	-	-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79.99	⑥	-	-	-	-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4,794.19	125.00	-	-	-	-
合 计	81,465.82	-	59,500.74	-	41,521.70	-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即:占当期同类型业务的比重)	43.19%	-	37.46%	-	46.93%	-

注：销售金额（不含税），平均售价为煤炭销售平均售价（含税）

①2006 年销售金额 31.89 万元包括对中电霍煤集团销售材料 4.58 万元、销售电力 27.31 万元；2005 年销售金额 72.73 万元包括对中电霍煤集团销售材料 36.32 万元、销售电力 35.91 万元；2004 年销售金额 0.84 万元为对中电霍煤集团销售材料。

②2005 年销售金额 5.23 万元为对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电力；该公司自 2005 年 8 月份起已进入清理整顿状态。

③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增补 2005 年度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公司向鸿骏铝电销售的低热值煤（发热量为 2700 大卡/千克以下）的每吨含税价为 57 元，销售动力煤的每吨含税价为 120 元。2006 年与鸿骏铝电签订《原煤购销合同》，销售低热值煤的每吨含税价为 58.81 元，销售动力煤的每吨含税价为 120 元。

2006 年销售金额 10,676.90 万元包括对鸿骏铝电销售煤炭 10,467.77 万元、销售电力金额 209.13 万元；公司 2005 年销售金额 5,253.00 万元包括对鸿骏铝电销售煤炭 4,971.20 万元、销售电力 281.80 万元。

④2005 年销售金额 2.76 万元为对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煤炭 0.52 万元、销售电力 2.24 万元。

⑤2005 年销售金额 1.89 万元为对霍煤控股销售电力。

⑥2006 年销售金额 79.99 万元为对霍煤亿诚销售电力。

⑦公司销售电力执行国家发改委（2006）1231 号文件规定的内蒙东部地区销售电价表规定的基本电费电价（14.00 元/KVA）。

公司对其他关联方销售金额均为销售煤炭。

（2）采购商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电霍煤集团公司	-	-	24,219,509.28
霍林郭勒市霍煤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	-	1,004,712.8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	-	1,466,630.00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496,207.77	-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54,997.77	-	-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24,415,928.38	-	-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37,071.13	-	-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323,200.76	-
合 计	26,507,997.28	819,408.53	26,690,852.10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38%	0.09%	4.85%
占当期同类型业务的比重	6.61%	0.27%	12.1%

注：公司以前年度向霍煤集团采购的商品主要是向霍煤集团所属供电部采购的电力。因供电部已于 2005 年 1 月为公司收购，故自 2005 年起公司无向霍煤集团采购电力的情况。

公司从 2006 年 11 月份起收购公司联营企业霍煤亿诚原煤，2006 年收购原煤交易金额合计 2,441.59 万元。

(3) 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电霍煤集团公司	41,737.43	20,649.24	2,885,927.41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3,289,869.58	-	28,856.97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6,593,987.42	6,022,260.22	6,260,245.91
中电投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9,273,056.65	-	-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2,480,425.63	-	-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	348,964.74	333,768.93
通辽市霍林河坑口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230.00	-	-
合 计	21,679,306.71	6,391,874.20	9,508,799.22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15%	0.40%	1.07%
占当期同类型业务的比重	71.74%	19.45%	68.85%

(4) 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1,489,327.75	-	-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282,199.37	625,359.82
中电霍煤集团公司	12,149,368.25	6,872,361.46	7,657,047.61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	849,765.18	-
扎鲁特旗通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11,061,210.77	-	-
合 计	24,699,906.77	9,004,326.01	8,282,407.43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22%	1.03%	1.51%
占当期同类型业务的比重	6.07%	2.67%	4.21%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如下：

① 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签订 2002 年度综合服务协议，协议规定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霍煤集团需向公司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工业卫生、

职业病防治、职工宣传教育、供电通讯、造林复垦、矿山和设备消防救护、物业管理和公积金管理、社会保险管理、档案管理、员工培训、矿山公路保洁、固定资产租赁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1 年。

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续订了综合服务协议，霍煤集团需向公司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职工宣传教育、员工培训、供电通讯、矿山和设备救护、社保管理、档案管理、租赁固定资产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发生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均依据公司每年的年初计划，条款仍执行本协议原则，双方按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据实结算。

职工宣传教育服务费每季度末按考核后确认的实际服务量据实结算；供电通信服务费在取得各基层单位签证并经公司生产技术部确认基础上每月月初结算；矿山和设备消防救护服务费经公司相关部门对服务量、服务质量验收后，按季度结算；社保管理和档案管理服务费按季度结算；员工培训费在单项培训完成经验收合格、服务方提供有效结算凭证后，一次性结算；固定资产租赁费按双方确认的租赁设备数量、租赁时间及费用标准据实按季度结算。

服务费用可以一次支付，也可以分期支付，其支付方式及时间参照有关服务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霍煤集团向公司提供服务所涉及的相应税费支出，由公司承担。

2004 年根据通辽市人民政府《关于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通政字[2004]20 号），霍煤集团分立，以 2004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派生分立，鉴于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2004 年 6 月 15 日发生了主体变更，并且《综合服务协议》中的社保服务划入霍煤控股公司，并于 2004 年 6 月 15 日三方签定了《社保服务项目主体变更协议》。2006 年 12 月公司与霍煤控股签订了《社会保险服务协议》，在原合同收费计算标准和依据不变的情况下，自 2006 年 1 月 1 日下调了每人每年应承担的服务费。

② 公司子公司霍佩公司（已注销）与霍煤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公司子公司霍佩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霍煤集团需向霍佩公司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职工宣传教育、员工培训、供电通讯、社保管理、租赁固定资产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③ 公司子公司鲁霍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的综合服务协议

公司子公司鲁霍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签订《综合服务协议》，霍煤集团需向鲁霍公司提供广泛的服务，包括职工宣传教育、员工培训、供电通讯、社保管理、租赁固定资产等服务。协议有效期为 5 年。

④公司与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的网络服务协议

公司与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分公司（前身为霍林郭勒市信发科技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签订《网络服务协议》，协议内容、费用标准的确定等与前期一致，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在协议有效期内，每年发生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均依据公司每年的年初计划，条款仍执行本协议原则，双方按实际发生的服务项目及服务量据实结算。

⑤公司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与中电霍煤集团公司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收购了供电部，协议中止了供电服务项目；由于业务重组，原由中电霍煤集团公司提供的通讯服务由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因此《综合服务协议》中取消了这两项服务。

⑥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煤矿改扩建剥离工程委托管理合同》。将一号露天矿扩建剥离工程委托中电霍煤集团管理，委托服务费按剥离工程量计算，每立方米 0.3 元，2005 年度实际发生委托服务费为 255.28 万元。2006 年实际发生委托服务费为 585.44 万元。

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扎哈淖尔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委托管理合同》，《白音华三号露天煤矿新建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将二号露天矿、三号露天矿矿建工程委托霍煤集团管理，委托服务费按二、三号露天矿受托项目总造价的 1.2%收取。2005 年度二号露天矿实际发生委托服务费为 103.79 万元，2006 年度实际发生委托服务费为 255.59 万元；2005 年度三号露天矿实际发生委托服务费为 52.02 万元，2006 年度三号露天矿未发生委托服务费。

(5) 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中电霍煤集团公司	3,951,046.74	3,981,314.88	4,415,748.16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16,000.00	120,000.00
合计	3,951,046.74	4,197,314.88	4,535,748.16
占当期同类型业务的比重	79.9%	98.69%	94.45%

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如下：

①土地租赁

1) 公司与霍煤集团的土地租赁

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国土资字[2001]366 号文件批准，明确霍煤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总面积为 13,503,867.14 平方米的 33 宗土地出租给公司，出租年限自 2002 年 1 月 18 日至 2052 年 1 月 17 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公司依据本协议原则可以再续签土地租赁协议，霍煤集团不得拒绝；霍煤集团允许公司在租用期间可以无偿通过和使用相邻土地。从 2003 年开始公司各子公司单独与霍煤集团签订土地租赁协议。

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向霍煤集团交纳租金，每 5 年调整一次，前 5 年中，2002 年租金为人民币 3,423,610.00 元（含税金），从 2003 年开始按扣除公司子公司占用土地面积后以公司实际租赁土地面积计算租金数额，5 年以后双方依据当时市场标准予以公平定价，但租金总额在扣除物价因素后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控制在 5%以内。

根据内蒙古国土资源厅内国土资字（2002）289 号《关于霍煤集团授权经营土地变更登记有关问题的批复》，土地部门重新界定了授权霍煤集团经营的土地面积，界定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同租用的 33 宗土地实际面积为 13,499,974.15 平方米，并且 2003 年通辽市国土资源局已经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办理了租用上述土地的他项权利证书。根据上述情况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签订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协议规定公司租用的土地面积变更为 13,496,810.05 平方米，土地面积变更的起始时间为 2003 年 4 月 2 日，双方按变更后土地面积据实结算。

此外，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4 年 4 月 22 日签订《北矿输煤系统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国土资字[2003]643 号文件批准，明确霍煤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总面积为 113,784.2 平方米的 2 宗土地出租给公司，出租年限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公司依据本协议原则可以再续签土地租赁协议，霍煤集团不得拒绝；霍煤集团允许公司在租用期间可以无偿通过和使用相邻土地。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向霍煤集

团交纳租金，每 5 年调整一次，前 5 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49,125.00 元（含税金），5 年以后双方依据当时市场标准予以公平定价，但租金总额在扣除物价因素后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控制在 5% 以内。

2005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补充协议（二）》，减少租用土地面积 1,575.77 平方米；土地面积变更的起始时间为 2005 年 1 月 1 日，双方按变更后土地面积据实结算。

2005 年 4 月 5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供电部及南区仓库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增加租用面积 51,308.82 平方米。土地面积变更的起始时间为 2005 年 1 月 1 日，公司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向霍煤集团交纳租金，每 5 年调整一次，前 5 年的年租金为人民币 89,809.58 元（含税金），5 年以后双方依据当时市场标准予以公平定价，但租金总额在扣除物价因素后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控制在 5% 以内。

2005 年公司出售通勤车队资产，相应地减少租用土地面积 18,423.3 平方米，公司与中电霍煤集团按变更后面积据实结算。

据上述协议，公司与霍煤集团各期实际发生的土地使用权租赁费为：2004 年发生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347.10 万元（含税金）；2005 年发生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355.27 万元（含税金）；2006 年在履行上述租赁协议时将公司租赁的机电修配总厂院内面积为 12,659.80 平方米的供热车间划出，减少了租赁面积，因此公司实际租用中电霍煤集团公司土地总面积为 13,632,408.30 平方米，双方按实际租用面积结算租金总额为 350.91 万元（含税金）。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租金已全部支付。

2) 公司子公司霍佩公司租赁霍煤集团土地

公司子公司霍佩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国土资字[2001]366 号文件批准，明确霍煤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总面积为 13,503,867.14 平方米的 33 宗土地中霍佩公司使用的 2,798 平方米土地出租给霍佩公司，出租年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 月 17 日止，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依据本协议原则可以再续签土地租赁协议，霍煤集团不得拒绝；另外霍煤集团允许公司在租用期间可以无偿通过和使用相邻土地。

霍佩公司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开始向霍煤集团交缴租金，2003 年至 2004 年以霍佩公司实际租赁土地面积计算每年租金数额 6,158.00 元（含税价），2005 年 6 月

霍佩公司注销后由公司与霍煤集团继续履行该协议，2007 年以后双方依据当时市场标准予以公平定价，但租金总额在扣除物价因素后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控制在 5% 以内。

3) 公司子公司鲁霍公司租赁霍煤集团土地

鲁霍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3 年 3 月 27 日签订《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内国土资字[2001]366 号文件批准，明确霍煤集团将其合法拥有的总面积为 13,503,867.14 平方米的 33 宗土地中鲁霍公司使用的 366.10 平方米土地出租给鲁霍公司，出租年限自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52 年 1 月 17 日，期限届满前 6 个月内依据本协议原则可以再续签土地租赁协议，霍煤集团不得拒绝；另外霍煤集团允许公司在租用期间可以无偿通过和使用相邻土地。

鲁霍公司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开始向霍煤集团交缴租金，2003 年至 2006 年以鲁霍公司实际租赁土地面积计算每年租金数额 813.00 元（含税价），2007 年以后双方依据当时市场标准予以公平定价，但租金总额在扣除物价因素后增加或减少的幅度控制在 5% 以内。

② 固定资产租赁

公司向霍煤集团租用固定资产。2004 年向霍煤集团支付租金 94.48 万元（含税金），2005 年向霍煤集团支付租金 42.87 万元（含税金），2006 年向中电霍煤集团公司支付租金 44.19 万元（含税金）。

(6) 提供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7) 出租资产

公司 2006 年向鸿骏铝电出租疏干管路资产，根据双方协议规定，2006 年公司取得租赁收入 195 万元，占同类业务的比重为 99.72%。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 2004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17.12 万元，其中：3-5 万元的 3 人，10-15 万元 1 人，15-20 万元 5 人；2005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61 万元，其中：5-10 万元的 3 人，10-15 万元的 1 人，20-25 万元的 1 人，30-35 万元的 1 人，40-45 万元 3 人，50-55 万元 1 人；2006 年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5 万元，其中：5-10 万元的 4 人，10-15 万元 1 人，35-40 万元 4 人，40-45 万元 1 人。以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均为含税收入。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购买采矿权

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协议》，霍煤集团将其拥有的一号露天矿采矿权全部转让给公司。2003 年 8 月 5 日，公司已办理完毕采矿权转让手续，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完整的采矿权。详见“第十三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相关内容。

(2) 出售固定资产

公司 2004 年未发生向霍煤集团出售固定资产情形。

公司 2005 年向霍煤集团出售小车队车库等固定资产 87.97 万元。

公司 2006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二届七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与中电投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白音华分公司产权整体转让协议》已经履行完毕。资产评估价值为 4,210.28 万元，负债评估价值为 4,202.11 万元，资产净值为 8.17 万元，产权转让价格为 8.17 万元。

(3) 购买固定资产

公司 2004 年购买霍煤集团运输设备交易价格 44.43 万元，购买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运输设备 49.64 万元。

公司 2005 年购买霍煤集团固定资产 71.83 万元。

公司 2006 年向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电脑设备、打印机等固定资产 212.01 万元。

(4) 受让供电部资产

公司工业用电服务由母公司霍煤集团所属的供电部承担（以下简称“供电部”），为了保证公司整体经营资产的完整性，减少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经公司 2005 年 1 月 1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与霍煤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对供电部的转让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5）第 013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资产转移时间为 2005 年 1 月 1 日，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公平市场价值为 918.78 万元。

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以评估价 918.78 万元购买了供电部的转让资产，

同时整体接收了供电部与工业用电服务及维修相关的全体员工。

(5) 受让股权

①截止 2005 年 6 月 30 日，霍佩公司的工商注销及税务注销已办理完毕并已成为公司的生产车间。同时公司已按清算报告支付了霍煤集团所占净资产 150.64 万元，公司现已接受霍佩公司的全部业务及资产、负债。

②2005 年 10 月，公司以 1,768.03 万元收购了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霍煤中科 75%股权。

3、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应收账款：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44,480.00	-	30,102.02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7,284,506.63	2,791,228.47	1,021,776.72
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	26,880.00	24,700.00
通辽蓝天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68,355.11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688.87	14,108,938.07	9,472,623.14
通辽发电总厂	21,897,792.80	40,895,940.67	58,144,005.03
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9,499,422.44	40,814,796.19	44,632,911.06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299.50	-	-
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44,754.50	-	-
中电投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	9,273,056.65	-	-
合 计	80,146,001.39	98,637,783.40	113,794,473.08
其他应收款：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51.40	22,751.40	-
通辽市霍林河坑口电厂有限责任公司	119,936.00	119,936.00	-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	2,380.00	-
合 计	145,067.40	145,067.40	-
应付账款：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6,491.14	-

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080.01	-
通辽市霍煤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866.70	-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05,667.18		
合 计	105,667.18	83,437.85	-
预收账款:			
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	3,809,297.67	-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	-	-
合 计	10,200.00	3,809,297.67	-
其他应付款:			
中电霍煤集团公司	2,715,377.84	4,314,973.92	1,506,434.70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6,680,275.00	21,693.00
北京中企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63,661.54	-	-
合 计	2,779,039.38	10,995,248.92	1,528,127.70
长期应付款:			
中电霍煤集团公司	385,368,420.00	385,368,420.00	385,368,420.00
合 计	385,368,420.00	385,368,420.00	385,368,420.00
预付账款			
内蒙古霍煤亿诚能源有限公司	24,904,050.73	-	-
合计	24,904,050.73	-	-

(1) 应收账款：对鸿骏铝电应收帐款主要是加工修理费、测量费；对中电投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是测量费、工程款，对中电投霍林河煤电集团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收帐款是加工费，对通辽发电总厂、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通辽盛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收账款均为销售煤款；

2006年末与2005年末比较，对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通辽发电总厂、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降低的原因是：由于煤炭发运货物的在途时间、煤炭入厂后检斤、验收及煤质化验等因素，煤炭购销合同规定，本月发运的煤炭在次月结算回款。但2006年发运的煤炭购货方由于加快了煤质化验及验收速度，结算时间发生变化，因此使应收帐款余额有所降低。

(2) 2006年应付账款中，应付鸿骏铝电的款项为工程材料费。

(3) 对中电霍煤集团的长期应付款是购买一号矿采矿权款。

四、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保护中小股东权益，从未发生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或通过关联交易侵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如下：

公司向霍煤集团购买其合法拥有的一号露天矿采矿权，国土资源部已批复同意转让。2003年8月5日，公司已办理完毕采矿权转让手续，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采矿许可证，公司已经取得完整的采矿权，消除了向霍煤集团租赁采矿权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于2005年1月31日以评估价9,187,810.52元购买了供电部的转让资产，同时整体接收了供电部与工业用电服务及维修相关的全体员工，消除了向霍煤集团购买电力的重大关联交易。

五、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指本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其他股东可要求其回避。关联股东应向股东大会详细说明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六、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承诺以及独立董事的意见

发行人承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批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公司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以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表决严格遵循了利益冲突的董事和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的履行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经充分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的披露，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在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合理、必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一、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

董文学先生，55岁，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霍林河矿务局机电修配总厂工会主席、纪委书记；霍林河多种经营总公司机电修造厂厂长；霍林河矿务局煤炭加工公司党委书记兼副经理；霍林河矿务局机电修配总厂厂长。现任公司董事长，霍煤集团董事、总经理。

白建华先生，50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内蒙古牙克石建行科长、副行长；建行内蒙古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筹资处副处长、清算中心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呼和浩特办事处副主任。

邢建华先生，49岁，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工程师，曾任霍林河矿区指挥部办公室调研科科长；霍林河矿务局行政处副处长、局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霍林河矿务局纪委（监察处）处级监察员；霍煤集团董事长办公室主任兼政策法规部部长兼企改（股改）办主任。现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霍煤亿诚董事长。

褚义先生，58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霍林河矿区建材处财务科会计、副科长；霍林河矿区审计处科长、副处长；霍林河矿区财务处副处长、处长；霍林河矿务局副局长兼总会计师；股份公司副董事长；霍煤集团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公司董事，霍煤控股公司董事长。

刘毅勇先生，4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霍林河矿务局生产调度处助理工程师，生产科长，主任工程师，霍林河矿务局南露天煤矿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经理，生产副矿长兼总工程师、矿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鲁

霍公司董事长。

陈立杰先生，48岁，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基建科、成本科会计，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成本科副科长、科长，霍林河矿务局财务处主任会计师、副处长，处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王大庆先生，44岁，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白城地区经济技术协作委员会副科长、总经理，吉林省油源石化产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吉林省纽森特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伟华先生，52岁，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丹铁分局纪检监察分处监察组长、丹铁分局郑家堡采石场厂长兼书记、沈铁分局丹东装具厂厂长兼万联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沈阳铁路国际旅行社总经理。

2、独立董事

温元凯先生，61岁，本科学历，教授，曾任中国科技大学化学系教授，安徽省教委副主任、全国人大代表、主席团成员，1992年7月赴美，到加州理工学院分子生物技术中心访问学者身份进行科研工作，从事量子生物学的研究，1993年应中国商界知名人士、经济集团总裁邀请参与组建该公司设在纽约华尔街的罗斯福对华投资公司，出任副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南洋林德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裁。

韩传模先生，57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天津财经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邱立成先生，45岁，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南开大学国际经济研究所教授，南开大学商学院人力资源管理系主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助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南开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张明玉先生，42岁，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青岛大学自动化系副教授，在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从事经济学博士后的研究，主要从事宏观经济管理的研究，1997年起就职于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北方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管理学教授。

（二）监事会成员

郑燕飞先生，49岁，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曾任霍林河矿务局办公室主任，霍林河矿务局生活服务总公司总经理，霍林河矿务局党委工作部部长。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中电霍煤集团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董杰先生，54岁，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霍林河矿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科长，霍林河矿区企业管理处科长、副处长、处长，广东肇庆新型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霍林河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党委书记、第一副总经理，霍林河矿务局工会副主席，公司南露天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监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白贵堂先生，51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在通辽电厂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沈阳东电茂霖燃料有限公司总经理。

杜国器先生，59岁，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太重锻造厂厂长，办公室主任，钢轮分公司筹备处主任，太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对外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监事、太原重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王鑫国先生，54岁，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霍林河矿区指挥部财务处副处长，霍林河矿务局审计处处长，霍煤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霍煤控股控股子公司内蒙古霍宁碳素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薛景林先生，45岁，中专学历，机械工程师，曾任霍林河矿务局南矿检修段技术员，霍林河矿务局南矿作业部维修队队长，公司机电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公司监事，公司设备物资公司经理。

冯贵飞先生，56岁，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霍林河矿务局机电公司副经理兼总工程师、霍林河矿务局机电副总工程师兼安监总工程师、机电分公司经理兼总支书记；公司机电副总工程师。现任公司监事、中电霍煤集团煤矿工程建设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邢建华先生 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简历见“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刘毅勇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简历见“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陈立杰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简历见“公司董事会成员简介”）

景晓瑞先生，51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露天矿采掘段副段长、经理；南露天矿设备维修部经理；机电修配厂生产副厂长、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焉树新先生，44岁，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霍林河矿务局供电部副经理，霍林河矿务局多种经营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霍煤集团非煤产业部部长，霍煤集团发展规划部经理，公司煤炭加工公司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吕英先生，51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7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南露天矿技术员，南矿选煤加工部技术员，工程师，破碎站站长，煤炭加工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霍煤集团科技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发展规划部经理。主要技术成果有：1116/220型破碎机引进及改进设计试验研究获1994年自治区级科技技改进步成果奖三等奖，获1994年哲里木盟科技进步成果奖一等奖。

李亚军先生，47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南露天矿车间技术员、作业部副经理、调度室副经理、采工部经理、生产技术部经理、南露天矿副总工程师、霍煤集团科技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地质勘探公司经理。主要技术成果有：1997年至1999年，主持开发了南露天矿调度实时办公系统，该系统不仅实现了汽车运输露天矿的生产实时调度，同时也实现了 $m^3 \cdot km$ 的计量考核从而使露天矿的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得到了大幅度的提高，获中国煤炭工业协会、中国煤炭学会部级优秀成果奖。

郭金先生，41岁，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年参加工作，曾任加工公司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技术科长，副经理兼总工程师，现任机电修配厂厂长。主要技术成果有：1996~1997年，参与设计“横向可移动接触式运输带纵向撕裂检测器”获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局授予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张桂军先生，50岁，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2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霍林河矿区生产调度处副处长、主任工程师、鲁霍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南露天矿矿长。主要技术成果有：合作完成的《露天矿体自燃早期的表面特征识别法》在省级刊物《自然杂志》发表。

高亚辉先生，46岁，高级工程师。1984年8月参加工作，曾任机电修配厂铆锻车间助理工程师；机电修配厂技术科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现任机电修配厂机加车间主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及关联企业股份情况

- 1、上述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家属也未持有公司股份。
- 2、上述人员不存在通过其近亲属能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3、上述人员在发行前不存在持有关联企业股份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关联方任职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二、关联方”部分内容。

除上表中所披露的人员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单位任职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收入情况

2006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报酬情况

姓名	在公司所任职务	津贴（元）	收入（元）	领取报酬单位
董文学	董事长	6,000	500,000	公司
白建华	副董事长	120,000	-	公司
邢建华	副董事长兼董秘	6,000	360,000	公司
褚义	董事	60,000	500,000（税后）	霍煤控股
刘毅勇	董事兼总经理	6,000	450,000	公司
陈立杰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6,000	360,000	公司
王大庆	董事	60,000	-	公司
李伟华	董事	60,000	-	公司
温元凯	独立董事	80,000	-	公司
张明玉	独立董事	80,000	-	公司
韩传模	独立董事	80,000	-	公司
邱立成	独立董事	80,000	-	公司

郑燕飞	监事会主席	120,000	300,000 (税后)	中电霍煤集团
王鑫国	监事	48,000	-	公司
白贵堂	监事	48,000	-	公司
杜国器	监事	48,000	-	公司
冯贵飞	监事	4,800	-	公司
董杰	职工监事	4,800	360,000	公司
薛景林	职工监事	4,800	166,000	公司
景晓瑞	副总经理	-	360,000	公司
焉树新	副总经理	-	360,000	公司

注:津贴均自公司领取;未注明的金额均为含税收入。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和旁系亲属关系。

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任何借款、担保协议。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七、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人事变动

公司于2003年10月20日召开首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褚义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邢建华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的决议,褚义先生辞去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职务。

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张国孝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李伟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决议。张国孝先生因调离沈阳铁路局经济发展总公司,提出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公司于2005年1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企业生产经营需要,通过了聘任焉树新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决议。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及运行情况

公司于2001年12月8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公司成立后，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董事会批准，通过了《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基本管理制度；上述各项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了制度上的严格规定，初步建立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于2004年11月20日，召开了200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自设立以来，上述机构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并对公司各项制度逐步进行了不断的修改和补充。

200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了一届四次董事会，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公司于2006年11月4日，召开了200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若干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兼任。

二、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

(一)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二) 发行人近三年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常的业务往来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三、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以及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一) 关于内控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现有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是根据《公司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缺陷，并且提升了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创新能力、竞争能力及应变能力。运行结果表明，这些内控制度是合理且有效的，具体为：

从控制环境看，公司一贯积极营造良好的内控环境，执行人员有较高的素质，对自身职责有明确的认识，内部控制环境良好；从会计系统看，公司在会计系统的建立及有效使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包括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会计制度，配备了必要的会计人员，实施了有效的控制，建立了费用核算控制系统、报表控制系统、内部稽核系统；从控制程序看，公司在交易授权审批、岗位职责分工、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使用及管理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不断更新、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注册会计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注册会计师在其出具的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5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中发表意见：“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控制标准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依据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会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 12. 31	2005. 12. 31	2004.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9,571,312.65	236,795,137.63	129,862,131.37
应收票据	43,561,899.81	64,220,560.39	33,023,306.96
应收账款	256,441,616.49	187,610,070.84	167,271,830.02
其他应收款	41,237,889.06	35,080,696.45	28,505,242.65
预付账款	48,551,700.59	2,253,184.66	2,170,365.58
存货	126,340,788.61	84,477,216.26	70,754,117.19
待摊费用	1,336,171.30	1,151,459.42	1,028,560.94
流动资产合计	777,041,378.51	611,588,325.65	432,615,554.71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38,190,976.64	14,100,300.62	9,600,300.62
合并价差	7,909,734.66	8,793,581.22	592,464.76
长期投资合计	46,100,711.30	22,893,881.84	10,192,765.3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612,258,762.02	1,201,681,417.68	986,993,290.38
减：累计折旧	435,297,439.42	312,087,699.65	203,822,645.30
固定资产净值	1,176,961,322.60	889,593,718.03	783,170,645.08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146,168.44	861,104.93	672,226.66
固定资产净额	1,175,815,154.16	888,732,613.10	782,498,418.42
工程物资	116,488,087.51	106,587,047.57	33,793,059.94
在建工程	498,761,361.50	272,215,287.61	21,733,784.63
固定资产清理	42,118.01	-	-
固定资产合计	1,791,106,721.18	1,267,534,948.28	838,025,262.9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91,440,056.13	396,749,770.66	395,545,340.82
长期待摊费用	-	451,452.62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91,440,056.13	397,201,223.28	395,545,340.82
资产总计	3,005,688,867.12	2,299,218,379.05	1,676,378,923.9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28,700,000.00	441,000,000.00	338,000,000.00
应付票据	146,790,155.36	36,949,557.98	34,662,829.16
应付账款	244,895,033.43	134,616,475.19	91,493,835.67
预收账款	63,679,987.56	42,438,436.75	9,854,067.74
应付工资	4,644,883.45	11,237,057.43	913,888.74
应付福利费	34,630,836.44	26,384,255.67	17,637,416.76
应付股利	-	1,537.00	1,022,297.84
应交税金	35,822,937.18	39,008,904.44	20,723,872.22
其他应交款	12,877,524.77	11,276,396.76	4,832,078.17
其他应付款	63,884,801.08	52,257,105.28	26,303,311.92
预提费用	1,451,524.86	5,351,941.76	317,875.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1,320,229.84	12,054,950.00	27,054,950.00
流动负债合计	1,148,697,913.97	812,576,618.26	572,816,423.26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2,147,493.57	132,337,843.59	10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12,562,987.86	396,783,921.09	397,782,367.06
专项应付款	164,420,400.00	162,204,748.00	-
长期负债合计	779,130,881.43	691,326,512.68	503,782,367.06
负债合计	1,927,828,795.40	1,503,903,130.94	1,076,598,790.32
少数股东权益	6,142,545.24	9,162,585.66	6,258,855.10
股东权益：			
股本	576,184,500.00	393,300,000.00	230,000,000.00
股本净额	576,184,500.00	393,3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085,558.10	181,992,875.51	181,947,734.24
盈余公积	118,870,757.48	101,023,451.62	52,298,446.44
其中：法定公益金	-	37,563,317.43	17,117,620.48
未分配利润	194,576,710.90	109,836,335.32	129,275,097.80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194,482,874.13	109,763,619.53	129,224,570.43
股东权益合计	1,071,717,526.48	786,152,662.45	593,521,278.4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5,688,867.12	2,299,218,379.05	1,676,378,923.90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2,560,429.08	229,483,217.92	129,505,634.71
应收票据	43,561,899.81	64,220,560.39	33,023,306.96
应收账款	245,989,221.00	190,775,233.97	167,819,164.34
其他应收款	20,245,010.97	13,626,999.67	12,734,283.21
预付账款	48,472,145.75	2,041,306.86	2,170,365.58
存货	120,839,678.78	72,545,533.20	70,493,574.38
待摊费用	1,297,195.43	1,133,369.75	1,018,024.37
流动资产合计	722,965,580.82	573,826,221.76	416,764,353.5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3,208,300.53	37,399,068.60	19,680,232.87

长期投资合计	53,208,300.53	37,399,068.60	19,680,232.87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1,516,105,126.03	1,109,671,881.40	947,296,219.24
减：累计折旧	399,407,616.17	291,028,984.92	193,614,359.85
固定资产净值	1,116,697,509.86	818,642,896.48	753,681,859.3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68,168.44	861,104.93	672,226.66
固定资产净额	1,115,629,341.42	817,781,791.55	753,009,632.73
工程物资	116,366,807.72	106,587,047.57	33,793,059.94
在建工程	498,689,861.50	271,495,287.61	18,321,074.63
固定资产清理	42,118.01	-	-
固定资产合计	1,730,728,128.65	1,195,864,126.73	805,123,767.3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371,974,280.24	375,861,746.73	379,971,106.78
长期待摊费用	-	451,452.62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71,974,280.24	376,313,199.35	379,971,106.78
资产总计	2,878,876,290.24	2,183,402,616.44	1,621,539,460.5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44,700,000.00	390,000,000.00	308,000,000.00
应付票据	146,790,155.36	36,949,557.98	34,662,829.16
应付账款	237,829,772.02	121,725,626.16	84,878,745.45
预收账款	63,260,254.56	42,278,668.75	9,854,067.74
应付工资	4,580,851.45	10,883,025.43	913,888.74
应付福利费	34,231,186.14	26,090,178.69	17,297,349.22
应付股利	-	1,537.00	1,022,297.84
应交税金	42,210,848.04	37,908,160.00	20,314,007.12
其他应交款	11,429,245.51	9,972,131.91	4,829,496.24
其他应付款	56,410,104.00	44,213,763.81	24,698,949.24
预提费用	1,416,649.86	5,324,971.76	317,875.0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25,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42,859,066.94	725,347,621.49	531,789,505.7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202,147,493.57	121,000,000.00	106,000,000.00
长期应付款	400,676,738.98	389,387,599.63	390,279,203.60
专项应付款	161,800,000.00	161,800,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764,624,232.55	672,187,599.63	496,279,203.60
负债合计	1,807,483,299.49	1,397,535,221.12	1,028,068,709.3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股本	576,184,500.00	393,300,000.00	230,000,000.00
股本净额	576,184,500.00	393,300,000.00	2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82,085,558.10	181,992,875.51	181,947,734.24
盈余公积	118,640,058.52	100,810,900.28	52,298,446.44
其中：法定公益金		37,492,466.98	17,117,620.48
未分配利润	194,482,874.13	109,763,619.53	129,224,570.43
其中：拟分配的现金股利	194,482,874.13	109,763,619.53	129,224,570.43
股东权益合计	1,071,392,990.75	785,867,395.32	593,470,751.1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78,876,290.24	2,183,402,616.44	1,621,539,460.50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86,104,492.92	1,588,579,592.16	884,768,274.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12,542,151.90	872,630,841.63	550,250,165.16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7,405,645.65	53,156,836.50	24,300,071.41
二、主营业务利润	696,156,695.37	662,791,914.03	310,218,038.23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495,920.90	11,362,931.09	6,254,446.00

减：营业费用	51,624,526.78	28,535,734.92	42,879,833.69
管理费用	154,714,182.23	114,576,427.95	78,362,526.10
财务费用	40,179,070.08	29,116,391.38	24,013,976.08
三、营业利润	461,134,837.18	501,926,290.87	171,216,148.36
加：投资收益	5,206,829.46	-904,538.79	-84,496.52
营业外收入	115,793.98	451,236.46	150,871.65
减：营业外支出	876,724.10	903,625.71	696,137.39
四、利润总额	465,580,736.52	500,569,362.83	170,586,386.10
减：所得税	72,313,593.06	47,246,362.92	18,714,827.26
少数股东损益	-1,968,657.51	1,512,186.78	-128,790.43
五、净利润	395,235,800.97	451,810,813.13	152,000,349.2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836,335.32	129,275,097.80	87,431,646.4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05,072,136.29	581,085,910.93	239,431,995.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37,800.86	45,299,308.23	15,202,890.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0,445,696.95	7,601,445.3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65,534,335.43	515,340,905.75	216,627,659.73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763,619.53	259,224,570.43	87,352,561.9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1,194,005.00	146,280,000.00	-
八、未分配利润	194,576,710.90	109,836,335.32	129,275,097.8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65,190,183.66	1,587,044,280.03	884,768,274.80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37,939,250.71	892,347,437.43	558,577,533.5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62,890,078.63	46,082,224.64	20,827,493.22
二、主营业务利润	664,360,854.32	648,614,617.96	305,363,248.08
加：其他业务利润	15,359,796.10	12,066,940.83	6,447,275.98
减：营业费用	38,324,220.77	27,628,704.27	42,879,833.69
管理费用	136,021,279.52	106,197,983.95	74,059,351.29

财务费用	37,015,245.42	28,174,042.24	23,997,189.80
三、营业利润	468,359,904.71	498,680,828.33	170,874,149.28
加：投资收益	-997,265.98	-287,294.26	-386,926.71
营业外收入	103,193.98	445,660.92	150,871.65
减：营业外支出	786,318.12	892,807.18	665,411.76
四、利润总额	466,679,514.59	497,946,387.81	169,972,682.46
减：所得税	71,482,982.22	46,370,314.44	17,943,776.07
五、净利润	395,196,532.37	451,576,073.37	152,028,906.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763,619.53	129,224,570.43	87,352,561.93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504,960,151.90	580,800,643.80	239,381,468.3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519,653.24	45,157,607.34	15,202,890.64
提取法定公益金	-	20,374,846.50	7,601,445.32
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65,440,498.66	515,268,189.96	216,577,132.36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9,763,619.53	259,224,570.43	87,352,561.9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1,194,005.00	146,280,000.00	-
八、未分配利润	194,482,874.13	109,763,619.53	129,224,570.43

(三) 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52,293,552.29	1,768,768,129.20	1,013,367,761.1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61,373.56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912,948.78	78,583,345.65	1,210,845.50
现金流入小计	2,175,206,501.07	1,847,412,848.41	1,014,578,60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9,518,750.08	705,897,997.73	417,282,565.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5,494,510.07	163,123,472.69	109,970,687.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0,117,305.73	255,485,937.57	109,445,001.1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697,114.93	79,529,492.76	68,147,770.83

现金流出小计	1,688,827,680.81	1,204,036,900.75	704,846,02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8,820.26	643,375,947.66	309,732,58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35,551.72	3,509,136.59	923,917.95
现金流入小计	40,135,551.72	3,509,136.59	923,91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90,684,979.96	456,381,993.03	197,528,129.6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280,275.00	22,325,132.92	9,00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7,130,893.64	-
现金流出小计	514,965,254.96	478,707,125.95	206,528,129.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29,703.24	-475,197,989.36	-205,604,211.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030,510,000.00	1,041,000,000.00	64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5,652.00	161,8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1,032,725,652.00	1,202,800,000.00	64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872,000,000.00	976,700,000.00	636,358,18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8,373,594.00	286,190,564.04	106,900,127.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0	1,154,388.00	8,695,556.54
现金流出小计	1,021,498,594.00	1,264,044,952.04	751,953,86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7,058.00	-61,244,952.04	-111,953,864.5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6,175.02	106,933,006.26	-7,825,493.94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61,789,159.21	1,764,070,355.69	1,012,259,037.7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026,253.26	73,862,301.54	4,698,091.15

现金流入小计	2,256,815,412.47	1,837,932,657.23	1,016,957,12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2,141,268.74	751,737,708.36	437,233,485.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0,557,114.88	160,992,095.97	108,018,338.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7,837,214.84	231,351,743.35	98,751,428.5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855,864.39	77,177,792.29	66,811,117.29
现金流出小计	1,779,391,462.85	1,221,259,339.97	710,814,36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7,423,949.62	616,673,317.26	306,142,75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4,457.2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40,135,551.72	3,509,136.59	923,917.95
现金流入小计	41,340,008.92	3,509,136.59	923,917.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71,656,590.01	442,212,671.43	170,728,991.1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4,280,275.00	26,107,302.75	9,000,000.00
其中：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	-	11,000,000.00	-
现金流出小计	495,936,865.01	468,319,974.18	179,728,991.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596,856.09	-464,810,837.59	-178,805,073.1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890,510,000.00	966,000,000.00	580,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61,800,000.00	-
现金流入小计	890,510,000.00	1,127,800,000.00	58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755,000,000.00	894,000,000.00	606,358,180.7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44,134,882.37	285,184,896.46	106,878,677.3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5,000.00	500,000.00	2,00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900,259,882.37	1,179,684,896.46	715,236,858.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49,882.37	-51,884,896.46	-135,236,858.0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77,211.16	99,977,583.21	-7,899,171.52

二、 审计意见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对上述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0335 号）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准

公司设立后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的申报会计报表，以独立运行后的股份公司为编制会计报表主体，按照《企业会计制度》编制而成。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将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的 50%以上的，以及在 50%以下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单位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

公司的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一致。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投资额	投资比例 (%)
鲁霍公司	12,000,000.00	煤炭销售	5,863,970.98	53.1654
内蒙古霍佩矿山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7,200,000.00	矿山设备维修和翻新	6,586,151.47	75.00
霍煤中科	20,000,000.00	腐植酸等产品生产销售	17,680,275.00	75.00

（三） 公司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

1、2005 年 2 月 28 日，霍佩公司临时股东会决议，解散霍佩公司。工商注销及税务注销已于 2005 年 6 月办理完毕，现成为公司的一个车间。公司将霍佩公司 2004 年、2005 年 1-2 月的会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05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购买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霍煤中科 75%股权的议案。依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5）第 031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霍煤中科的评估净资产为 2,357.37 万元，以此确定的股权收购拟定价格为 1,768.0275 万元。

200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北京霍

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霍煤中科 75%股权的转让协议,购买价格为 1,768.027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6 日,霍煤中科办理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2005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1,100.00 万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668.0275 万元。

公司以 11 月 16 日作为股权交割日,自 2005 年 11 月起将霍煤中科的会计报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06 度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收入确认的方法

1、公司销售商品取得的收入所采用的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并且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公司提供劳务取得的收入所采用的确认方法

①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
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②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对该项
交易的结果做出可靠估计的,应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公司允许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的收入所采用的确认方法

①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 存货核算方法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

1、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途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库存商
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移动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与发出按“移动平均法”计价；煤炭产品发出采用煤炭行业的“累计期末留存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包装物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个别存货逐项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个别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个别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按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价值确定。

（三）长期投资及其减值准备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及投资收益确认方法：

①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 现金购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价款扣除已宣告发放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以非货币资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通过行政划拨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划出单位的账面价值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以下，或虽占 20%(含 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含 20%)以上，或虽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不足 20%，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股权投资差额的摊销方法：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股权投资差额，分别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分 10 年平均摊销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 10 年计入各摊销期的损益。自财政部《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二）》（财会[2003]10 号）发布之后发生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及收益确认方法：

① 长期债权投资的计价方法：

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 现金购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减去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权利息后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

-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长期债权投资，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受让的长期债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以非货币资产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

关税费确定为初始投资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以下规定确定换入的长期债权投资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 长期债券投资收益的确认方法：

- 在债券持有期间按期计提的利息收入，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债券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处置当期的投资损益。

4、长期债券投资溢价和折价的摊销方法：

债券取得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5、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① 如出现下列迹象，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 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或持续两年发生亏损；
- 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 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市价持续两年低于账面价值；
- 该项投资暂停交易 1 年或 1 年以上。

② 期末根据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情况和预计未来恢复情况，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债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四）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①使用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它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②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的物品。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① 购置的不需要经过建造过程即可使用的固定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买价加上支付的运杂费、包装费、安装成本、专业人员服务费和交纳的有关税金等计价；

② 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③ 投资者投资转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④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计价；

⑤ 在原有固定资产基础上进行改建、扩建的，按原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减去改建、扩建过程中发生的变价收入，加上由于改建、扩建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支出计价；

⑥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表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价值。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入账价值：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价。受赠的旧固定资产，按上述方法确定的价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计价；

⑦ 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固定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计价；

⑧ 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的固定资产，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⑨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固定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

⑩ 经批准无偿调入的固定资产，按调出单位的账面价值加上发生的运输费、安装费等相关费用计价。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按原值扣除净残值后采用直线法计算，并按不同类别固定资产的原值减去相应减值准备后的差额、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估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40	9.7%-2.43%
专用设备	7-14	13.86%-6.93%
运输设备	6-12	16.17%-8.08%
通用设备	4-28	24.25%-3.46%

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除下列资产特殊规定外，一律按 3% 计算。

① 大型设备单项资产原值超过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净残值率按 1.5% 计算。

② 根据财政部(89)财工字第 302 号文件规定,井巷建筑物按原煤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0 元/吨。

③ 电子设备、小型电力设备的固定资产不预留残值。如:计算机、电视机、音响、录放机、录像机、热水器、热饭箱、烤箱、冰箱、冷冻柜、洗衣机等。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五) 无形资产的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作为实际成本;

②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实际成本;但是公司为首次发行股票而接受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在投资方的账面价值作为实际成本。

③ 企业接受的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受让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应收债权账面价值减去补价,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

的，按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④ 以非货币性交易换入的无形资产，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涉及补价的，按下述规定确定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收到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确认的收益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减去补价后的余额，作为实际成本。支付补价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和补价，作为实际成本。

⑤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表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按如下顺序确定其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

⑥ 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无形资产的实际成本。

2、无形资产摊销方法

按直线法摊销，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

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年限确定；

②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年限确定；

③ 合同与法律均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两者之中较短者确定；

④ 合同与法律均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 10 年确定。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期末或者在年度终了，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个别无形资产项目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①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

益：

-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并且该项无形资产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

-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并且已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
-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丧失了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情形。

②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在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六）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以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对已交付使用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按估计价值记账，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行调整。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若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①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公司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七）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当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时，公司为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因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成本：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借款费用，予以利息资本化；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发生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① 如固定资产的购建发生非正常中断时间较长的，其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利息，不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购建重新开始后，再继续资本化；

② 如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利息，仍应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每一会计期间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到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在当期的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数。

资本化率确定的原则：

①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只借入一笔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该项借款的利率与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②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一笔以上专门借款的，资本化率为这些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与加权平均折价或溢价摊销率之和。

③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资本化的金额不超过当期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八）长期待摊费用核算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费用项目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九）应收款项坏账的确认标准和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在报经董事会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①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②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超过 3 年并且确定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

3、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下列各种情况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①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②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③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④其他已逾期，但债务方信誉良好，或与债务方存在连续往来关系的应收款项。

4、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具体计提方法为：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提，计提比例如下：

<u>账 龄</u>	<u>比 例 (%)</u>
1 年（含 1 年，下同）以内	2
1 至 2 年	4
2 至 3 年	8
3 年以上	100

（十）维简费、安全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 [2004] 119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及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按吨煤 9.5 元提取维简费(包括井巷费用)，按吨煤 2 元（从 2005 年 4 月份起变更为吨煤 3 元）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公司提取的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和井巷费等；提取的安全费主要用于除尘、降尘支出、防治水支出等。

(十一) 造林、复垦费用

根据《煤矿企业造林费用和育林基金管理办法》规定“造林费用提取的比例，原则上按吨煤提取 0.10 元，最高不得超过 0.15 元”，公司造林费用按吨煤 0.15 元提取。复垦费用按实际发生额计入生产成本。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200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与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购买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中科公司 75% 股权的转让协议，购买价格为 1,768.0275 万元。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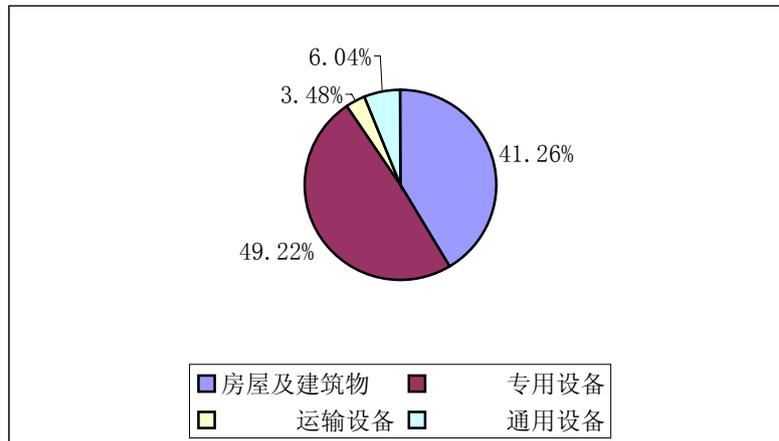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产生的损益	-109,536.54	-875,622.99	143,539.7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文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各种形式的政府补贴	-	-	-
计入损益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短期投资损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设立的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获得的投资损益除外)	-	-	-
委托投资损益	-	-	-
扣除公司日常根据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后的各项营业外收入、支出	-256,993.58	-85,860.05	-345,760.13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转回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资产置换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少数股东损益调整	-36,051.19	-6,727.68	-14,231.79
影响所得税额	-54,979.52	-25,266.99	21,615.79
合 计	-275,499.41	-929,488.37	-209,604.34

注：“+”表示收益或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七、最近一期末主要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 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



2004年12月31、2005年12月31日和2006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原值的比例分别为79.35%、74.03%和73%。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6.12.31 余额
A、原值合计	1,612,258,762.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65,279,350.72
专用设备	793,509,324.36
运输设备	56,031,820.00
通用设备	97,438,266.94
B、累计折旧合计	435,297,439.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8,928,469.20
专用设备	183,939,290.38
运输设备	13,744,200.54
通用设备	18,685,479.30

2006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增加41,781.06万元，主要包括：在建工程转入

36,684.71 万元；购入运输设备 1,359.91 万元；购入通用设备 888.67 万元；购入专用设备 2,847.77 万元。

2006 年度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723.33 万元，主要包括：出售分公司资产 132.48 万元；出售运输设备 142.71 万元；出售房屋 34.31 万元；报废减少 413.83 万元。

(二)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情况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情况

单位：元

类别	余额
对联营企业投资	37,590,676.02
其他股权投资	600,300.62
股权投资差额	-
合并价差	7,909,734.66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股权）	-
合计	46,100,711.30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 期限	初始投资成本	余额
扎鲁特旗通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	45%	未设定	13,500,000.00	12,771,953.47
霍煤亿诚	45%	未设定	18,000,000.00	24,818,722.55
合计	-	-	31,500,000.00	37,590,676.02

3、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投资期限	余额
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80%	未设定	400,000.00
通辽市蓝天煤业有限公司	19.00%	未设定	200,300.62
合计			600,300.62

4、合并价差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金额	形成原因	余额
鲁霍公司	-261,229.65	折价购入	-133,594.14
霍煤中科	9,105,655.24	溢价购入	8,043,328.80
合计	8,844,425.59	-	7,909,734.66

5、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变现、投资收益收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6、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故未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长期投资期末数比期初数增加 101.37%，主要原因为：公司 2006 年 1 月对霍煤亿诚投资 1,800 万元。

八、最近一年末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余额 391,440,056.13 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始成本	摊销年限及确定依据	余额	剩余摊销年限
鲁霍公司地质资料	投资转入	4,739,240.00	120 个月,评估资料	2,764,556.50	5 年 10 个月
公司软件	投资转入、外购	490,447.82	36 个月,会计制度	-	
公司审计软件、煤炭空间信息系统	购入	89,900.00	36 个月,会计制度	57,907.12	23 个月
公司 CAD 软件	购入	400,000.00	36 个月,会计制度	311,111.12	29 个月
鲁霍公司采矿权	外购	12,329,700.00	440 个月,使用年限	11,038,337.86	32 年 9 个月
鲁霍公司土地使用权	外购	154,912.00	479 个月,使用年限	141,975.60	36 年 7 个月
公司采矿权	外购	385,368,420.00	1120 个月,使用年限	371,605,262.00	90 年
中科公司土地使用权	购入	4,423,233.56	180 个月,使用年限	3,544,659.93	11 年 8 个月
中科公司专利、非专利技术使用权	投资转入	3,000,000.00	120 个月,使用年限	1,975,000.00	6 年 7 个月
中科公司财务软件	购入	11,214.00	36 个月,会	1,246.00	4 个月

			计制度		
合计		411,007,067.38		391,440,056.13	

1、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霍公司购入的扎哈淖尔露天煤矿采矿权，根据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内兴益矿评报字[2001]第 007 号评估报告书，该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232.97 万元，服务年限为 36.6 年。该采矿权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2]第 054 号确认书确认。

2001 年 10 月 24 日，鲁霍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矿山名称为内蒙古通辽市扎鲁特旗扎哈淖尔露天煤矿，证号为 1500000120563，有效期限为五年，目前该采矿权续办手续正在办理中。该证书代表的矿区面积为 4.6341 平方公里，储量为 6,588.38 万吨，是二号露天矿的首采区。

2003 年 1 月 15 日鲁霍公司向内蒙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提交《关于回购采矿权的申请》，主管部门于 2003 年 4 月 4 日对购买采矿权的申请予以批复同意，采矿权价款 1,232.97 万元，至 2005 年 10 月 24 日鲁霍公司已支付全部价款。

2、地质资料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霍公司接受内蒙古煤田地质局四七二勘探队投资转入，此地质资料由通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立信会所评报字（2002）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4,739,240.00 元，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摊销期限为 10 年。

3、鲁霍公司土地使用权是鲁霍公司 2003 年 9 月购买房屋所占用土地的使用权。

4、股份公司采矿权是根据公司与中电霍煤集团签署的关于采矿权转让协议，为了保持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完整性，从 2003 年 9 月起(含 9 月份)停止租赁中电霍煤集团的采矿权，而以 385,368,420.00 元价格购置采矿权。

5、中科公司土地使用权：据中电霍煤集团 2004 年 3 月 27 日与中科公司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中电霍煤集团将国家授权经营通霍矿国用[2002]字第 HK00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列明的 1 宗总面积 213,573.5 平方米土地中的 120,189.3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按通立信评报字（2003）第 033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 4,273,397.56 元转让给中科公司，转让年限自 2003 年 9 月 1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共 15 年。该项无形资产的原始入账成本 4,423,233.56 元（含契税和印花税 149,836 元），累计摊销额 574,745.63 元。

6、中科公司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使用权：是中科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山西煤炭化学研究所 6 项专利技术、3 项非专利技术和 13 项技术秘密的独占使用权投资转入。由通立信评报字（2003）第 03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评估价值为 3,000,000 元，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分成法，摊销期限为 10 年。

7、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未发生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九、最近一年末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负债合计192,782.88万元。主要包括：

（一）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等项目。

1、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2,870.00万元，期末无逾期短期借款。

2、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14,679.02万元，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股东的应付票据。

3、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数为24,489.50万元。应付账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超过3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4、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数为6,368.00万元。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预收持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5、截至2006年12月31日，工资节余为464.49万元。根据公司内部分配办法，公司工资日常核算采取“按量计提，按月预发，按年考核”，公司将根据考核情况适时予以发放。

6、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为3,582.29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税 种	税率	余额
增值税	煤炭制品 13%、其他 17%	21,060,791.90
营业税	3%、5%	540,237.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1,079,389.66
企业所得税	15%、33%	7,084,999.98
个人所得税		2,743,154.03
资源税	自产煤销量*3.2 元/吨	3,314,363.65
合 计		35,822,937.18

7、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交款余额为1287.75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计缴标准	余额
教育费附加	3%	395,232.3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	251,744.11
矿产资源补偿费	销售收入*1%*回采率系数	11,440,845.98
水利基金	自产煤销量*0.7 元	789,702.35
合 计	-	12,877,524.77

8、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6388.48万元，无账龄超过3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9、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年末余额为中科公司霍林郭勒市农行项目建设贷款1132.02万元，将于2007年12月20日到期。

（二）非流动负债

1、长期借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期末数为 20214.75 万元。

2、长期应付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数为 41256.30 万元。

3、专项应付款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期末数为 16442.04 万元。

十、近三年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一、股本：			
年初余额	393,300,000.00	230,000,000.00	230,000,000.00
本年增加数	182,884,500.00	163,300,000.00	-
其中：盈余公积转入	21,690,495.00	17,020,000.00	-
利润分配转入	161,194,005.00	146,280,000.00	-
本年减少数			
年末余额	576,184,500.00	393,300,000.00	230,000,000.00
二、资本公积：			
年初余额	181,992,875.51	181,947,734.24	138,637,423.79
本年增加数	92,682.59	45,141.27	43,310,310.45
其中：股权投资准备	10,955.11	45,141.27	-
其他资本公积	81,727.48	-	43,310,310.45
本年减少数	-	-	-
年末余额	182,085,558.10	181,992,875.51	181,947,734.24
三、法定和任意盈余公积：			
年初余额	63,460,134.19	-	19,977,935.32
		35,180,825.96	
本年增加数	77,101,118.29	45,299,308.23	15,202,890.64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39,537,800.86	45,299,308.23	15,202,890.64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39,537,800.86	45,299,308.23	15,202,890.64
法定公益金转入数	37,563,317.43	-	-
本年减少数	21,690,495.00	17,020,000.00	-
其中：转增股本	21,690,495.00	17,020,000.00	-
年末余额	118,870,757.48	63,460,134.19	35,180,825.96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118,555,562.48	63,144,939.19	34,865,630.96
四、法定公益金：			
年初余额	37,563,317.43	17,117,620.48	9,516,175.16
本年增加数	-	20,445,696.95	7,601,445.32
其中：从净利润中提取数		20,445,696.95	7,601,445.32
本年减少数	37,563,317.43	-	-
年末余额	-	37,563,317.43	17,117,620.48
五、未分配利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836,335.32	129,275,097.80	87,431,646.42
本年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5,235,800.97	451,810,813.13	152,000,349.27
本年利润分配	310,495,425.39	471,249,575.61	110,156,897.89
年末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以“-”号填列）	194,576,710.90	109,836,335.32	129,275,097.80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度	2005年度	200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8,820.26	643,375,947.66	309,732,58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829,703.24	-475,197,989.36	-205,604,211.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27,058.00	-61,244,952.04	-111,953,864.5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776,175.02	106,933,006.26	-7,825,493.94

报告期内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它重要事项

（一）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须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未决索赔、税务纠纷等或有事项。

（二）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1、根据 2004 年 12 月 18 日中国信达与霍煤控股、纽森特三方签订的股权回购协议，中国信达将持有公司 2,618.5 万股股份中的 2,100 万股以 44,224,217.50

元的价格转让给霍煤控股，将其余的 518.5 万股以 10,919,169.89 元的价格转让给纽森特，并规定霍煤控股、纽森特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前向中国信达支付全部款项。截止 2004 年 12 月 30 日，霍煤控股、纽森特已按协议规定支付了款项，中国信达完成了股权回购业务，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股权变更的有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2、2001 年中国信达与霍煤集团、公司三方签署《债权转股权及债务重组与安排协议》，中国信达原对霍煤集团截止 2001 年 12 月 31 日债权 230,668,491.15 元，与公司进行债权转股权 40,000,000.00 元，剩余债权 190,668,491.15 元，在公司成立后分 10 年还清。截止 200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按协议规定累计偿还 46,900,000 元，尚欠 143,768,491.15 元。2004 年 12 月 25 日，中国信达与公司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确定债务重组金额为 143,768,491.15 元，并要求公司应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前以现金还款 100,458,180.70 元，同时约定，若该日前公司能按时、足额还款，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将豁免其余 43,310,310.45 元的债务，否则，在 2005 年 3 月 25 日前仍需全额偿还债务。截止 200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协议以现金偿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 100,458,180.70 元，债务重组业务完成，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相关规定，将债务重组收益 43,310,310.45 元确认为资本公积。

3、为了开发内蒙古扎鲁特旗扎哈淖尔经济开发区及内蒙古白音华地区的煤炭资源，扩大公司煤炭的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决定在内蒙古扎鲁特旗设立生产能力为 1500 万吨/年的煤炭分公司，在内蒙古锡林郭勒盟白音华地区设立生产能力为 1400 万吨/年的煤炭分公司，并于 2005 年 4 月 6 日经 2005 年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005 年 4 月 14 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白音华分公司注册成立，由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 1525261000317 的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场所：内蒙古巴彦乌拉镇柴达木街，负责人：宗庆祥，经营范围包括：土方工程；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电器安装与维修；机电、机械配件加工与销售；化工产品（除专营），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2005年9月21日,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注册成立,由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523271000243(1-1)的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场所:扎哈淖尔开发区,负责人:赵宇,经营范围包括:土方工程;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电器安装与维修;机电、机械配件加工与销售;建材、化工产品(除专营),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

2006年12月14日,公司扎鲁特旗分公司注册成立,由内蒙古自治区扎鲁特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了注册号为1523271000257(1-1)的营业执照,分公司营业场所:扎鲁特旗扎哈淖尔开发区,负责人:赵学军,经营范围包括:煤炭产品加工、矿山设备、电器维修;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生产经营)。

公司2006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二届七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与中电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白音华分公司产权整体转让协议》,并已经履行完毕。资产评估价格为42,102,872.25元,负债为42,021,144.77元,资产净值为81,727.48元,产权转让价格为81,727.48元。

4、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0{42}号)、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企业年金试行办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等规定,自2006年1月1日起实行企业年金制度,企业年金由企业和职工共同负担,企业缴纳4%,职工个人缴纳2%,企业缴纳部分按工资总额4%计缴,职工个人缴纳部分由企业在职职工个人工资中代扣。

公司2006年度已按工资总额4%的比例计提企业年金714.44万元,在成本中列支。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0.68	0.75	0.76
速动比率	0.57	0.65	0.6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资产的比例（%）	12.90	17.08	23.59
每股净资产（元）	1.86	2.00	2.58
资产负债率（%）	62.78	64.01	63.40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9	8.95	5.32
存货周转率（次）	10.55	11.24	9.0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73.72	64,126.03	26,295.47
利息保障倍数	13.48	19.50	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84	1.64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4	0.27	-0.03
每股收益（元）	0.69	1.15	0.66

以上财务指标，除资产负债率是以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计算，其它指标都是以合并会计报表数据计算，具体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 / 总资产(以母公司数为准)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主营业务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总（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 总（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司近三年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2006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64.96	78.02	1.21	1.21
	营业利润	43.03	51.68	0.80	0.80
	净利润	36.88	44.29	0.69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90	44.32	0.69	0.69
2005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84.31	99.16	1.69	1.69
	营业利润	63.85	75.09	1.28	1.28
	净利润	57.47	67.59	1.15	1.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7.59	67.74	1.15	1.15
2004 年度	主营业务利润	52.26	62.53	1.35	1.35
	营业利润	28.84	34.51	0.74	0.74
	净利润	25.61	30.64	0.66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65	30.68	0.66	0.66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期末净资产

全面摊薄每股收益=报告期利润÷期末股份总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加权平均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

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或缩股等减少股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四、公司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公司没有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情况

公司没有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和境外上市外资股

十六、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受内蒙古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托，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1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霍煤集团拟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01）第317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总资产852,980,019.21元，总负债570,122,639.34元，净资产282,857,379.87元（含少数股东权益178.04万元）。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以内财函[2001]251号文对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二）公司收购固定资产时评估情况

1、收购霍煤集团供电部

经公司2005年1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批准，公司与霍煤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双方确认由霍煤集团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产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转让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04年12月31日，资产转让价格以评估价格为准，资产转移时间为2005年1月1日。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以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5）第013号评估报告确认，委托评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表现的公平市场价值为918.78万元。

2、收购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霍煤中科腐植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7月13日，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购买北京霍林河投资

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霍煤中科腐植酸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公司”）75%股权的议案。依据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瑞华恒信评报字（2005）第031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即2004年12月31日“中科公司”的评估净资产为2,357.37万元，以此确定的股权收购拟定价格为1,768.0275万元。

（三）采矿权评估

1、一号露天矿

中宇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01年10月出具的《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1]第013号），截止到2001年6月30日，一号露天矿储量为132,311万吨，评估价格为39,225万元。按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2计算，自2001年7月起一号露天矿正常剩余服务年限为95年。国土资源部以国土资矿认字[2001]第178号文确认霍煤集团一号露天矿（即南露天矿、北露天矿）采矿权的评估结果，评估价值为39,225万元。

2、扎哈淖尔露天矿

内蒙古兴益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内兴益矿评报字[2001]第007号评估报告书，扎哈淖尔露天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1,232.97万元，服务年限为36.6年，评估结果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2002]第054号确认书确认。

（四）转让白音华分公司产权

公司2006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经二届七次董事会通过，公司与中电投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白音华分公司产权整体转让协议》。产权转让价格为8.17万元，已经履行完毕。2006年10月23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辽宁分公司出具了龙源智博评报字[2006]第D-089号评估报告书，资产评估价值为42,102,872.25元，负债评估价值为42,021,144.77元，资产净值为81,727.48元。产权转让价格为81,727.48元。

十七、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中“四、设立时发起人或股东出资及设立后历次验资情况”部分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招股意向书财务会计资料源于公司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近三年资产负债表、近三年的现金流量表和近三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且相关财务分析据此做出，现将公司管理层对此做出的简明结论性意见说明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的主要构成及减值准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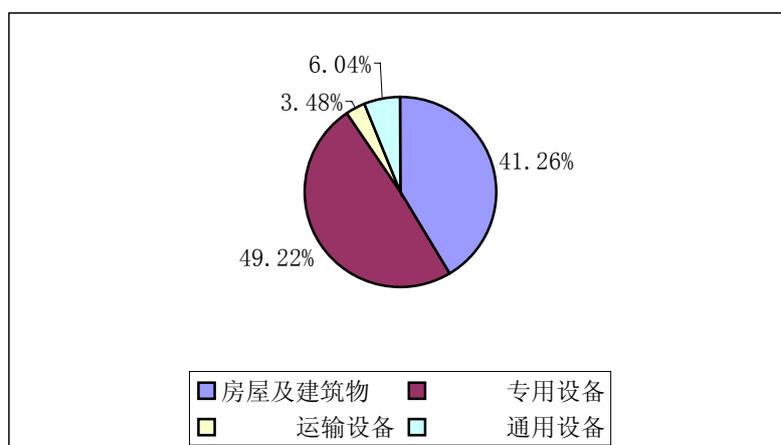
1、资产结构分析

财务指标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	59.59%	55.13%	49.99%
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	25.85%	26.60%	25.8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总资产比	13.02%	17.28%	23.60%
长期投资占总资产比	1.54%	0.99%	0.60%

上述比率可以看出，公司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比较稳定，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呈逐年大幅上升趋势，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总资产比逐年下降。上述资产结构是与公司的经营模式相适应的。

2、报告期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图所示：



①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专用设备。公司近三年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上升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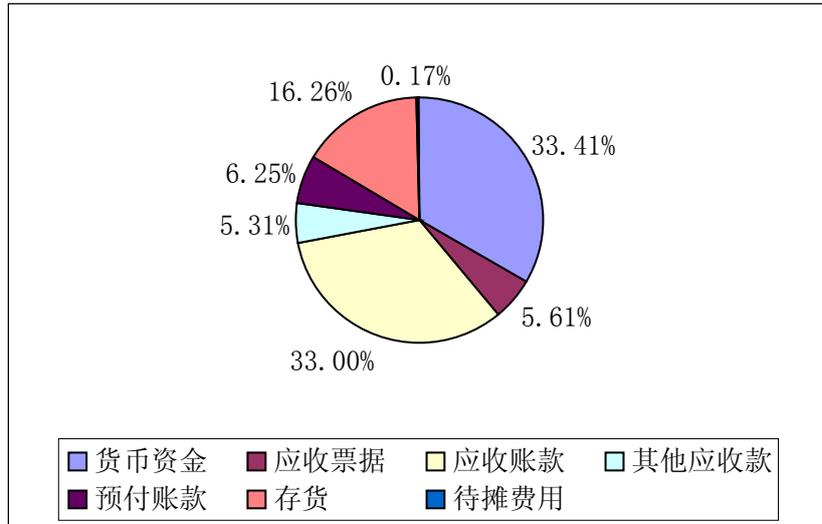
要是因为公司逐年扩大生产规模，购入采矿专用设备，矿山工程设备、输干管路以及二号露天矿、一号露天矿改扩建工程大幅增加，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65.65%，占固定资产原值的 73%。

公司 2006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05 年末增加 34.17%，原因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入 36,684.71 万元；购入运输设备 1,359.91 万元；购入通用设备 888.67 万元；购入专用设备 2,847.77 万元。

②公司 2006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05 年末增加 83.22%，主要原因是一号露天矿改扩建工程本期增加 22,174.04 万元，二号露天矿工程本期增加 18,416.06 万元，输煤系统工程本期增加 8,361.7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名称	200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数	2006年12月31日
矿山工程设备	13,798,835.31	100,128,374.51	109,340,951.07	1,309,113.75	3,277,145.00
输干管路等工程	-	1,467,350.27	1,395,850.27	-	71,500.00
二号露天矿工程	89,809,956.95	184,160,559.52	102,479,459.67	720,000.00	170,771,056.80
一号露天矿改扩建	149,902,428.61	221,740,372.56	143,373,380.94	8,263,505.18	220,005,915.05
电厂外部输煤系统	-	83,617,363.58	-	-	83,617,363.58
三号露天矿工程	18,704,066.74	21,254,720.17	-	39,958,786.91	-
霍煤中科雷蒙磨等设备	-	147,882.29	147,882.29	-	-
自备电厂二期输煤系统	-	10,109,531.59	10,109,531.59	-	-
白音华 110 千伏线路架设	-	7,563,387.84	-	7,563,387.84	-
电厂外补给水管道系统	-	12,187,327.44	-	-	12,187,327.44
北露天矿外委疏干工程	-	2,644,589.63	-	-	2,644,589.63
5 万吨仓地下暗道除尘系统	-	5,233,464.00	-	-	5,233,464.00
地面生产系统消防工程	-	953,000.00	-	-	953,000.00
合计	272,215,287.61	651,207,923.40	366,847,055.83	57,814,793.68	498,761,361.50

(2) 公司近一年末流动资产主要由应收账款、货币资金、存货、应收票据等构成。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构成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末金额 (万元)	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006 年较 2005 年 增长比例
货币资金	25,957.13	33.41%	9.62%
应收票据	4,356.19	5.61%	-32.17%
应收账款	25,644.16	33.00%	36.69%
其他应收款	4,123.79	5.31%	17.55%
预付账款	4,855.17	6.25%	2,054.80%
存货	12,634.08	16.26%	49.56%
待摊费用	133.62	0.17%	16.04%
合计	77,704.14	100.00%	-

①公司应收票据 2006 年末为 4,356.19 万元，比 2005 年末减少 32.17%，主要是公司 2006 年 12 月份集中进行票据贴现 11,587.55 万元，比 2005 年末 5,875.84 万元增加了 97.21%；公司 2006 年回收煤款中货币资金比例较大。

②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高，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分别为 25,644.16 万元、18,761.01 万元、16,727.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3.00%、30.68%、38.67%。

公司 2006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05 年末增长 36.69%，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客户电厂所属电力系统的燃料管理环节较多，结算手续繁琐导致结算周期较长，公司与主要客户货款结算方式为当月货款、次月结算；公司 2006 年 12 月煤炭销售量为 23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加 66.44 万吨，增幅为 40.62%；2006 年 12 月销售

煤炭货款 20,976.00 万元(按 2006 年平均售价 91.20 元/吨计算,不含税),比 2005 年同期增加 6,271.96 万元(2005 年平均售价按 89.90 元/吨计算,不含税),增幅为 42.65%; 2006 年 12 月代垫铁路运费 12,976.60 万元,比 2005 年同期增加 5,237.00 万元,增幅为 67.67%。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金额比例(%)	欠款原因
通辽发电总厂	21,897,792.80	8.22	未结算货款
辽宁能凯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9,499,422.44	11.07	未结算货款
双辽电厂总厂	81,659,439.66	30.65	未结算货款
大唐长山热电厂	11,354,126.87	4.26	未结算货款
吉林吉源燃料开发有限公司	25,643,256.00	9.63	未结算货款
合计	170,054,037.77	63.83	-

③公司预付账款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增加 2,054.80%,其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霍煤亿诚煤款余额 2,490.41 万元;公司预付运费 2006 年末为 2,080.65 万元,比 2005 年末增加 2,020.05 万元,增幅 3,333.42%。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有表决权股东的款项。

④公司 2006 年末存货分类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2,037,775.80	60,900,700.19
分期收款发出商品	-	176,363.37
库存商品	24,581,839.07	23,709,950.88
合计	126,619,614.87	84,787,014.44

公司存货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增加 49.34%,其主要原因是:为保证公司正常生产,公司增加柴油的储备量,导致原材料中柴油库存较上年末增加 3,515.12 万元,增幅为 321.96%。公司无用于债务担保的存货。

(3) 公司长期投资 2006 年末比 2005 年末增加 101.37%,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6 年 1 月对霍煤亿诚投资 1,800 万元。

3、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一、坏账准备合计	12,783,071.65	11,029,096.96	9,209,174.28
其中：应收账款	9,979,047.12	9,495,440.88	8,409,076.44
其他应收款	2,804,024.53	1,533,656.08	800,097.8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278,826.26	309,798.18	319,929.64
其中：库存商品			
原材料	278,826.26	309,798.18	319,929.64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1,146,168.44	861,104.93	672,226.66
其中：房屋、建筑物	48,000.00		
机器设备	795,027.12	497,627.12	343,045.40
运输设备	303,141.32	363,477.81	329,181.26
四、合计	14,208,066.35	12,200,000.07	10,201,330.58

(1) 坏账准备

①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7,954,748.33	96.82	2.00	5,159,094.98
1 至 2 年	1,022,580.00	0.38	4.00	40,903.20
2 至 3 年	2,895,963.41	1.09	8.00	231,677.07
3 年以上	4,547,371.87	1.71	100.00	4,547,371.87
合计	266,420,663.61	100.00	-	9,979,047.12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主要债务人为东北各电厂，信誉良好，并且合作关系十分稳定，从建立购销业务以来，从未发生坏账，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小，债权形成原因主要是电力系统的燃料管理环节较多，结算手续繁琐导致结算周期较长所致；其他债务人是周边地区工业用煤户，对公司因运输距离较短而形成的较低价格的煤有一定的

依赖性，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极小，故账龄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的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低于 5%。

公司 2006 年核销三年以上应收账款 334,903.21 元。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 3 年以上的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主要欠款单位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沈阳东电物资中心	1,492,680.00
铁岭银龙玉米制品公司	1,402,589.02
丹东燃料公司	822,021.94
渤海电力公司	386,111.00
内蒙古通辽制药有限公司	390,034.50
合计	4,493,436.46

注：上述单位由于资金周转不畅，不能及时偿还货款

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902,273.86	24.75	2.00	218,045.47
1 至 2 年	6,494,302.84	14.75	4.00	259,772.11
2 至 3 年	20,060,536.89	45.55	8.00	1,604,842.95
3 年以上	6,584,800.00	14.95	100.00	721,364.00
合计	44,041,913.59	100.00		2,804,024.53

公司按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相结合的方法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 存货

公司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计提跌价准备余额 278,826.26 元，公司已对部分配件淘汰、落后，且性能降低，不能满足正常使用要求的库存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其余正常生产销售用存货，无积压滞销现象。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固定资产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65.65%。公司 2006 年末减值准备为 1,146,168.44 元，主要原因是：①坑下作业，磨损严重，实际损耗高于折旧；②资产使用方式改变，陈旧过时；③实体损坏，维修费用高；④车辆老化，可收回金额低；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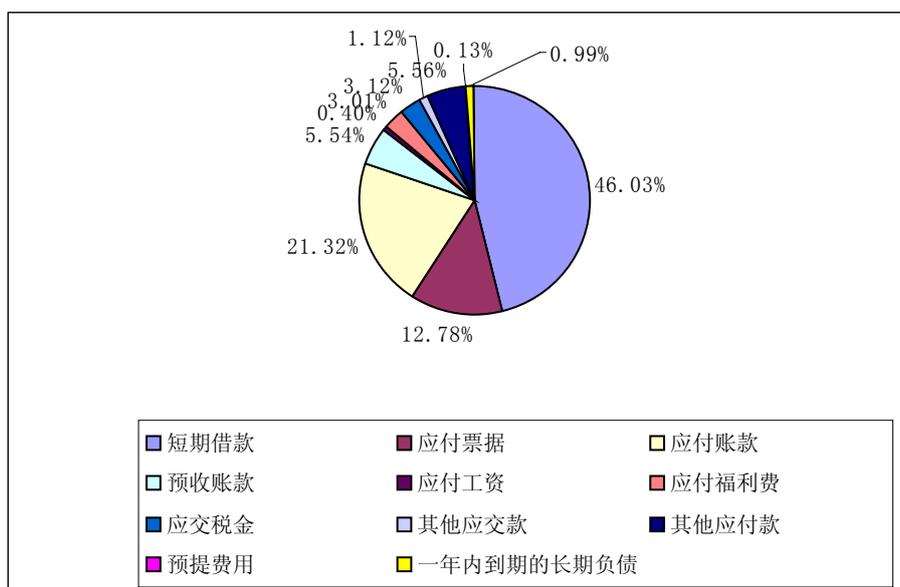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质量较优，资产结构稳定、配置合理，体现了所处行业的特点，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各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

（二）负债的主要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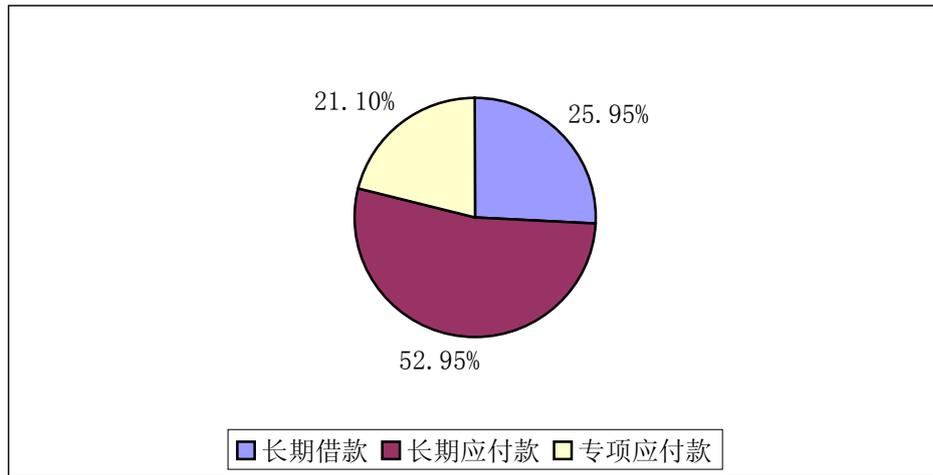
1、负债结构分析

财务指标	2006 年末	2005 年末	2004 年末
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	59.59%	54.03%	53.21%
长期负债占总负债比	40.41%	45.97%	46.79%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主要构成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结构如下图所示：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负债结构如下图所示：



2、报告期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构成项目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06 年末金额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006 年较 2005 年 增长比例
短期借款	52,870.00	46.03%	19.89%
应付票据	14,679.02	12.78%	297.27%
应付账款	24,489.50	21.32%	81.92%
预收账款	6,368.00	5.54%	50.05%
其他应付款	6,388.48	5.56%	22.25%
合计	104,795.00	91.23%	-

公司流动负债中部分项目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短期借款各年末余额变化较大，主要是因为销量增加导致垫付铁路运费增加，原材料采购量增加、采购价格上涨所致。

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14,679.02 万元，较 2005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297.27%，主要是因为公司 2006 年对供应商增加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

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期末数为 24,489.50 万元，较 2005 年末同比增加 11,027.86 万元，增幅为 81.92%，主要原因是：2006 年公司外委剥离量增加 1,321 万立方米，根据合同约定预留 20%剥离工程款，应付账款中预留款同比增加 1,626.67 万元，增幅为 80%；剥离工程集中在年末办理决算，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剥离工程款同比增加 4,262.14 万元，增幅为 283.85%；土建安装

工程决算的相关手续集中在年末办理，导致年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土建安装工程款同比增加 4,267.38 万元，增幅为 287.47%。

④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期末数为 63,679,987.56 元，比期初数增加 50.05%，主要是由于主要客户采取预付货款的方式保证煤炭供应从而增加了预收帐款。

⑤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为 63,884,801.08 元，比期初数增加 22.25%，主要是由于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包括中科公司应付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购买无形资产及固定资产等款项 271.54 万元。大额其他应付款具体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余额	内容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4,780,630.74	保修费	否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4,343,735.18	保修费	否
包头北方股份销售有限公司	2,890,300.00	保修费	否
泰丰建工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322,270.34	保修费	否
辽宁辽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1,086,500.00	保修费	否
吉林巨业电力成套设备工程公司	1,608,826.40	保修费	否
合 计	18,032,262.66	-	-

(2) 公司长期负债构成分析如下：

①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期末数为 20214.75 万元，均为信用借款，具体构成为：

单位：元

借款单位	借款条件	年利率	借款起止日期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霍林郭勒支行	信用借款	5.760%	05.12.26-08.12.26	75,132,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184%	05.10.31-08.10.31	20,034,6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184%	05.12.20-08.12.20	20,034,6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184%	06.02.28-09.02.28	10,015,84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427%	06.06.02-09.06.01	2,103,482.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427%	06.02.02-09.06.01	1,201,989.9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427%	06.06.05-09.06.04	1,702,819.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427%	06.06.08-09.06.07	2,303,813.9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427%	06.06.16-09.06.15	3,004,974.7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427%	06.06.21-09.06.20	5,008,291.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427%	06.10.24-09.10.24	8,013,86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信用借款	5.427%	06.11.20-09.11.20	6,511,261.25
通辽市财政局	信用借款	2.550%	03.08.31-18.09.05	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支行	信用借款	5.427%	06.06.22-09.06.22	1,011,674.83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支行	信用借款	5.427%	06.07.19-09.07.19	10,016,582.50
中国工商银行霍林郭勒支行	信用借款	5.427%	06.07.07-09.07.16	5,008,291.25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支行	信用借款	5.670%	06.10.23-09.10.23	12,020,790.00
中国工商银行霍林郭勒支行	信用借款	5.670%	06.09.19-09.09.18	5,008,662.50
中国工商银行霍林郭勒支行	信用借款	5.670%	06.10.27-09.10.26	8,013,860.00
合 计				202,147,493.57

②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应付款期末数为 41256.30 万元，主要是因为长期应付款包括公司扩能项目贷款及购买一号露天矿采矿权 38536.84 万元。具体构成为：

单位：元

项目名称	余额
应付中电霍煤集团一号露天矿采矿权款项	385,368,420.00
安全费	10,729,348.25
维简费	16,465,219.61
合 计	412,562,987.86

注 1：公司采矿权是根据公司与霍煤集团签署的关于采矿权转让协议，为了保持与主营业务相关资产的完整性，从 2003 年 9 月起(含 9 月份)停止租赁霍煤集团的采矿权，而以 385,368,420.00 元价格购置采矿权。

注 2：2002 年 1 月 1 日前公司依据《国务院关于提高铁路货运、煤炭、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国发(1992)37 号]、煤炭部《关于煤炭工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关调帐问题处理意见》和《关于统配煤矿提价后有关财务处理的通知》[财政部(1992)财工字第 380 号]等有关规定，对维简费进行管理，吨煤提取 6.2 元维简费，计入生产成本。

2002 年 12 月 19 日，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以内财企(2002)1093 号《关于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维简费问题的批复》对公司停止提取吨煤维简费事项进行明确批复，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提取维简费”。公司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未提取维简费。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财建 [2004] 119 号“关于印发《煤炭生产安全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关于规范煤矿维简费管理问题的若干规定》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及公司首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从 2004 年 7 月 1 日起按吨煤 9.5 元提取维简费(包括井巷费用)，按吨煤 2 元（从 2005 年 4 月份起变更为吨煤 3 元）提取煤炭生产安全费用。公司提取的维简费主要用于开拓延伸、地质补充勘探和井巷费等；提取的安全费主要用于除尘、降尘支出、防治水支出等。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提取维简费 404,703,544.60 元，使用 388,238,324.99 元，期末节余 16,465,219.61 元。

③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专项应付款期末数为 16442 万元。具体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拨款单位	余额
扎哈淖尔露天矿补充勘探专项资金	国家拨款	22,100,000.00
地面生产系统消防系统改造专项资金	国家拨款	10,200,000.00
一号露天矿扩建项目专项资金	国家拨款	125,900,000.00
霍林河一号露天矿杂煤干选工艺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800,000.00
霍林河一号露天矿采煤机机选工艺	国家拨款	1,800,000.00
中科公司高新技术工业园区技改项目	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670,400.00
鲁霍公司提高煤炭回采率和煤质的技术及装备改造项目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1,800,000.00
鲁霍公司环境保护专项基金	-	150,000.00
合 计	-	164,420,400.00

注 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投字 [2004] 2233 号《关于转发 2004 年煤矿地质补充勘探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 3 月份收到扎哈淖尔露天矿地质补充勘探专项资金 2,210 万元。

注 2：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能源 [2004] 1782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大雁矿业集团公司等企业 2004 年安全改造项目方案的批复》文件，公司于 2005 年 3 月份收到一号露天矿地面生产系统消防系统、除尘灭火改造专项资金 1,020 万元。

注 3：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改委内发改投字 [2004] 2234 号《关于转发 2004 年大型煤炭基地煤矿项目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计划的通知》，公司于 2005 年 4 月份收到一号露天矿扩建专项资金 12,590 万元。

注 4：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建一 [2005] 834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5 中央财政补助地方矿产资源保护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12 月份收到一号露天矿采煤机机选工艺资金 180 万元。

注 5：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建一 [2005] 1028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内蒙古自治区 2005 年度矿产资源保护及调查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公司于 12 月份收到一号露天矿杂煤干选工艺资金 180 万元。

注 6：中共霍林郭勒市委员会、霍林郭勒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下发了霍党发[2003]3 号《关于加快霍林河新型能源化工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建设和发展的意见》，文件规定：“新型能源化工高新技术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使用税，从批准之日起 10 年内通过财政渠道以技改方式投入企业”。据此文件，霍林郭勒市财政局 2003 年-2006 年返还子公司霍煤中科缴纳的土地使用税 67.04 万元，专项用于霍煤中科的技改项目。

注 7：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财建一 [2005] 1028 号《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内蒙古自治区 2005 年度矿产资源保护及调查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鲁霍公司于 2006 年 3 月份收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下拨的提高煤炭回采率和煤质的技术及装备改造项目资金 180 万元。

注 8：根据扎财建字[2006]13 号文件，根据《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规定，经财政局、环保局研究，下拨给鲁霍公司 2006 年环境保护专项资金 15 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鲁霍公司污染源专项治理，此项资金专项用于污染排放治理项目一期工程，不得挪做它用。鲁霍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收到此专项资金。

（三）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公司近三年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0.68	0.75	0.76
速动比率	0.57	0.65	0.63
资产负债率(%)	62.78	64.01	63.40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3,473.72	64,126.03	26,295.47
利息保障倍数	13.48	19.50	9.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84	1.64	1.35
每股净现金流量	0.04	0.27	-0.03

从上表来看，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较为合理。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存货相对较少；油材料涨价、销量增加、垫付铁路运费增加导致短期借款增加；随着采购量的增加对供应商增加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导致应付票据增加；由于产量增加，剥离量加大，增加应付剥离费、应付各施工单位工程进度款导致应付账款增加。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为 62.78%，主要是因为长期应付款包括公司扩能项目贷款及购买一号露天矿采矿权所致。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大大下降，资产结构将更为优化。

2006年、2005年、2004年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3,731.05万元、2,705.41万元和2,051.77万元，从上表可以看到，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大大高于同期利息费用；同时，公司近三年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水平，表明公司利息偿还能力较强。

2、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良好

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负债比率及净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637.88	64,337.59	30,973.26
流动负债	114,869.79	81,257.66	57,281.64
现金流动负债比（倍）	0.42	0.79	0.54
负债总额	192,742.88	150,390.31	107,659.88
现金负债总额比（倍）	0.25	0.43	0.29
净利润	39,523.58	45,181.08	15,2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净利润（倍）	1.23	1.42	2.04

2004年、2005年、200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之比分别为2.04、1.42、1.23，公司收益的现金含量保持较高水平，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200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之比下降主要因为2006年存货比2005年增长49.56%，经营性应收项目比2005年增长34.73%所致；200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年的净利润之比下降主要因为2005年存货比2004年增长19.40%，经营性应收项目比2005年增长25.14%所致。

3、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拥有多种融资渠道

公司资信情况良好，连续被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评为AAA级信用企业，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市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等多家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公

司作为内蒙古自治区重点煤炭企业，一直享受国家及自治区的政策支持，能够方便的利用银行贷款进行融资。截至 2006 年末，各商业银行对公司的授信总额为 31.45 亿元，尚可动用授信额度为 24.2 亿元。公司资信状况较好、融资渠道畅通。

（四）公司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49	8.95	5.32
存货周转率(次)	10.55	11.24	9.02

2006 年公司存货周转次数较 2005 年略有降低主要原因为：煤炭行业受原材料大幅涨价的影响，因生产规模扩大及原材料涨价等因素，导致库存商品和原材料较以前年度大幅增加，因而导致存货 2006 年末数比 2005 年末数增加 49.56%。

200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04 年提高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使销售收入大幅增长，而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相对较少。200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04 年提高幅度较大的主要原因为：销量增加使销货成本大幅增长，而存货平均余额增长相对较少。

公司煤炭运输主要依靠通霍线铁路外运，2006 年通霍线铁路的实际运输能力达到 2,497 万吨 / 年。沈阳铁路局从 2006 年起对通霍线关键路段进行复线改造，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扎鲁特旗通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参与了通霍线复线改造。预计 2007 年该线运输能力将达到 3,700 万吨 / 年，到 2010 年达到 10,000 万吨/年，公司煤炭外运将得到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修建的子公司鲁霍公司到公司之间的专用支线铁路，2006 年 8 月投入使用，运输能力为 1,000 万吨/年。公司 2005 年 12 月被铁道部列为全路一百家铁路运输大客户之一，2006 年底被铁道部运输局和资金结算中心评选为铁道部优质大客户之一，公司煤炭运输得到切实保障。

公司设立以来经营规范、运作良好，已建立了适应公司特点和行业市场特征的生产模式、物流管理、销售模式，并且执行良好，公司具有良好的资产周转能力。

（五）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分析、利润来源分析、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等。

（一）营业收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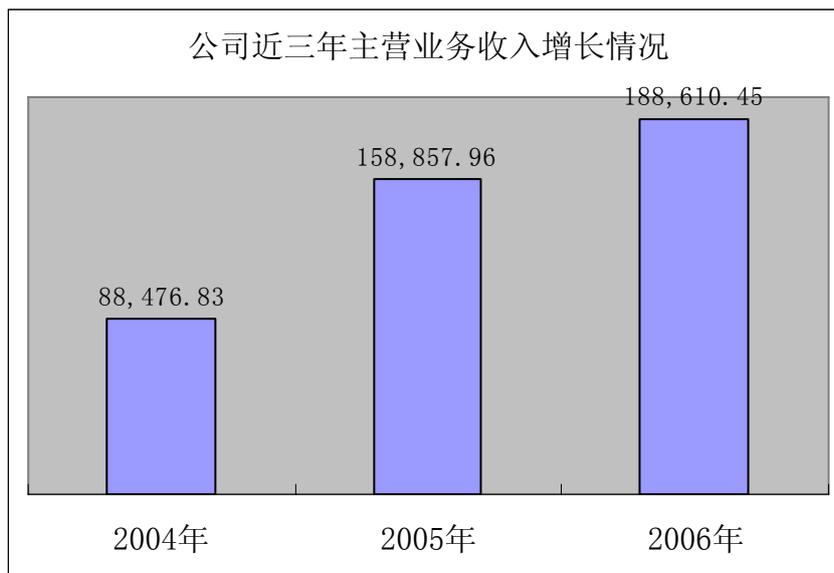
1、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188,610.45	18.73%	158,857.96	79.55%	88,476.83
劳务收入	1,081.95	30.27%	830.52	58.66%	523.46
转供电收入	1,227.71	-27.56%	1,694.87	-	-
租赁收入	195.52	12,044.10%	1.61	-74.40%	6.29
风化煤收入	-	-	-	-	146.11
材料收入	193.29	83.82%	105.15	-62.11%	277.54
维修加工收入	1,766.12	137.12%	744.82	-13.06%	856.68
腐植酸产品收入	710.20	-	-	-	-
其他收入	50.87	240.04%	14.96	1,619.54%	0.8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5,225.67	54.06%	3,391.93	87.30%	1,810.95
营业收入合计	193,836.12	19.47%	162,249.89	79.70%	90,287.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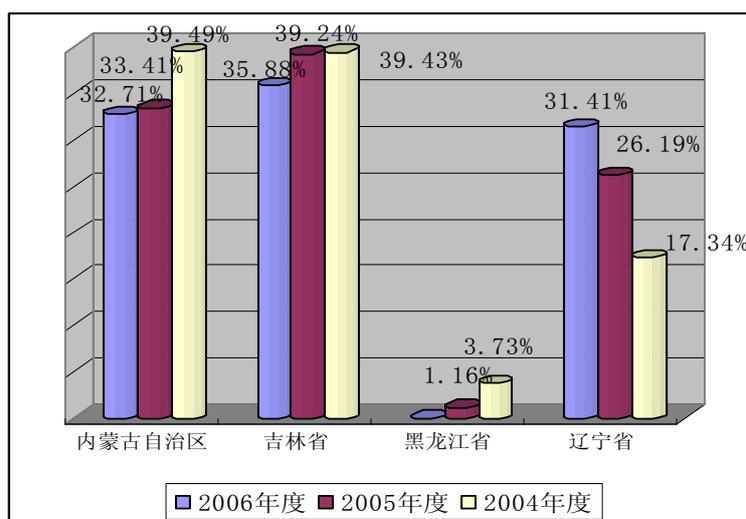
注：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包括腐植酸产品收入，2006 年度将其列入其他业务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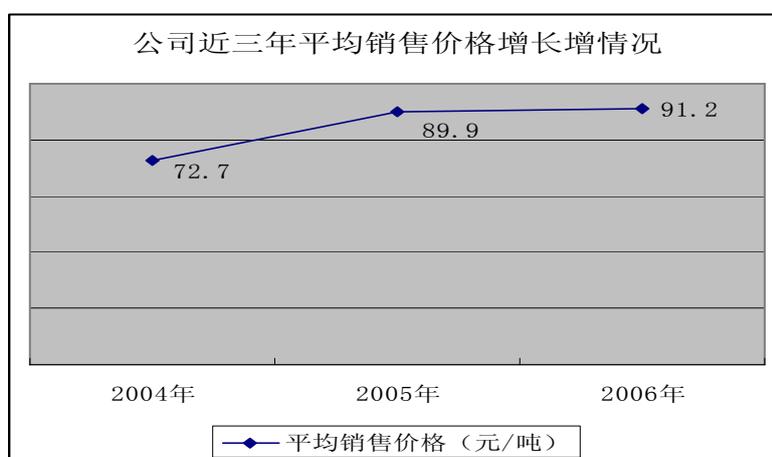
2、各地区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情况：

单位：元

地 区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内蒙古自治区	616,951,306.74	530,823,835.08	349,390,205.81
吉林省	676,771,740.71	623,309,553.69	348,902,308.56
黑龙江省	-	18,419,289.03	33,024,267.00
辽宁省	592,381,445.47	416,026,914.36	153,451,493.43
合计	1,886,104,492.92	1,588,579,592.16	884,768,274.8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煤炭销售收入，公司近三年煤炭销售呈稳定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上涨的原因主要是煤炭销售量的增加和煤炭价格的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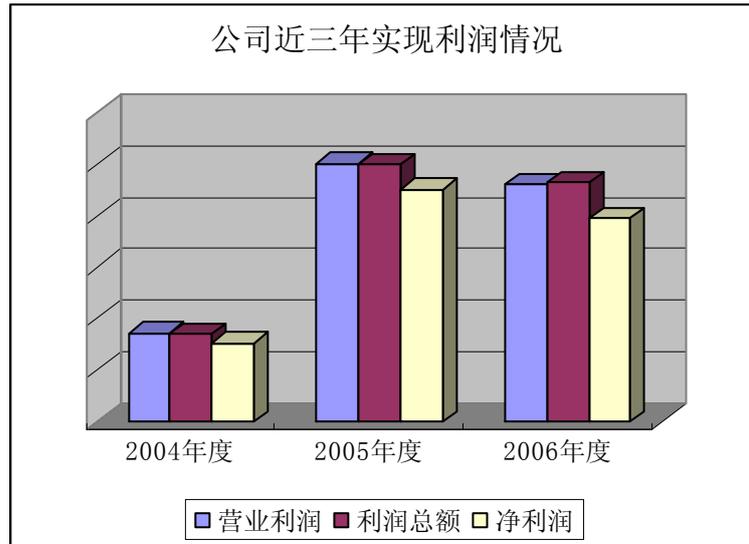


(二) 利润的主要来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利润	46,113.48	99.05%	50,192.63	100.27%	17,121.61	100.37%
加：投资收益	520.68	1.12%	-90.45	-0.18%	-8.45	-0.05%
营业外收入	11.58	0.02%	45.12	0.09%	15.09	0.09%
减：营业外支出	87.67	0.19%	90.36	0.18%	69.61	0.41%
利润总额	46,558.07	100%	50,056.94	100.00%	17,058.64	100.00%
减：所得税	7,231.36	-	4,724.64	-	1,871.48	-
净利润	39,523.58	-	45,181.08	-	15,200.03	-

注：比例指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煤炭销售收入。从上表可知，公司的利润总额几乎全部来自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几乎全部来自主营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占主营业务利润比例很小。公司 2006 年利润总额 46,558 万元，比 2005 年 50,057 万元减少 3,499 万元。主要原因为：

增收因素增加利润 16,280 万元，主要因为：外销煤单价增加 3.25 元，增加利润 5,835 万元，外销煤量增加 159 万吨，增加利润 7,985 万元，地销煤量增加 53 万吨，增加利润 1,850 万元；投资收益增加 610 万元。

增支因素减少利润 19,779 万元，主要因为：工资及附加费、劳务费增加成本 6,027 万元；材料、剥离费等涨价因素增加成本 4,969 万元；计提维简费、安全费增加成本 2,171 万元，吨煤资源税增加 0.9 元增加成本 1,717 万元、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增加 559 万元；财务费用增加 1,106 万元；站台租赁费、仓储费增加 1,085 万元；排污费增加 436 万元；外购煤单价上涨增加成本 959 万元；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增加成本 750 万元。

(四) 经营成果变化原因分析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金额	变动幅度 (%)
一、主营业务收入	188,610.45	18.73	158,857.96	79.55	88,476.83	45.85
减：主营业务成本	111,254.22	27.49	87,263.08	58.59	55,025.02	66.4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7,740.56	45.62	5,315.68	118.75	2,430.01	173.76
二、主营业务利润	69,615.67	5.03	66,279.19	113.65	31,021.80	16.09
加：其他业务利润	1,149.59	1.17	1,136.29	81.68	625.44	65.02
减：营业费用	5,162.45	80.91	2,853.57	-33.45	4,287.98	-28.86
管理费用	15,471.42	35.03	11,457.64	46.21	7,836.25	27.76
财务费用	4,017.91	37.99	2,911.64	21.25	2,401.40	-12.30
三、营业利润	46,113.48	-8.13	50,192.63	193.15	17,121.61	40.32
加：投资收益	520.68	-675.66	-90.45	970.41	-8.45	-144.75
营业外收入	11.58	-74.34	45.12	199.01	15.09	4,338.24
减：营业外支出	87.67	-2.98	90.36	29.81	69.61	-42.22
四、利润总额	46,558.07	-6.99	50,056.94	193.44	17,058.64	40.99
减：所得税	7,231.36	53.06	4,724.64	152.45	1,871.48	2.64
少数股东损益	-196.87	-230.19	151.22	-1274.07	-12.88	-823.60
五、净利润	39,523.58	-12.52	45,181.08	197.24	15,200.03	47.93

1、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公司煤炭销售量增加、煤炭价格上涨。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6 年比 2005 年比增加 29,752,49 万元，上升 18.73%，主要是销售量同比增加了 301.26 万吨，使销售收入增加 27,065.20 万元；综合售价同比增加了 1.37 元/吨，增加销售收入 2,840.82 万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79.55%，增加 70,381.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煤销售量比 2004 年增加了 549.71 万吨，增加收入 39,969.12 万元；2005 年综合售价 89.84 元/吨，与 2004 年相比增加 17.13 元/吨，增加收入 30,262.01 万元。

2、主营业务成本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23,991.14 万元，同比上升 27.49%，主要是销量增加 301.26 万吨，使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14,881.22 万元，吨煤销售成本增加 4.41 元/吨，使销售成本增加 9,109.92 万元。

2006 年比 2005 年吨煤销售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原材料涨价使吨煤成本

上升 0.86 元；因工资增长较快，使吨煤工资和福利费上升 0.46 元；因外购煤价格上涨及所占总销量比例增加，使吨煤外购煤成本上升 2.35 元；因剥离费和原煤运输费涨价使吨煤成本上升 1.70 元；因计提维简费、安全费使吨煤成本上升 1.05 元；因剥采比降低，使吨煤成本减少 1.51 元；因产量大幅度提高规模经济影响使吨煤电费降低 0.15 元，吨煤折旧降低 0.35 元。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2005 年比 2004 年同期增加 58.59%，增加 32,23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原煤销售量比 2004 年增加了 549.71 万吨，影响主营业务成本上升 24,858.02 万元；由于吨煤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上升 4.06 元，使主营业务成本增加 7,172.04 万元。

2005 年吨煤主营业务成本比 2004 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因计提安全费用使吨煤成本上升 0.34 元；因剥离费涨价使吨煤成本上升 1.30 元，剥采比增加使吨煤成本增加 1.72 元，汽运煤量比例上升使吨煤成本增加 0.37 元，原材料价格上涨，使吨煤成本上升 0.14 元；因工资增长较快，使吨煤工资和福利费上升了 1.23 元；因产量大幅度提高，规模经济影响使吨煤电费降低了 0.43 元，吨煤折旧降低 0.53 元。

3、营业费用

公司营业费用 2006 年比 2005 年增加 80.91%，增加 2,308.88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增加 117.82 万元；站台租赁费增加 385.00 万元；仓储费增加 700.00 万元；鲁霍铁路运费增加 1,106.06 万元。

公司营业费用 2005 年比 2004 年减少 33.45%，减少 1,434.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居间费用减少 1,149.20 万元；自备车租赁费用同比减少 694.40 万元。

4、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 2006 年比 2005 年上升 35.03%，增加 4,013.7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及附加费增加 2,371.85 万元；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增加 558.88 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增加 295.29 万元；水利建设资金增加 158.23 万元；排污费增加 436.03 万元；无形资产摊销增加 54.90 万元；维修费、差旅费增加 138.60 万元。

公司管理费用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46.21%，增加 3,621.3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资及工资附加费增加 1,053.54 万元；矿产资源补偿费增加 382.38 万元；水利建设基金增加 1,178.39 万元；土地使用税等税金增加 442.55 万元。

5、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 2006 年比同期增加 37.99%，增加 1,106.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696.61 万元；票据贴息增加 316.67 万元；利息收入减少 73.76 万元；手续费增加 18.84 万元；汇兑损失增加 0.39 万元。

公司财务费用 2005 年比 2004 年增加 21.25%，增加 510.24 万元，主要原因是：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639.79 万元；票据贴息增加利息费用 37.09 万元；利息收入增加 174.95 万元；手续费增加 7.94 万元；汇兑损失增加 0.37 万元。

6、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202号]规定，经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02]237号文批准，公司在2002年到2010年期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鲁霍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地税字[2005]207号文批准，从2004年到2010年期间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公司近三年所得税的确定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母公司利润总额	466,679,514.59	497,946,387.81	169,972,682.46
母公司纳税调整增加数：	46,091,132.39	40,502,329.34	56,692,782.81
坏账准备	900,743.95	1,175,865.82	3,898,513.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7,063.51	188,878.27	343,045.40
存货跌价准备	-30,971.92	-10,131.46	319,929.64
非公益性捐赠、赞助支出	273,800.00	26,000.00	71,600.00
罚款支出	7,486.60	1,274.10	-
职工冬季取暖补贴超标准部分	2,571,470.21	2,170,308.05	1,823,629.59
工资调整	27,433,883.34	20,316,254.84	398,122.70
投资收益	997,265.98	287,294.26	386,926.710
摊销支出纳税调整额	10,204.09	6,379.53	83,120.48
业务招待费超扣除标准部分	-	-	366,099.77
多计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	5,902,217.53	4,321,966.61	-
预提费用	-3,908,321.90	5,007,096.72	200,875.04
不合规定发票	5,537,722.66	2,096,846.48	3,191,703.00
债务重组收益	-	-	43,310,310.45
其他纳税调增事项	6,188,568.34	4,914,296.12	2,298,906.15
纳税调整减少数：	97,872.00	97,872	-
母公司调整后应纳税所得额	512,672,774.98	538,350,845.15	226,665,465.27
母公司税率	15%, 33%	15%	15%
母公司抵免前应纳税所得税金额	77,012,202.26	80,752,626.77	33,999,819.79
母公司可抵免的所得税金额	5,529,220.04	34,382,312.33	16,056,043.72
母公司实际应纳所得税金额	71,482,982.22	46,370,314.44	17,943,776.07
子公司应纳所得税金额	830,610.84	876,048.48	771,051.19
合并报表应纳所得税金额	72,313,593.06	47,246,362.92	18,714,827.26

(五) 公司近三年毛利率情况

毛利率分析表

年度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毛利率	41.01%	45.07%	37.81%

2006 毛利率比 2005 年毛利率降低了 4.06%，降低率 9.01%，主要原因：2006 年比 2005 年销售单价增加了 1.37 元，吨煤销售成本增加了 4.41 元，使吨煤毛利降低了 3.04 元。

2005 毛利率比 2004 年毛利率增加了 7.26%，增加率 19.20%，主要原因：2005 年比 2004 年销售单价增加了 17.13 元，吨煤销售成本增加了 4.06 元，使吨煤毛利增加 13.07 元。

(六)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财务信息披露”“六、非经常性损益”。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非经常性损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以及少数股东损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 公司最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06 年度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第二输煤系统	-	-	4,677.29
一号露天矿扩能项目	31,906.01	26,205.61	713.56
二号露天矿改扩建项目	19,692.90	14,628.32	399.40
三号露天矿扩建项目	-	1,866.19	-
加工公司地面生产系统消防除尘	618.65	1,252.11	-
坑口电厂输煤系统	9,747.60	-	-
对霍煤亿诚投资	1,800.00	-	-
对扎鲁特旗通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投资	-	450.00	900.00
购置生产设备	-	-	10,393.02
合计	63,765.16	44,402.23	17,083.27

（二）公司最近三年重大的资本性支出情况分析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偿还一号露天矿增补购置设备、完善辅助设施项目贷款、购买采矿权及补充流动资金。为抓住市场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贷款资金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一号露天矿增补购置设备、完善辅助设备项目进行了投入。

公司通过增补一号露天矿生产设备、完善辅助设施项目的完成，提高了公司的煤炭开采能力，近三年公司累计投资 5.87 亿用于一号露天矿扩大生产能力。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近三年的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主要围绕主业进行。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 2005【2740 号】文件对二号露天矿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进行了批复，二号露天矿达产后将净增生产能力 1450 万吨/年。三号露天煤矿达产后将新增生产能力 1400 万吨/年。

（三）未来三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一号露天矿剥离半连续工艺	2,420	17,280	3,000
煤炭加工公司储煤场环保防护	-	3,000	-
南露天矿工业区	-	3,400	-
一号露天矿改扩建工程	-	200	25,000
一号露天矿水土保持工程	354	394	289
220T 检修厂房新建	3,000	-	3,000
坑口电厂外部输煤系统工程二期	18,909	-	20,000
1# 破碎站移设	4,600	-	-
66KV 中心变电站	3,265	-	-
设备购置	43,553	-	-
收购一号露天矿采矿权	11,561	-	-
一号露天矿其它辅助工程	13,331	10,050	10,000
合计	100,993	34,324	61,289

(三) 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四、公司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我国“富煤少油贫气”的能源赋存格局决定了煤炭在未来很长一段时期内将是我国能源的主体，具有明显的不可替代性，煤炭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将是长期的和稳固的。

2、政府的宏观政策和相关下游行业的发展为煤炭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环境。《煤炭法》和配套法规和政策措施的实施，财税政策的深化改革，铁路和港口建设的加快，为煤炭工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条件。

3、党的十六大明确提出支持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加快调整和改造，随着东北经济的快速发展，用电负荷不断增长，东北电力煤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4、露天开采与井工开采相比具有更加安全的优点，此外还具有煤炭资源回采率高，开采效率高，开采成本低，建设周期短等优点。

5、与井工开采相比，露天开采的机械化程度较高。目前公司露天开采的机械化程度达到了 100%。

6、公司主要客户为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地区内以褐煤为动力煤或掺烧褐煤的电厂，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依赖度较高，主要客户群稳定。

7、公司 2004 年末股本总额为 23,000 万元，2005 年末为 39,330 万元，2006 年末为 57,618.45 万元，公司股本逐年扩大。公司 2004 年、2005 年和 2006 年每股收益分别为 0.66 元、1.15 元、0.6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5.65%、57.59%、36.90%。显示出公司较强的盈利能力，资产回报率高。

8、公司资产质量较高

公司资产质量较优，资产结构稳定、配置合理，体现了所处行业的特点，满足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各主要资产的减值准备均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合理，不存在操纵经营业绩的情形，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公司目前的资产质量综合状况较好。

9、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

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为 25,957.1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 48,637.88 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0.84 元，说明公司现金

流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增值能力较强。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具有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1,071,717,526.48	786,152,662.45	593,521,278.48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7,909,734.66	-8,793,581.22	187,032.06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8,043,328.80	-8,953,894.32	-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133,594.14	160,313.10	187,032.06
企业合并	-	-	-2,642,775.00
职工薪酬	3,174,737.94	-	-
借款费用	9,701,550.10	9,548,329.22	6,971,902.43
所得税	3,163,693.89	4,673,747.38	1,672,187.87
其他	6,142,545.24	9,162,585.66	6,258,855.10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1,085,990,318.99	800,743,743.49	605,968,480.94

1、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由于合并霍煤中科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影响股东权益减少 804.33 万元；对鲁霍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影响股东权益增加 13.36 万元。

2、职工薪酬核算

工资附加费用原计入管理费用的工会、教育经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和年金，按新准则规定，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在建工程部分调整增加股东权益 317.47 万元。

3、借款费用资本化

按新会计准则规定进行测算，2004年至2006年应予资本化的专门借款利息，扣除利息收入和已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利息资本化调整金额分别为 720.36 万元、

335.99 万元、108.10 万元。因利息资本化增加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增加，影响折旧增加额分别为 23.17 万元、78.35 万元、92.78 万元。累计调整增加股东权益 970.16 万元。

4、所得税核算

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所得税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股东权益 223.14 万元，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股东权益 93.23 万元。

5、其他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614.25 元，全部转入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中。

注册会计师在其出具的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105 号《审阅报告》中发表意见：“《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是基于 2004、2005、2006 年度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基础上模拟编制的。”“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上述编制基础编制。”

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将执行新会计准则。公司管理层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一分析了实施新会计准则可能导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公司管理层经过讨论与分析后认为，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变化较大的会计政策主要体现在所得税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借款费用资本化等方面。公司管理层认为：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经营目标和发展计划

（一）近年发展计划

根据露天煤业公司自身资源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以及目前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近三年将充分发挥现有优势，以煤炭生产为主导产业，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充分挖掘资源优势，扩大产能，巩固东北经济区褐煤企业的龙头地位。

（二）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煤、电、路、化、检修”，公司将坚持贯彻执行“为客户创造共赢、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价值”的经营方针，通过加强经营管理，挖掘内部潜力，强化品牌意识和质量意识，做强做大主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投集团公司、控股股东中电霍煤集团已承诺：发行人上市后可通过转让、入股等方式将铝电优质资产注入发行人。

（三）具体业务计划

1、生产能力扩张计划

（1）二号露天矿扩能项目

二号露天矿位于霍林河煤田扎哈淖尔区，中电霍煤集团拥有二号露天矿开采储量 8.2793 亿吨的采矿权。国家发改委以发改能源 2005【2740 号】文件对二号露天矿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进行了批复，二号露天矿达产后生产能力为 1,500 万吨/年，净增生产能力 1,450 万吨/年。

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扎哈淖尔露天煤矿改扩建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委托霍煤集团对二号露天矿矿建工程管理。二号露天矿 2005 年开始建设，2010 年达产，达产后将新增生产能力 1,500 万吨/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二号露天矿扩能项目资金 34,720.62 万元。

（2）三号露天矿扩能项目

三号露天矿位于白音华煤田中部，中电霍煤集团取得该露天矿全部露天开采储量 13.76 亿吨的采矿权。2005 年 6 月 15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白音华三号

露天煤矿新建项目委托管理合同》，公司委托霍煤集团进行三号露天矿矿建工程管理。三号露天矿 2005 年开始建设，2010 年达产，达产后将新增生产能力 1,400 万吨/年。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投入三号露天矿扩能项目资金 1,866.19 万元。

2、人员扩充计划

公司从人才培养规划入手，加速人才梯队的建设。由于生产能力的扩大和新建项目的实施，为满足企业可持续发展需求，公司将有计划地吸引有经验的专业人才。

3、市场营销计划

公司将加强产品市场定位，实施品牌战略，加强售后服务，强化市场观念。完善公司销售方式和销售渠道，随时收集、分析和处理市场信息，建立起市场开发、销售、售后服务和信息反馈为一体的高效运行的营销网络；合理配置销售资源，减少销售费用，实现利润最大化。

4、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采取多元化的筹资方式，来满足各项发展规划的资金需求。依据公司运营发展需要，在重点做好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将继续积极利用资本市场进行直接融资，为公司的长远发展筹措资金；公司将充分发挥信用优势，继续与各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利用银行短期贷款额度补充企业短期性资金需求；充分利用各种优惠政策，提高资金的使用水平，努力降低融资成本，防范和降低财务风险，确保股东权益最大化。

5、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张计划

公司将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前提下坚持有利于优势互补，有利于经济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主业，积极稳妥地通过兼并、收购、控股、参股等多种方式实行低成本扩张，并充分发挥证券市场的功能，实现公司规模壮大。

二、拟定上述发展计划的假定条件

1、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现象。

2、公司现有的煤炭生产保持稳步增长，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公司主营业务收

入按往年正常水平进行。

3、公司股票顺利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按计划到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计划开工投产，生产能力及经济效益不低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水平。

三、实现上述计划面临的困难

1、实施前述发展计划，需要大量资金。资金短缺是公司未来发展的最大约束。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可初步满足公司现阶段资金需求，随着公司产业整合及规模化战略的实施将需要更多资金。

2、受有效运输半径限制，公司煤炭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吉林省地区内以褐煤为动力煤或掺烧褐煤的电厂，公司与该地区其他煤炭生产企业竞争激烈。褐煤市场激烈的竞争要求公司加快提高营销能力。

3、公司煤炭运输主要依靠通霍线铁路外运，2006年通霍线铁路的实际运输能力达到2,497万吨/年，公司2006年通过铁路外运煤炭1,796万吨，公司通过铁路运输煤炭量占煤炭外销量的97%。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扩大，通霍线铁路运力如果不能相应提高，将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较大影响。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上述发展计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要求而制定的。公司现有业务是该发展计划的根本所在，发展计划主要是围绕主业，扩大了经营规模。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将推动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全面实现公司主要业务目标。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

本次 A 股发行预计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股东大会的主要意见

2006 年 8 月 3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 1、偿还一号露天矿增补购置设备、完善辅助设施项目贷款 40,210 万元；
- 2、购买采矿权 11,561 万元；

其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若有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或其它方式解决。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

(一) 偿还一号露天矿增补购置设备、完善辅助设施项目贷款

1、一号露天矿生产增补设备、完善辅助设施项目建设时的专案背景

一号露天矿是我国第一个自行设计、施工的现代化大型露天矿，机械化程度达到 100%。根据煤炭工业部煤基字（1997）第 528 号文的批准，一号露天矿的总投资概算为 299,625.02 万元，设计产煤能力为 1,000 万吨/年。随着煤炭行业整体情况好转和公司长期客户的业务发展，公司煤炭销售市场的客户需求逐步扩大，加大采掘、运输设备的投资以扩大煤炭产量成为公司发展的迫切需要。为使一号露天矿尽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公司需要增加采剥、运输、带式输送机、疏干排水等设备和设施。

2、项目立项审批和投资概算

该项目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能源[2003]124 号文批准，项目

总投资 40,210 万元，包括增加采掘和运输系统设备、二号破碎站移设和疏干排水工程。其中矿建工程 990.09 万元，土建工程 1,280.84 万元，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34622.21 万元，安装工程 2,984.00 万元，其它费用 335.21 万元。

一号露天矿生产增补设备、完善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生产环节或 工程项目	估算价值（万元）					
	矿建 工程	土建 工程	设备及工 器具购置	安装 工程	其它 费用	合计
一、采掘系统			14,184.45	746.55		14,931.00
二、运输系统			18,496.50	973.50		19,470.00
三、二号破碎站		80.00	1,074.64	131.32		1,285.96
四、疏干排水	990.09	1,200.84	866.62	1,132.63	335.21	4,525.39
合计	990.09	1,280.84	34,622.21	2,984.00	335.21	40,212.35

3、项目建设时的主要内容

(1) 增补采掘系统、运输系统设备

一号露天矿的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 1,000 万吨原煤，采煤工艺为单斗—卡车—破碎机—带式输送机半连续工艺，剥离工艺为单斗—卡车工艺，实际生产能力为 700 万吨。为使一号露天矿尽快达到设计生产能力，以满足目前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需要补充以下采剥、运输设备：

公司原有设备：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现有设备	达产所需设备	需新增设备
单斗挖掘机 WK-10B	台	11	17	6
钻机 KX-150	台	2	2	0
瑞典斯维达拉 SKT 钻机	台	2	8	6
108t 自卸卡车	台	44	77	33
推土机 D155A	台	4	4	0
推土机 D375A-5	台	9	15	6
前装机 L34	台	0	3	3
平路机 A500E	台	0	3	3
洒水车	台	0	2	2

新增设备情况表

单位：元

设备名称及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单斗挖掘机 WK-10B	台	6	12,825,000	675,000	76,950,000	4,050,000	81,000,000
瑞典斯维达拉 SKT 钻机	台	6	4,664,500	245,500	27,987,000	1,473,000	29,460,000
推土机 D325A-5	台	6	3,325,000	175,000	19,950,000	1,050,000	21,000,000
平路机 A500E	台	3	3,040,000	160,000	9,120,000	480,000	9,600,000
前装机 L34	台	3	1,092,500	57,500	3,277,500	172,500	3,450,000
洒水车	台	2	2,280,000	120,000	4,560,000	240,000	4,800,000
采掘系统合计			-	-	141,844,500	7,465,500	149,310,000
108t 自卸卡车	台	33	5,605,000	295,000	184,965,000	9,735,000	194,700,000
运输系统合计			-	-	184,965,000	9,735,000	194,700,000

(2) 二号破碎站移设

一号露天矿现有两套毛煤破碎加工系统，其中，二号破碎站承担煤炭的破碎量为 400 万吨/年。毛煤由卡车从矿坑内运至破碎站，破碎站设置一台半固定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煤炭经固定式带式输送机传到储煤场。随着露天采煤重心的远移，现二号破碎站所在位置与采煤重心的距离逐渐增加，卡车运输距离逐渐加长，增加了煤炭生产的运输成本。

二号破碎站移设方案的实施可以使卡车运距缩短 2.24 公里，使每台运煤卡车效率显著增加。

二号破碎站移设/不移设综合方案对比表

项目	单位	破碎站不移设	破碎站移设	移设与不移设方案比较
运量	万立方米	400	400	相同
运距	公里	2.93	0.69	移设方案少 2.24 公里
卡车数量	台	8	5	移设方案节省 3 台卡车
胶带长度	公里	0.46	3.25	移设方案胶带多 2.79 公里
投资比较	万元	1,440 (多购 3 台卡车)	1,285.96	移设方案节省投资 154.04 万元
总运营费	万元/年	2,107.95	967.5	移设方案运营费用每年降低 1,140.45 万元

二号破碎站移设需增加胶带机长度为 3,255.7 米。项目总投资 1,285.96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80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1,074.64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131.32 万元。

（3）疏干排水工程

公司煤炭生产工艺为露天开采，对煤层中所含地下水进行疏干是煤炭开采的先决条件。随着采矿工程的延深，原有疏干系统与新工作面的距离增加，无法满足生产扩能及采矿工程的需要。因此需在南露天、北露天各采区设置新的疏干系统，进一步降低地下水位，以保证露天矿正常生产。新增疏干工程量为增加疏干巷道 1,945 米，增加降水孔 84 个、总进米 8,663.3 米，增加观测孔 3,108 米。

疏干排水工程总投资 4,525.39 万元，其中矿建工程投资 990.09 万元，土建工程投资 1,200.84 万元，设备购置投资 866.62 万元，安装工程投资 1,132.63 万元，其它费用 335.21 万元。

（4）铁路运输保障情况

2003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公司煤炭销售量分别为 841 万吨、1217 万吨、1767 万吨。公司煤炭外运始终由沈阳铁路局承担。目前公司煤炭铁路运输情况如下：

公司煤炭运输主要依靠通霍线铁路外运，2006 年通霍线铁路的实际运输能力达到 2497 万吨 / 年。沈阳铁路局从 2006 年起对通霍线关键路段进行复线改造，公司通过参股公司扎鲁特旗通霍铁路运输有限公司参与了通霍线复线改造。预计 2007 年该线运输能力将达到 3700 万吨 / 年，到 2010 年达到 10,000 万吨/年，公司煤炭外运将得到进一步保障。公司投资修建的子公司鲁霍公司到公司之间的专用支线铁路，2006 年 8 月投入使用，运输能力为 1000 万吨/年。公司 2005 年 12 月被铁道部列为全路一百家铁路运输大客户之一，2006 年底被铁道部运输局和资金结算中心评选为铁道部优质大客户之一，公司煤炭运输得到切实保障。

4、项目环保措施

一号露天矿环境保护主要任务是采掘场、破碎转载点、胶带输送机、排土场防尘和疏干水污染防治。针对上述污染，公司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粉尘防治。针对钻机穿孔产生的粉尘，公司采用干法捕尘装置进行钻孔机防尘；针对爆破时产生的浮尘，除对炮孔进行合理填充外，还运用微差爆破、空气柱隔离装药等技术措施进行防治；针对挖掘、卸载及卡车运行所带来粉尘，

主要采取洒水车洒水增加湿度的措施进行防治；针对破碎转载点、胶带输送机，主要采用除尘器除尘及采用密封罩密封的措施防治粉尘；针对排土场剥离物所起的灰尘，公司采取在稳定的排土场及边坡植树、种草等措施进行复垦，以固定剥离物的表面层。

(2) 疏干水污染防治。一号露天矿每天所排放的疏干水属轻污染，只有铁、锰和大肠菌群超过饮用水标准，经除铁除锰过滤池处理并经消毒后就可以作为工业用水水源。

5、项目选址

本项目所涉及破碎站移设及疏干排水工程均在公司一号露天矿现有厂址内实施，不涉及新征土地。

(二) 购买采矿权

公司计划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11561 万元购买霍煤集团一号露天矿的采矿权，本次收购行为已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3]第 001 号文批准。

1、收购背景

公司属于传统的资源开采型企业，拥有采矿权是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前提。2002 年公司向霍煤集团租赁采矿权。2003 年国土资源部停止了采矿权的租赁方式，故公司决定以购买方式取得采矿权。

2、关于霍煤集团采矿权的评估

霍煤集团一号露天矿采矿权经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按可采储量 11.46 亿吨、年煤炭生产能力 1000 万吨、正常剩余服务年限 95.48 年计算，评估价值为 39,225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认字 [2001] 第 178 号文确认。2002 年 9 月经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以财建 [2002] 395 号文批复，同意一号露天矿采矿权价款 39,225 万元转增霍煤集团国家资本金，霍煤集团以授权经营的方式取得采矿权。

3、采矿权的租赁情况

公司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0 年 11 月 1 日颁布的《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中关于采矿权租赁的有关条款，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与霍煤集团签订了《采矿权租赁合同》，根据协议股份公司向对方租赁采矿权总计 95 年，分三期租赁，

第一期限为现采矿许可证上规定的剩余时间（29年），其它各期在前租赁合同期届满前六个月依据本合同原则结合当时情况再续签租赁合同，公司每年向对方支付采矿权租金 4,369,256 元。公司向对方支付《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矿产资源补偿费，由对方向国家缴纳，公司支付矿产资源补偿费的范围只限于公司自采的原煤应上缴的部分。上述采矿权年租金是根据采矿权评估结果和可开采年限平均计算确认，价格公允。

4、关于本次收购行为

（1）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鉴于国土资源部关于采矿权租赁的政策发生变化，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协议》，霍煤集团将其拥有的一号露天矿采矿权全部转让给公司。根据中宇不动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10 月出具的《霍林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宇评报字[2001]第 013 号），截止到 2001 年 6 月 30 日，一号露天矿储量为 13.2311 亿吨，评估价格为 39,225 万元。按设计生产能力 1000 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 1.2 计算，自 2001 年 7 月起一号露天矿正常剩余服务年限为 95 年。

双方约定以经评估确认的评估价格作为本次采矿权转让价格，本次采矿权转让价格即为 39,225 万元。

国土资源部于 2003 年 4 月 17 日以国土资矿转字[2003]第 001 号文批复同意上述采矿权转让价格和支付方式。

200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补充协议》，双方约定一号露天矿首期实际付款金额为 10,941.6578 万元，即首期付款金额扣除 1.5 年租金后的余款。公司首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支付首期付款额，采矿权余款将于 2032 年后另行协商支付。

2003 年 8 月 5 日，公司取得了国土资源部颁发的一号露天矿采矿许可证。

200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补充协议（二）》，双方约定自 2003 年 8 月 31 日止，终止履行双方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签订的《采矿权租赁协议》；一号露天矿采矿权价款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首期付款金额为 11,561 万元，公司将用本次募集资金支付首次付款 11,561 万元，余款将于 2031 年另行支付。双方自本协议之前签订的有关一号露天矿采矿权协议的条款与

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无冲突的继续有效。

2003年12月20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补充协议（三）》，双方约定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价款为385,368,420元（国土资源部国土资矿转字[2003]第001号文批准转让价款为392,250,000元，扣除截止日2003年8月31日累计摊销额6,881,580元，即本次转让价款为 $392,250,000 - 6,881,580 = 385,368,420$ ）；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分二次完成。第一次交易金额115,610,000元，公司于首次上市募集资金到帐后一个月内支付；第二次交易金额269,758,420元，公司于2031年内支付；双方自本协议之前签订的有关一号露天矿采矿权协议的条款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本协议为准，无冲突的继续有效。

（3）公司采矿权有效期限

公司已于2003年8月5日取得国土资源部颁发的一号露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000000320023，有效期限为2003年8月至2031年8月，该证书代表的矿区面积为33.9963平方公里，储量为13.2311亿吨。因一号露天矿生产能力由原来的1,000万吨/年增加为1,500万吨/年，2006年11月1日公司向国土资源部申请领取了更新后的采矿许可证，证号为1000000620124。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的一号露天矿采矿许可证在2031年8月到期时，可以依法继续办理采矿许可证。

按设计生产能力1,000万吨/年，储量备用系数1.2计算，自2001年7月起一号露天矿正常剩余服务年限为95年，其中霍煤集团使用期限为2001年7月1日至2001年12月31日（自评估日至公司建帐日），公司向霍煤集团租赁采矿权的期限为2002年1月1日至2003年8月31日，公司取得的采矿许可证期限为2003年8月至2031年8月。

实际开采能力受销售市场、采矿地质条件的变化影响，通常会高于或低于设计生产能力，在采矿设计规范中规定，对井工矿实际开采能力超过设计能力20%以上时需修改设计，但对露天矿没有相关规定，实际执行当中参照井工矿标准。

正常服务年限计算如下：正常服务年限=经济基础储量×回采率 / （设计生产能力×储量备用系数）=132,311.04万吨×86.6% / （1,000万吨/年×1.2）=95年。

（4）摊销办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无形资产》规定，一号露天矿采矿权成本采用直线法摊销，即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并按计划完成投资项目后将给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如下影响：

（一）对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值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及每股净资产值将大幅提高。公司本次发行前净资产 10.72 亿元(2006 年 12 月 31 日资料)，每股净资产为 1.86 元，若本次发行成功，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和赢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有所降低。由于一号露天矿生产增补设备、完善辅助设施项目已经达产，公司 2006 年的煤炭产量、主营收入与利润水平与 2004 年度相比，有了大幅增长，赢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提高。公司 2006 年煤炭产量为 2060 万吨，较 2004 年增长了 78.66%。2006 年度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88,610.45 万元，与 2004 年度相比增长 113.17%；2006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39,523.58 万元，与 2004 年度相比增长 160.02%；公司股本从 2004 年末的 23,000 万元扩张至 2006 年末的 56,418.45 万元，2006 年公司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88%，与 2004 年相比增长 44.01%。

（三）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项目资金投入的阶段性，短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会大幅下降。如果不考虑其它债权融资，本次发行后，资产负债率将大幅降低，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公司资产负债率结构趋于合理。

（四）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为公司引入多元投资主体，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在一定程度上分散大股东的控制权，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股份分配遵循“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以现金股利、股票或其它合法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实现股东价值，回报投资者。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支付股东股利中支付现金股利不少于 50%，其剩余部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现金加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二、近三年股利发放情况

根据 2004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03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34,500,000 元。股利已发放。

根据 2005 年 2 月 26 日公司 2004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30,246,868.27 元。股利已发放。

根据 2005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0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30,000,000 元。股利已发放。

根据 2005 年 12 月 2 日公司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股票股利 146,280,000 元，股利已发放。

根据 2006 年 2 月 18 日公司 2005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09,763,619.53 元，股利已发放。

根据 2006 年 11 月 4 日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放股票股利 161,194,005 元。股利已发放。

根据 2007 年 2 月 9 日公司 2006 年年度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分配现金股利 194,482,874.13 元。股利已发放。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A 股）前滚存利润处置的议案》，若 2007 年上半年发行新股成功，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至公司发行新股结束前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公司 2007 年上半年未能发行新股，公司 2007 年下半年发行新股成功，2007 年上半年实现的利润归全体老股东享有，从 2007 年 7 月 1 日起至公司发行新股结束前实现的利润，由本次发行新股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若 2007 年未能发行新股，公司对 2007 年实现的利润另行处置。

第十五节 其它重要事项

一、管理和责任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连带赔偿责任。

公司证券部为公司信息披露的常设机构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部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邢建华。对外咨询电话为 0475-2358266，传真为 0475-2350579，电子信箱为 ltmy@vip.163.com。

二、公司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关联交易协议外，公司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关联交易协议

受地理环境、历史渊源关系等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与霍煤集团之间在生产、生活服务等方面难以避免地存在着若干关联交易。为此，公司与霍煤集团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签署了一系列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主要包括：

1、综合服务协议

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三、关联交易”部分内容。

2、土地租赁协议

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3、采矿权转让协议

公司与霍煤集团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协议》；2003 年 7 月 5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补充协议》；2003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补充协议（二）》；2003 年 12 月 20 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矿采矿权转让补充协议

(三)》。

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简介”部分内容。

4、收购霍煤集团供电部

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5、网络服务协议

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6、债权转股权及债务重组与安排协议

详见“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相关内容

7、收购北京霍林河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所持霍煤中科公司股份

详见“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章节相关内容。

8、委托管理合同

2005年6月15日，公司与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煤矿改扩建剥离工程委托管理合同》。2006年12月公司与中电霍煤集团签订了《一号露天煤矿改扩建剥离工程委托管理合同补充协议》，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9、白音华分公司产权整体转让协议

2006年11月4日公司与中电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白音华分公司产权整体转让协议。公司将白音华分公司产权整体转让给西乌旗白音华矿建公司，以北京龙源智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龙源智博评报字[2006]第D-0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定的评估净值为转让价格，即转让价格为81727.48元（不含税）。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二) 煤炭销售合同

序号	用户	履行期限	销售价格 (元/吨)(含税)	数量 (万吨)
1	国电双辽发电有限公司	2007.1.1至2007.12.31	107.71	384
2	阜新发电厂	2007.1.1至2007.12.31	扎站 130.00 霍站 108.00	130
3	大唐长山热电厂	2007.1.1至2007.12.31	108.00	120
4	吉林吉长电力有限公司	2007.1.1至2007.12.31	110.00	120
5	沈阳沈海热电有限公司	2007.1.1至2007.12.31	110.00	120

6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08.00	108
7	大连泰山热电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扎站 130.00 霍站 108.00	90
8	清河电厂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扎站 130.00 霍站 108.00	80
9	辽河石油勘探局物资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10.00	80
10	通辽市白音华露天煤矿销售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45.00	72
11	抚顺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扎站 130.00 霍站 108.00	70
12	辽宁龙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珠站 100.00 霍站 105.00	65
13	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10.00	60
14	长春大成玉米开发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扎站 125.00 珠站 145.00	60
15	锦西炼化厂热电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霍站 110.00 扎站 125.00	60
16	阜新市祥合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2007. 2. 1 至 2007. 12. 31	130.00	55
17	长春市德瑞霖燃料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珠站 145.00 霍站 115.00	52
18	通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08.00	50
19	辽宁发电厂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扎站 130.00 霍站 108.00	45
20	沈阳新北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15.00	45
21	辽宁东方发电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扎站 130.00 霍站 108.00	40
22	沈阳热电厂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一、四季度 115.00; 二、三 季度 105.00	40
23	松原吉安生化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25.00	36
24	鞍山轮胎厂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10.00	35
25	大唐长春第二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27.00	30
26	辽宁能凯发电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08.00	30
27	辽宁能凯发电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扎站 130.00 霍站 108.00	30
28	凤城市宝德实业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45.00	30
29	通辽市丰华煤炭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扎站 130.00 珠站 145.00	30

30	大连泰德集团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45. 00	30
31	前郭县东汇煤炭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珠站 110. 00 扎站 130. 00	25
32	长春鑫泓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25. 00	24
33	吉安生化乾安酒精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25. 00	24
34	锦州龙海实业有限公司	2007. 3. 1 至 2007. 12. 31	130. 00	20
35	喀喇沁旗万佳煤炭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45. 00	20
36	吉林市环兴煤炭经销公司有限公司	2007. 2. 1 至 2007. 12. 31	115. 00	18
37	锦州太和区燃料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45. 00	16. 8
38	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10. 00	16
39	万海能源开发（海城）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珠站 110. 00 霍站 115. 00	13
40	调兵山市利源物资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25. 00	12
41	梅河口市阜康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006. 12. 11 至 2007. 12. 31	143. 00	12
42	沈阳市大德兴商贸有限公司	2007. 2. 1 至 2007. 12. 31	扎站 130. 00 霍站 110. 00 珠站 108. 00	11
43	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10. 00	10. 8
44	普兰店热电厂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15. 00	10
45	沈阳浑南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45. 00	10
46	大唐辽源热电厂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27. 00	10
47	中央储备粮长春直属库设备维修中心	2007. 1. 1 至 2007. 12. 31	115. 00	10

注：扎站指扎洽淖尔装车站；珠站指珠斯花装车站；霍站指霍林河装车站。

（三）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履行期限	设备名称	金额（万元）
1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5. 3. 29—2005. 8. 1	122m、132m 堆取料机 穹顶	2, 206
2	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	2006. 8. 31—2007. 5. 5	管材	1, 086. 75
3	内蒙古电力对外经济技术 开发公司	2006. 4. 24—2007. 3. 1 日前交 5 台；2007. 10. 1 日前交 10 台	220 吨电传动矿用自 卸车	\$2, 212. 91
4	沈阳煤炭设计研究院电气技 术开发公司	2006. 5. 26—2007. 5. 1	2*600MW 电厂输煤系 统设备	1, 726. 68
5	MMD 亚太有限公司	2006. 5. 30—2007. 7	筛分破碎机	\$317. 59

		. 30		
6	沈阳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2006. 7. 5--2007. 9. 30	YGC2000/120 型堆取料机	2, 295
7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6. 20--2007. 2. 1 日前一台; 2007. 7. 15 日前一台	WK-27 机械式正铲挖掘机	10, 656
8	青岛橡六集团有限公司	2006. 12. 7--2007. 6. . 10	2*600MW 电厂输煤系统胶带	1, 327. 02
9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6. 11. 25--2007. 6. 10	WK-27 机械式正铲挖掘机	5, 328
10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9. 15--2006. 11. 30	TR100 型 91 吨自卸车	2, 908
11	湘潭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6. 8. 29--2006. 11 五台; 2007. 3 五台	SF31904 型 108 吨电动自卸车 (已交五台)	6, 198
12	中国外运内蒙古公司	卖方收到合同总金额 10%的预付款后 5 个月 内 装 运 。 2006. 9. 6--2007. 3. 10	220 吨起重机(约定的 预付款 2006 年 10 月 10 日已付。)	EUR100. 5

注：序号 1，因扎哈淖尔区土建工程未按期完成，导致该工程施工条件不成熟，此合同工期需延期二年，延期合同未签订。

序号 10，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交付 TR100 型 91 吨自卸车，设备物资公司预计在 2007 年 1 月末交货。

(四) 工程合同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履行期限	合同内容	金额 (万元)
1	南昌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2005. 6. 28 至 2006. 9. 30	采装和剥离	2, 797. 6336
2	霍林郭勒市双兴水暖有限责任公司	2005. 6. 28 至 2006. 9. 30	采装和剥离	2, 478. 57
3	华煤建设有限公司	2005. 6. 28 至 2006. 9. 30	采装和剥离	3, 727. 9507
4	霍林郭勒谏录工程有限公司	2005. 6. 28 至 2006. 9. 30	采装和剥离	2, 265. 0384
5	内蒙古源源能源有限公司	2005. 6. 28 至 2007. 6. 30	采装和剥离	12, 524. 9
6	中国第四冶金建设公司	2005. 6. 28 至 2007. 6. 30	采装和剥离	7, 504. 18
7	通辽市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6. 5. 3 至 2006. 11. 10	坑口电厂输煤系统工程	7, 499

注：1、序号 1-4 合同内容为三号露天矿工程采装和剥离项目，合同相对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量，此工程项目公司于 2005 年 6 月 15 日委托中电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管理。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将白音华分公司的产权评估后(评

估基准日 2006 年 10 月 30 日)整体转让给中电霍煤集团西乌旗白音华煤矿建设有限公司,2006 年 11 月 4 日公司与西乌旗白音华矿建公司签订了转让协议。该合同自产权交割之日已由西乌旗白音华矿建公司继续履行,主体变更合同未签订。

2、序号 5-6 合同内容为二号露天矿工程采装和剥离项目,因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扎哈淖尔分公司的产权评估后(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12 月 31 日)整体转让给中电霍煤集团,现产权转让合同未签订。若公司与中电霍煤集团签订整体产权转让协议,本序号 5-6 合同将由中电霍煤集团继续履行。

3、序号 7,公司与通辽市泰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坑口电厂输煤系统工程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工。预计此项工程在 2007 年 11 月 1 日完工。

(五)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04 年 9 月 2 日,公司与中煤国际工程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签署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委托其负责霍林河一号露天矿扩能 1,500 万吨/年工程设计。本合同标的额为 2,180 万元人民币,履行方式为分期交付设计成果,分期支付设计费用。

(六) 借款合同

序号	当事人名称	合同内容	履行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年利率 (%)	担保方式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借款合同	2007.3.2 至 2007.8.29	1,400	5.58	信用借款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借款合同	2007.2.12 至 2007.8.11	4,000	5.022	信用借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借款合同	2007.2.12 至 2007.8.11	2,000	5.58	信用借款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借款合同	2006.11.30 至 2007.5.29	2,000	5.022	信用借款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借款合同	2006.12.1 至 2007.5.27	5,000	5.022	信用借款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借款合同	2006.12.4 至 2007.5.25	4,000	5.022	信用借款
7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	借款合同	2007.1.22 至 2010.1.22	2,000	5.67	信用借款
8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	借款合同	2006.10.23 至 2009.10.23	1,200	5.67	信用借款
9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	借款合同	2006.7.19 至 2009.7.19	1,000	5.427	信用借款
10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	借款合同	2006.10.26 至 2007.10.26	1,200	5.508	信用借款
11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	借款合同	2007.2.8 至 2007.8.8	6,100	5.022	信用借款
12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	借款合同	2006.5.17 至 2007.5.17	4,000	5.265	信用借款

13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	借款合同	2006.5.17 至 2007.5.17	4,000	5.265	信用 借款
14	中国农业银行霍林郭勒市支行	借款合同	2006.11.16 至 2007.05.16	2,000	5.022	信用 借款
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借款合同	2006.2.28 日 至 2009.2.27	1,000	5.184	信用 借款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借款合同	2005.12.20 至 2008.12.20	2,000	5.184	信用 借款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辽分行	借款合同	2005.10.31 至 2008.10.31	2,000	5.184	信用 借款
1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借款合同	2005.12.26 至 2008.12.26	7,500	5.76	信用 借款
1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借款合同	2007.3.8 至 2007.9.7	4,700	5.022	信用 借款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借款合同	2007.3.7 至 2007.9.6	1,000	5.022	信用 借款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借款合同	2007.2.12 至 2007.8.10	5,000	5.022	信用 借款
2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借款合同	2007.2.7 至 2007.8.6	1,000	5.022	信用 借款
2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借款合同	2006.12.27 至 2007.6.26	1,700	5.58	信用 借款
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借款合同	2006.12.26 至 2007.6.25	1,800	5.58	信用 借款
2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借款合同	2006.12.26 至 2007.6.25	1,000	5.58	信用 借款
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郭勒支行	借款合同	2006.10.24 至 2007.4.23	2,500	5.022	信用 借款
27	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借款合同	2007.3.5 至 2007.9.5	1,000	5.022	信用 借款
28	招商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借款合同	2007.2.13 至 2007.8.13	5,000	5.022	信用 借款

（七）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

2003年8月，公司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签订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聘请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案件。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受到刑事诉讼的情况。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十六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董文学 <u>董文学</u>	白建华 <u>何建华</u>	邢建华 <u>邢建华</u>
褚 义 <u>褚义</u>	刘毅勇 <u>刘毅勇</u>	陈立杰 <u>陈立杰</u>
王大庆 <u>王大庆</u>	李伟华 <u>李伟华</u>	

独立董事：

温元凯 <u>温元凯</u>	张明玉 <u>张明玉</u>	韩传模 <u>韩传模</u>
邱立成 <u>邱立成</u>		

监 事：

郑燕飞 <u>郑燕飞</u>	王鑫国 <u>王鑫国</u>	白贵堂 <u>白贵堂</u>
杜国器 <u>杜国器</u>	冯贵飞 <u>冯贵飞</u>	董 杰 <u>董杰</u>
薛景林 <u>薛景林</u>		

高级管理人员：

景晓瑞 <u>景晓瑞</u>	葛树新 <u>葛树新</u>
----------------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五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签字：秦宣 秦宣

保荐代表人签字：史吉军 史吉军
巴永军 巴永军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晋安 吴晋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签名：

朱海斌

王炯刚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方明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签字）：

曹雪峰：

经办律师签字：

曲凯：

曹雪峰：

2007年3月15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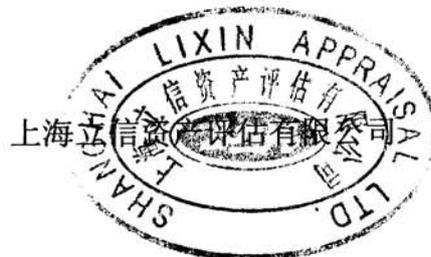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名：

徐峰 陈斌

单位负责人签名：

张其良



2007年3月15日

土地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保证由本机构同意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土地评估数据已经本机构审阅，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土地评估师签名：

徐国飞 魏海涛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翰



2007年3月15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查阅说明

(一) 查阅时间：9：00—11：30 13：00—16：30（节假日除外）

(二) 查阅地点：

发行人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董文学
地址： 内蒙古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联系电话： 0475-2358266
传真： 0475-2350579
联系人： 邢建华

保荐人（主承销商）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晋安
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
联系电话： 0351-8686836
传真： 0351-8686388
联系人： 史吉军 巴永军 秦宣

二、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三、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org.cn/>